

羅馬書提要

壹、作者

使徒保羅(羅一1)。本書由他口述，而由德丟代筆書寫(羅十六22)。

根據聖經的記載，保羅原名掃羅(徒十三9)，係以色列人，屬便雅憫支派(羅十一1)；按血統而言，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腓三5)。他生在基利家的大數，在名師迦瑪列門下，按嚴緊的猶太律法受教(徒廿二3)。後來成為猶太教中最嚴緊的法利賽人(徒廿六5)，為祖宗的律法大發熱心，逼迫教會(腓三6)；然而這是在他不信不明白的時候所作的(提前一13)。有一天，當他要去大馬色捉拿信主的人們時，蒙主耶穌在路上向他顯現(徒九1~5)。從此，他便成了基督徒，並奉召成為使徒(羅一1)，主要以外邦人為傳揚福音的對象(加二8)。先後至少寫了十三封新約書信，是基督教真理的主要詮釋者。

貳、寫作時地

約在主後五十六至五十八年，使徒保羅第三次出外傳道時，曾在希臘逗留了三個月(徒廿1~3)，當時他正準備將希臘各地教會的奉獻款帶往耶路撒冷去，供給那裏貧窮的聖徒(羅十五 25~32；徒十九 21)。保羅在寫本書時，是住在該猶的家裏(羅十六 23)，眾信這位該猶就是哥林多的該猶(林前一 14)；而保羅在本書裏也舉薦堅革哩教會的女執事非比(羅十六 1)，堅革哩是哥林多東面不遠的海港，故一般聖經學者推測本書應是寫於希臘的哥林多城，託請非比帶去羅馬。

參、本書受者

在羅馬的聖徒(羅一 7)，其中外邦人佔大多數，而猶太人也顯然不少(參羅四 1；九至十一章)。

我們不知道是誰建立了羅馬的教會，根據聖經，有幾個可能性：

一、在五旬節時，有一些從羅馬來的客旅，包括猶太人和進猶太教的外邦人(徒二 10)。也許他們當中有些人得救後回到羅馬，在那裏興起了主的見證。或者在司提反殉道後，耶路撒冷教會大遭逼迫，那些分散到各處傳道的人(徒八 4)，其中可能

有少數人甚至到了羅馬。保羅在本書後面提到兩位比他先在基督裏的同工(羅十六7)，他們或許就是上述兩種到羅馬作主工的信徒之一部分。

二、保羅在本書後面也提到了不少他所熟悉的信徒們。這些人在各別不同的地方曾和他見過面，例如百基拉和亞居拉(羅十六3~4；徒十八2~3)；又如魯孚和他母親，保羅說：「他的母親就是我的母親」(羅十六13)。也許他們是因各別不同的原因，而先後移居於羅馬，成為羅馬教會的中堅份子。

從本書的問安語中，我們可以看出當時的羅馬教會，至少在三個不同的地方有聚會(羅十六3~5, 14~15)，但教會的行政中心是在百基拉和亞居拉的家中(羅十六5)。

肆、寫本書的動機

保羅寫本書的目的至少有三：

一、保羅當時在羅馬帝國東方幾省的福音事工似乎已告一個段落，他切心想望到西班牙去開闢新的福音工場(羅十五23~24)，而羅馬正位於往西班牙路線的中途，必須經過那裏，因此他打算藉寫此書信與在羅馬的教會建立密切的關係，作為支持他今後西向事工的後盾，為此他必須使那裏的眾聖徒熟識他的異象和負擔。

二、保羅也切切的想到羅馬去，要把他屬靈的恩賜分給那裏的眾聖徒，以便與他們同得堅固和安慰(羅一10~15)。羅馬乃是當時羅馬帝國的首都，也是全世界的權力中心。若能建造一個剛強的羅馬會教會，對於福音化全世界必有很大的助益。

三、保羅不能肯定他會否安全抵達羅馬，也許在他去羅馬之前，很可能在耶路撒冷遇害(徒廿22~24；廿一12~13)，因此他請求在羅馬的眾聖徒為他代禱(羅十五30~32)。萬一他不能去羅馬，則本書至少能夠提供給那裏的眾聖徒一個得著造就的材料，特別是關於救恩的基要真理。

伍、本書的重要性

《羅馬書》在聖經中列在書信的最前面，足見它的重要。馬丁路得稱《羅馬書》為福音摘要；又說基督教只要有《約翰福音》和《羅馬書》就不致消滅，仍必發揚光大。他也勉勵信徒讀這書；他說人可盡量研讀《羅馬書》，研讀得越多，越能發現它的寶藏。加爾文也見證說：『任何人若通曉此書，便是找到了一條明白整本聖經的通道。』

事實上，本書是教會歷史上最具影響力的聖經書卷。奧古斯丁因讀到本書第十三章而悔改歸主；馬丁路得因藉本書而領悟到『因信稱義』的真理，乃掀起了宗教改革；約翰衛斯理因聽見別人朗讀馬丁路得的《羅馬書註釋》而體會到得救的確據。

總而言之，本書乃是經中的大經，無論就它所論到的題目之大，所引用的舊約聖經之多，所敘事物的範圍之廣，以及神所豫定的救恩之豐，均非其他經書所可比擬。

陸、主要結構和主旨要義

本書根據第十六章廿五、廿六節總結語中的三個『照』字(According to)，可分成三項主要結構：

一、『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一至八章說明神福音的內容。首先由神宣佈全人類的罪，使人無可推諉，接著指明一條逃避死刑的路，因信入耶穌基督得以稱義(算為無罪)，因獻上自己得以成聖，最後因身體變化被提而得榮耀。

二、『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九至十一章說明神福音的計劃。首先神憑祂的主權揀選以色列人，又因以色列人的過失，使救恩臨到外邦人，最後又藉著外邦人激動以色列人，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藉此顯明神那豐富難尋的智慧。

三、『按著永生神的命，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十二至十六章說明神福音的果效。神藉著祂的話說明信徒蒙恩後所該有的光景，就是披戴基督，為著死而復活的基督而活，將基督彰顯在萬國之中，使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神。

總之，道成肉身、死而復活的基督，乃是神賜給人的福音。神在基督裏豐滿的救恩，要臨到祂所揀選、所豫定的人身上；並且神還要藉著祂兒子耶穌基督，在所有蒙恩的人身上作工，使他們達致救恩完滿的結果。

柒、本書的特點

本書的特點如下：

一、本書的條理清晰，是最系統化的一封保羅書信，讀起來較像詳盡的神學論述，而不像一封信函。

二、本書的道理豐富深奧，它所涉及的神學主題之眾多與重要，遠超其他書信，諸如：罪、救恩、恩典、信心、義、稱義、成聖、救贖、死亡及復活。

三、本書是作者的嘔心傑作，巧妙靈活地引用舊約：雖然保羅常在他的書信中引用舊約聖經，但在《羅馬書》裏，他用『串珠』文學形式見證真道，甚且在他的辯論中經常在前面採用舊約經句(特別是九至十一章)。

四、本書道出作者深切關懷以色列人：保羅寫到以色列目前的光景，與外邦人的關係，以及最終的得救。

五、本書的遣詞用字別出心裁，依其段落而有不同的講究，例如：《羅馬書》

從一章到八章講到主的救贖，分為兩大段。第一大段是一章一節至五章十一節，專講血而不講十字架，且複數的罪字(sins)特別顯著；人的罪得著赦免，被神稱義，是因著血。第二大段是五章十二節至八章末了，專講十字架而不講血，且複數的罪字一次都沒有出現，而單數的罪(sin)字，卻再三的被使用；因為前一段是說到血對付我們『所作』的，本段則說到十字架對付我們『所是』的。

六、本書第六章有兩個王——罪與恩典——罪在『己』的身上作王，恩典藉著義作王；第七章有兩個丈夫——律法與基督——人是藉著死脫離律法，而歸於基督；第八章有兩個領導——肉體與靈——隨從肉體或隨從靈。

七、在《羅馬書》中，『律法』一詞共出現了七十次多，所含意思不盡相同，至少可分為下列五種：

1.指摩西律法而言，例如：『你稱為猶太人，又倚靠律法』(羅二 17)，很顯然地，這裏的律法即指猶太人所特有的摩西律法。

2.指整本舊約聖經，例如：『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羅三 19)，這裏所謂『律法上的話』，是指前面三章十至十八節所引用的話，而那些話乃引自舊約《詩篇》和《以賽亞書》的經文，故應是指整本舊約聖經。

3.指摩西五經，例如：『有律法和先知為證』(羅三 21)，這裏的律法乃代表摩西五經，而先知則代表先知書。

4.藉以判斷對錯的原則，例如：『是用立功之法麼？不是，是用信主之法』(羅三 27)，這裏的『法』在原文即是『律法』，但不是指摩西律法，而指一般原則。

5.指生命中的本性和傾向，例如：『心中的律』和『肢體中犯罪的律』(羅七 23)，即指人本性中的善惡之爭；又如：『生命聖靈的律』(羅八 2)，原文無『聖』字，這裏乃指人在信主重生之後所得的『神生命的律』。

捌、本書與《哥林多前後書》並《加拉太書》的關係

保羅寫給哥林多教會的信中所談的題目，有些在《羅馬書》中再度出現。《哥林多前書》八 1~13，十 14~十一 1 所論食物的問題，與《羅馬書》十四 1~十五 6 類似；《哥林多前書》十二 12~31 所論肢體與身體的關係，與《羅馬書》十二 3~8 類似；《哥林多前書》十五 21~22，45~50，亞當與基督的對比，與《羅馬書》五 12~19 相仿；《哥林多前書》十六 1~4 與《哥林多後書》八 1~九 15 提到為耶路撒冷收捐款的事，保羅在《羅馬書》十五 25~32 也言及此事。在這些例子之中，有幾處《羅馬書》本身顯出，它晚於哥林多前後書中平行的經文。更特出是，《羅馬書》八 2~25 重複了《哥林多後書》三 17~五 10 中許多論點，有人形容這情形是『將一種已駕輕就熟的邏輯架構，在兩種場合中，即席地自由發揮』。由此可以佐證，保羅寫這三封書信的時間相當接近。

然而，保羅書信之中與《羅馬書》關係最密切的，當屬《加拉太書》。這兩封書信都將保羅因信稱義的福音，清楚闡明出來。相較之下，可看出《加拉太書》必然成書較早；敦促加拉太教會的論證，方式極其迫切、特殊，在《羅馬書》則成為有系統的陳述。賴特福(J. B. Lightfoot)比喻說，《加拉太書》之於《羅馬書》，『好像一個粗糙的模型與一座完工的精美雕塑』。又有人說，《加拉太書》若是福音的『自由大憲章』，那麼《羅馬書》就是更詳盡的『憲法』。本書乃是根據保羅在《加拉太書》中所提到的核心教義，加以周詳的闡釋。

玖、鑰節

「這福音…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 2~4)

「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羅一 16~17)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八 30)

拾、鑰字

「信」(羅一 17；三 22…共用五十八次。

「義」(羅一 17；三 26…共用三十六次。

拾壹、內容大綱

一、引言——神的福音簡介(一 1~15)

二、神的義——神福音的顯明(一 16~17)

三、定罪——世人對福音的需要(一 18~三 20)

1.外邦人被定罪(一 18~32)

2.猶太人被定罪(二 1~三 8)

3.結論：全人類都被定罪(三 9~20)

三、稱義——世人接受福音的道路與結果(三 21~五 21)

1.藉基督稱義(三 21~26)

2.藉信心稱義(三 27~四 25)

(1) 藉信心稱義的原則(三 27~31)

(2) 藉信心稱義的例證(四 1~25)

3.稱義的果子(五 1~11)

4.稱義的原理(五 12~21)

四、成聖——信徒成聖的道路(六 1~八 13)

1.成聖的秘訣——藉與基督聯合(六 1~23)

(1)若與祂的死『聯合』，就必與祂的復活『聯合』(六 1~5)

(2)『知道』與祂同死，就必與祂同活(六 6~10)

(3)『算』自己向罪是死的，在基督裏是活的(六 11)

(4)將自己的肢體『獻』給神和義，就必成聖(六 12~23)

2.成聖的掙扎——被住在肉體中的罪所捆綁(七 1~25)

(1)兩個丈夫——惟有向律法死，才能歸於基督(七 1~6)

(2)三個律——神的律、心思中為善的律和肢體中犯罪的律(七 7~25)

3.成聖的途徑——藉住在基督裏被生命之靈的律所釋放(八 1~13)

(1)生命之靈的律——使人脫離罪和死的律(八 1~6)

(2)內住的基督——使人藉以治死身體的惡行(八 7~13)

五、得榮——得著兒子的名分，就是身體得贖(八 14~39)

1.榮耀的後嗣——今雖受苦，卻有得榮的盼望，因此須忍耐等候(八 14~25)

2.得榮的成就——三一神的幫助(八 26~39)

(1)聖靈的祈求——使軟弱變剛強(八 26~27)

(2)父神的旨意——模成祂兒子的模樣(八 28~30)

(3)基督的愛——在一切事上得勝有餘(八 31~39)

六、揀選——在乎恩典，不在乎行為(九 1~十一 36)

1.神的揀選乃在乎祂自己(九 1~29)

(1)神揀選以撒——神應許的話從不落空(九 1~9)

(2)神揀選雅各——在乎召人的神，不在乎人的行為(九 10~13)

(3)神揀選以色列人——在乎發憐憫的神，不在乎人的定意和奔跑(九 14~18)

(4)神揀選得榮耀的器皿——在乎神的主宰(九 19~29)

2.神揀選的憑藉(九 30~十 18)

(1)藉著因信而得的義——以色列人得不著，是因不憑信心求，只憑行為求(九 30~十 3)

(2)藉著基督(十 4~18)

a.基督是律法的總結(十 4)

b.基督已為我們死而復活(十 5~7)

c.得救之道乃信而求告基督(十 8~13)

d.求告基督來自信道，信道來自聽道，聽道來自傳道(十 14~18)

3.神揀選的智慧(十 19~十一 36)

- (1)以色列人不全被棄——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餘數(十 19~十一 10)
- (2)因以色列人的過失，使救恩臨到外邦人——好橄欖與野橄欖、樹根與樹枝的比喻(十一 11~24)
 - (3)等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十一 25~32)
- (4)對神揀選的稱頌(十一 33~36)

七、變化——信徒生活行為的改變，其秘訣、原則和榜樣(十二 1~十六 24)

1.信徒生活行為改變的秘訣(十二 1~2)

- (1)將身體獻上給神、事奉神(十二 1)
- (2)不要效法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十二 2)

2.信徒生活行為改變的原則(十二 3~十五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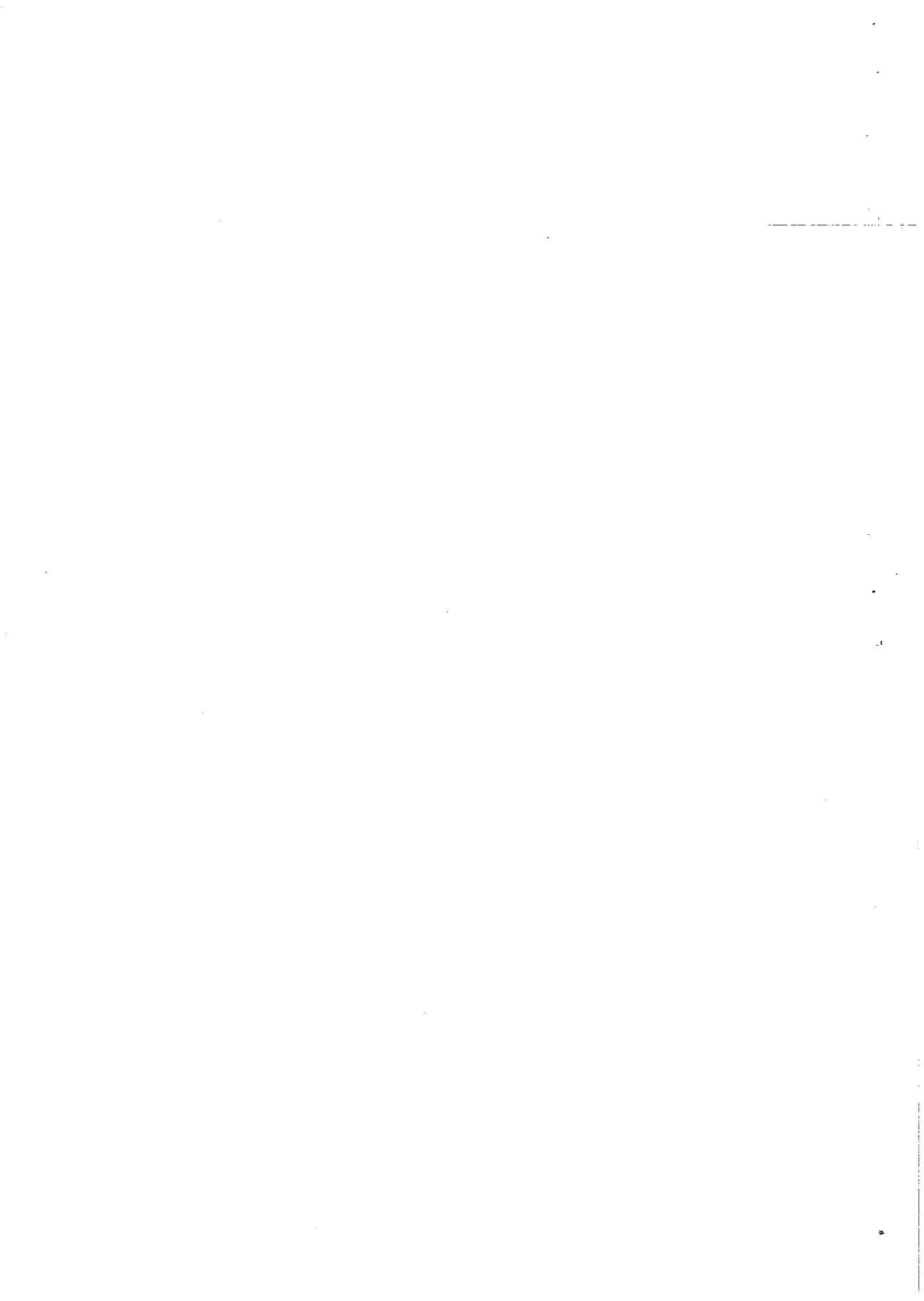
- (1)在事奉上——按所得的恩賜(十二 3~8)
- (2)在對待聖徒上——活出美德(十二 9~16)
- (3)在對待惡人上——以善勝惡(十二 17~21)
- (4)在對待政權上——順服、恭敬(十三 1~7)
- (5)在對待眾人上——愛人如己(十三 8~10)
- (6)在對付社會潮流上——披戴基督，不為肉體安排(十三 11~14)
- (7)在接納信徒的事上(十四 1~十五 13)
 - a.要接納信心軟弱的，因他們是主的人(十四 1~9)
 - b.不要彼此論斷，因各自向神的審判交代(十四 10~12)
 - c.要按著愛人的道理行，定意不絆跌弟兄(十四 13~16)
 - d.要追求神國的實際——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十四 17~23)
 - e.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我們一樣(十五 1~13)

3.信徒生活行為改變的榜樣——使徒保羅(十五 14~十六 24)

- (1)原來為猶太教熱心的人，如今竟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十五 14~19)
- (2)立志竭力廣傳福音，直到地極(十五 20~29)
- (3)求眾聖徒與他一同竭力，為他禱告(十五 30~33)
- (4)尊重並關切眾聖徒(十六 1~16)
- (5)提醒眾聖徒防備背道者(十六 17~20)
- (6)代別的聖徒致意問候(十六 21~24)

八、結語——稱頌那藉他所傳福音顯明祂奧秘的神(十六 25~27)

——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



羅馬書導論

【177 何為羅馬書？作者是誰？（羅一 1，7）】

答①羅馬書是新約保羅書信的第一卷（羅一一門），其內容要義，系記述人類普遍的罪惡，得救的福音，律法與恩典的功用，因信稱義的真理，稱義後的福氣，罪與恩的由來，得贖的盼望，得勝的信心，信與不信者的結局，奉獻與成聖的生活，以及問安勸勉等事。總觀全書要義，乃論聖道之根基，證明得救之門路，是與加拉太書相互發明，同為注重關於因信稱義之大道。據多數人之意見，認為本書為得救的指南，為保羅領會福音性質一本最完備詳盡的註解，其重要性僅次於四福音書，故本書被列於保羅十三卷書信之首，且因其主題講論因信稱義為主也。

②在新約全書廿七卷中，按保羅十三卷書信之卷數約占全書之半數，書中所論教義真理，至為扼要而精深，故甚為聖經學者所重視，據查考林前五 9，林後二 4，西四 16，帖後三 17，各處經文顯示，可知保羅另外還寫有達哥林多，老底嘉書信，及其他書信，皆未列入新約聖經中，聖經家且有認為希伯來書亦為保羅所著者（參來十三 18，19，23，24）。總之，自羅馬書至腓利門書，這十三卷書信，確系保羅的著作，這些書信的編排，不是按照時間排列的，乃是按著教義次序編排的，按其要義，可以區分為五類：

A、屬於教義神學性質者——羅馬書、加拉太書為保羅第三次出外佈道時寫的，皆論因信得救的真理。

B、屬於教會政治性質者——哥林多前書，為保羅第三次外出佈道時寫的，辯論治理教會規章。

C、屬於末日教義性質者——帖撒羅尼迦前後書，為保羅第二次外出傳道時寫的，預言基督二次榮耀降臨，再來之道。

D、屬於信徒靈性者——以弗所書，腓力比書，歌羅西書，腓利門書，為保羅在羅馬監獄所寫，論在主裡的豐滿，又稱為監獄書信。

E、屬於教牧學性質者——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腓利門書，為保羅被釋放以後及二次坐監時所為，論到教會行政之道，稱為教牧書信。

③本書為保羅（羅一 1，生平，參徒廿二 3，廿一 39；腓三 5，6；一四五題 5 項）於主後五十八年在哥林多信徒該猶家中寫成（羅一 7；林前一 14；羅十六 23），是當他出門傳的末期，即他帶著周濟貧窮聖徒的捐項，而預備離開哥林多前往耶路撒冷的前夕（徒廿 2，3，16，十九 12；羅十五 22-27），本書是由保羅的書記德丟代筆（羅十六 22），是由哥林多近郊堅革哩教會女執事非比（意發光）帶至羅馬（羅十六 1，2），直到此時保羅尚未去過羅馬，他是預先寫了這書信，通知羅馬的弟兄們，他是已經在去羅馬的途中了（參徒廿三 11；羅一 7，10，13，十五 22-24，28），

及至三年後，他才到達羅馬。羅馬教會是保羅的同工們所設立的，其主要分子大概是由於五旬節聖靈降臨時，到過耶路撒冷的羅馬人，或是僑居羅馬的猶太人所組成（徒二 10），其中有些人乃是保羅帶領歸主的，並有他的親友，所以他雖未到過羅馬，卻與他們有了深厚的情感（羅十六 7-27，十五 22，23），當時彼得亦未娶過羅馬，故在保羅問安語中沒有提及他的名字，彼得是在保羅以後去的，至於天主教傳說主後四十四年彼得曾經到過羅馬，設立教會，並作保羅主教二十五年之久，此乃出於教皇攬權主義的說法，捏造的謊言而已。

④本書不論從智識或神學立場看來，一向都認為是保羅的傑作，古教父羅馬革利免（Clement of Rome）（保羅契友，死於 A.D.101 年），伊格拉丟（死於 A.D.110 或 117 年），波尼克 Polycarp（A.D.80-166 年），猶司丁（A.D.103-166 年）諸氏皆引述本書，並認系保羅所著，而在其著述中的引證，或編著之新約目錄，皆將本書列為保羅十三卷書信之內，猶太史家約瑟弗（A.D.37 年生於耶路撒冷，出身貴族祭司，死於 A.D.100 年），亦作此承認之，約翰加爾文（主後一五〇九年——五六四年，法國復原派改教師，神學家），稱此書為打開了聖經一切寶藏之門，馬丁路德（主後一四八三——五四六年，德國著名宗教改革家），稱它為新約中主要的著作，是純淨的福音，它好像大光一樣，把全部聖經都照亮了，又好像路標一樣，能使研究聖經的人，得以進入全部聖經深奧之處，觀諸言論，皆給予本書最高的評價。

⑤本書的背景，是值猶太人的摩西律法為神旨意最完備的彰顯之時，以其規條為他們所共同信仰的準則，並且也需要全人類之遵守，其所堅持之主張，是外邦人要作基督徒，必須先受割禮，並遵守摩西的律法，這些問題的要求與保羅的主張相反，他認為人在神面前稱義得救，是根本依靠基督的恩惠，而不是靠著摩西的律法，因為人本著他的罪性，是絕對活不出來完全滿足那神道 完全，與聖潔的律法生活來。使人罪得赦免稱為聖潔的，乃是完全因著基督寶血和恩典的功效，因此就這律與恩典兩者之間，保羅在本書中作了最精闢的辯論和解釋，為我們在因信稱義，因信得救的真理上，建立了信仰堅固不拔的根基。

⑥保羅寫本書信而想到羅馬去的緣故，是因切切盼望想見羅馬的信徒，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他們，使羅馬的教會可以堅固，和他們的彼此信心同得安慰，要在他們中間得些善果（羅一 11-13，15），同時在亞細亞的教會已經受到割禮派的誘惑，他深恐羅馬教會亦會受到其影響而背道（參羅二 25-29，十六 17-20；加五 2-11），故未到羅馬之前，先寫此書信詳論因信稱義的大道，可見保羅這一計畫行程之目的，絲毫沒有為求自己的喜悅，乃為傳主福音之使命而行呢？——李道生《新約問題總解》

【羅馬書簡介】

一、著者——使徒保羅。他原名掃羅，是地中海東北角基利家省大數城的人，屬於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原先在迦瑪列的門下，接著猶太教的律法嚴緊受教，熱

心事奉神。只因缺少啟示，以致強烈反對拿撒勒人耶穌，並且殺害信耶穌的人。後在去大馬色城的途中，主耶穌從天上向他顯現，榮耀的光將他全人照倒，甚至眼瞎；從此認識了基督，領受了託付，成為主頭一號重用的僕人。當時已將主的福音從巴勒斯坦地，經過地中海，推廣至歐洲；建立教會數十處。其間又陸續寫出計十四封(一般均認希伯來書亦他所寫)，占新約書信中的大部分，成為後世教會無限的供應。

因著他一開頭，對榮耀的基督就看見得這樣清楚、強烈，這個異象就控制了他一生的路程，叫他至死忠心，甚至為主殉道；也控制了他的事奉，叫他無論到那裡作工，都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這是他書信中最主要的特點。

二、著時著地——約在主後五十八年，保羅第三次出外傳道時，寫于希臘的哥林多城。

三、主題——道成肉身、死而復活的基督，乃是神賜給人的福音。一至十一章說到這福音的內容，就是神在基督裡豐滿的救恩；十二章以後說到人蒙恩後所該有的光景。總之，就是說出神借著祂兒子在人身上所作恩典工作的綱領和概要，以備引進以下各卷書信對這恩典工作的詳論。

四、鑰節——

- 1.「這福音…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一 2~4)
- 2.「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一 17)
- 3.「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八 30)

五、鑰字——

- 1.「信」(一 17；三 22…共用五十八次。
- 2.「義」(一 17；三 26…共用三十六次。

——《讀經指引》

【在正典中的獨特地位】羅馬書常列在保羅書信之首。這樣做是正確的。使徒行傳的記載，到保羅抵達羅馬後完結。新約聖經的書信部分，由保羅在探望羅馬信徒前寫給當地教會的一封信件開端，這編排是合理的。更重要的是從神學的角度來看，羅馬書是新約聖經中最重要的一卷，又是神話語裡最具系統的基督教神學著述。

在歷史上，羅馬書是最有影響力的聖經書卷。奧古斯丁因讀到羅馬書十三章13至14節而悔改歸主（主後380年）。馬丁路德明白神的義和“義人必因信得生”的意思後，便掀起了宗教改革運動的帳幔（主後1517年）。

衛斯理約翰在倫敦奧德斯蓋特街的莫拉維亞家庭教會聚會時，聽見人朗讀馬丁路德的羅馬書注釋的前言，體會到得救的確據（主後1738年）。加爾文曾寫道：“任何人通曉這卷書，就是找到一條明白整本聖經的通道。”——《活石新約聖經注釋》

【作者】異端人士，甚至抱極端懷疑態度的批評家，都曾一致地接受正統的立場，承認羅馬書的作者就是這位外邦人的使徒保羅。事實上，在廣為人知的論者中，第一個明確地指出保羅是本書作者的，是異端論者馬吉安。曾引述這書內容的正統派基督徒，包括羅馬的革利免、伊格那修、殉道者猶斯丁、坡旅甲、希坡律陀和愛任紐。穆拉多利經目也將這封信列為保羅的著作。

內證有很強的證據，證明保羅是本書的作者。書中的神學、詞彙、精神都顯著地表現出保羅的特色。信裡說這是保羅寫的（一1），但這當然不足以說服懷疑論者。然而，其它參考經文如羅馬書十五章15至20節進一步證明這點。最具說服力的，大概是書信的內容，與使徒行傳有大量不謀而合之處，且看來並不是刻意安排的。例如提到向聖徒收集捐款的事，提及該猶、以拉都，又提到很久已計畫要到羅馬去。這都指示保羅就是作者。德丟是替他繕寫這信的助手（羅一六22）。——《活石新約聖經注釋》

【寫作日期】羅馬書于哥林多前後二書之後寫成，因為哥林多前後二書提到收集捐款，而羅馬書說已準備好送去給耶路撒冷貧窮的聖徒。本書提到哥林多的港口堅革哩（羅一六1），還有其它的細節。這使大部分學者認為，保羅是在哥林多寫本書的。保羅在那裡只逗留了三個月（正在他第三次傳道旅程的尾聲），有人密謀對付他，所以他不得不離開。因此，本書必定是在這段短時間內寫成的。所以，寫作日期大約是主後五十六年。——《活石新約聖經注釋》

【寫作背景】有關羅馬教會的起源，聖經未有記載，唯提及五旬節從各地來到耶路撒冷的客旅中，有“從羅馬來的”（徒二10）；可能是由這些人將福音的種子帶回羅馬。當保羅寫此信時，羅馬教會已日漸興旺，名聞於世（一8）。

本書信最後的問安名單及二17;四1, 12; 九24; 十一13等，顯示羅馬教會的成員有猶太人也有外邦人。史載革老丟皇帝曾強逼所有猶太人離開羅馬（徒十八2），至保羅寫書時雖已事過境遷，然而從本書序言（一5, 6, 13）與結尾（十五15—19）的語氣看來，這是一個外邦人占多數的教會。

本書是保羅第三次佈道旅程中，于哥林多寫成的（比較林後8章; 9章及羅十五25;徒二十四17;參徒二十2—3）。保羅早有意去羅馬看看（徒十九21），可惜始終未能成行（一13; 十五22）。此時他已完成東方佈道的工作，只待將外邦教會的捐項送到耶路撒冷，他就要轉向西方，路經羅馬然後開拓新的工作（一11~12; 十五23~24）。為使羅馬教會成為新佈道工作的根據地，保羅在他到訪之先，以書信陳明他所傳的福音真理，俾使教會認識並支援他的福音使命。——《羅馬書串珠注釋》

【主題特色】一16—17開宗明義提示了“因信稱義”的福音真理。既證明普世人都

在罪惡之下，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一18—三20），三21起便點出神如何在律法以外為人預備了救法，使人因相信耶穌基督得白白稱義。於是“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17）第6章以後，表面上作者好像應接不暇地解答一連串的問題，事實上這一問一答的後面，乃嚴謹地受制於因信稱義的中心思想，且進一步將“義人必得生”的道理闡釋盡致。

全書也極力指出因信稱義的福音是為普天下的人預備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以色列人目前雖然在這真理上絆跌，將來仍要因信得救。

本書是聖經中對“因信稱義”的道理闡述得最為透徹的一卷，曆世歷代聖靈使用這卷書呼召神的子民回到信仰的正路上。主題清晰，立論嚴謹，是本書最大特色。教義的討論每以辯論方式進行，並且廣泛引用舊約，反映聖經真理極美的連貫性。冗長的序言與結束問安也是特色之一。——《羅馬書串珠注釋》

【作者】德國有一神學派稱為 TUBINGEN 的，他們素以“研究”著名於神學界，在極端不信派中亦極負盛名。這派學者在八十多年前發表了很多書信，一致認為哥林多前後書，加拉太書和羅馬書毫無疑問是保羅所寫的。既然不信派也同意這說法，羅馬書的作者是使徒保羅應該再沒有討論的必要了。——《新舊約輔讀》

【年期】使徒行傳二十2～3提到保羅離開以弗所到希臘住了三個月，根據使徒行傳的時間計算方法，可能是五十七至五十八年的冬天。而羅馬書十六23“該猶問你們安”這句話證明保羅是在該猶家中寫信，該猶是哥林多人，那書寫地點必然在哥林多。保羅利用這兩年間的時間，因冬天船隻不能航行，故停住哥林多三個月，在沒有打擾的安靜環境中完成了羅馬書，然後請堅革哩教會準備往羅馬去的女執事非比順路帶往羅馬應該是最合理的說法。——《新舊約輔讀》

【目的】羅馬書寫成的原因有四方面：保羅想往西班牙傳福音，若照往時習慣回安提阿這根據地的話就太遠了，於是他寫信給羅馬，希望羅馬教會能成為他往西班牙傳福音的支持者。

保羅知道不能貿貿然叫羅馬教會支持他，故特別用羅馬書將福音闡釋清楚，使羅馬信徒能瞭解及同意他的負擔。

當時有許多假師傅傳靠行為得救的道理，這些假師傅四處走，所以保羅快速寫信提醒信徒要明白福音的意義，致不會受騙。

出於聖靈的感動及默示，聖靈要藉此書將最重要的福音真理傳給教會，因羅馬書是新約中把福音寫得最清楚及最重要的一卷書。——《新舊約輔讀》

【著者——使徒保羅】徒一1明說是保羅寫的書信，按全書內容來說，不論是救恩的理論，辯證的法則與作者的屬靈造詣，都很自然地使人相信，保羅是最合格的作者。

雖然有人以為本書末章，作者向許多人問安，顯見作者必定是到過羅馬的人。但保羅這時還未到羅馬，所以本書或本書末一、二章大概是別人寫的。但這一點也不成問題，因為當時的羅馬城是羅馬帝國的京都，各地人民來往遷徙無常，如亞居拉、百基拉本來住在羅馬，後來搬到哥林多（徒十八2），保羅寫本書時，他們又搬回羅馬（羅十六3），就是最好的例子。

又如十六5的以拜尼土原是“亞細亞初熟的果子”，可見必定是在亞細亞信主，或原是亞細亞人，卻遷居於羅馬。所以保羅雖未到過羅馬，卻因有許多在別處信主而認識保羅的信徒，移居羅馬，因而保羅在信末向他們問安（參十五13）。——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著書時地】從徒十五19,22,26，可知當時保羅已經不只一次在亞細亞、馬其頓、亞該亞等地工作，甚至他說：“如今在這裡再沒可傳的地方”（羅十五23），因而很想向西去羅馬傳福音。但因他還要帶馬其頓和亞該亞信徒的捐款回耶路撒冷，供給聖徒與窮人，就在還沒回到耶路撒冷前寫了本書。按林後8—9章，保羅曾勉勵哥林多教會信徒捐款幫助耶路撒冷聖徒，所講的與羅十五22—26所講的事互相吻合。所以本書是寫在哥林多後書之後不久，大約是主後五十六年。而本書16章保羅替那接待他的該猶向羅馬信徒問安。可見本書寫於該猶家，而該猶是哥林多人（林前一14），所以本書可能寫在哥林多。

注意：本書有不少觀點與林前林後相似，特別是第14章，也可以助證本書是寫在林前林後相近的時候。——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羅馬與羅馬的猶太人】保羅寫羅馬書的時候，尼祿王作羅馬皇帝。尼祿是一個很特別的人，一方面他人很衝動，有時作事缺乏理性；另一方面，他又有治理行政的天才，很會善用賢能。尼祿時代，羅馬天下太平，人民生活安定，人都以作羅馬公民為榮。保羅生為羅馬公民，在傳福音的旅程中，多次因他的民籍受到保護（看徒廿二22起）。再者，在他傳福音所到之處，保羅發現受羅馬文化影響地方的人，都比較容易接受福音。羅馬是世界的首都，羅馬文化的影響所及，都直接影響福音的傳播，因此保羅有到羅馬去的願望是自然的。

保羅想要到羅馬去的另一個原因，是當時在羅馬有很多猶太人，也有一些分散在人家裡的教會和基督徒。保羅被解到羅馬的時候，有“弟兄們”出到羅馬城外來迎接他，保羅見了他們就“放心壯膽”。而且到了羅馬，保羅所作的第一件事，就是講猶太人的首領來，向他們解釋他被解去羅馬的原因（徒廿八15起）。

猶太人何時開始移居羅馬，也許不太容易考證。在主前一百六十多年，猶太馬加比王朝的領袖，猶大、約拿、西門等，都曾差遣使者去和羅馬立約，好在猶太國受攻擊的時候，可以得羅馬的幫助（參看馬加比上八17—22，十二1—4，十五15—24）。不過沒有證據證明有顯著數目的猶太人那時遷到羅馬去居住。

在主前63年，羅馬將軍龐貝（Pompey）帶領大軍征服猶太地時，擄走了許多猶太人去作俘擄。在主前61年，龐貝在羅馬的勝利遊行中，就有許多猶太俘擄在他的隊伍中。很多這樣的猶太俘擄成了羅馬人的奴隸，但這些奴隸堅持猶太教的生活方式，常常不受羅馬人歡迎，因而被釋放得了自由。使徒行傳六章的“利百地拿”會堂，大概就是這些得釋放的猶太人的會堂。

在主耶穌時代和使徒時代，羅馬的猶太人可能已經很多。第二世紀初，羅馬的史學家，綏屯尼曾記載說：革老丟“因猶太人經常受一個稱為基督的人所挑撥，而發生動亂，所以將他們從羅馬趕出去。”如果這段話中所說的“基督”真是指耶穌基督，就顯明當時在羅馬有不少猶太人，而且其中很多可能已信了耶穌，因而引起了羅馬人的顧忌。革老丟是在主後41至54年作羅馬皇帝的。按一般人的計算，他趕逐猶太人的命令是在主後52年執行的。亞居拉和百基拉就是在這時從羅馬被趕走，在哥林多遇見了保羅，一起同工（徒十八2起）。從亞居拉和百基拉的見證，可以看出在保羅到達以前，羅馬的教會已經存在了好多年。在羅馬書第十五章23節保羅曾說：“我多年來又很想去見你們。”在革老丟去世以後，驅逐猶太人的命令停止了，很多猶太人，包括許多基督徒，顯然又遷回了羅馬。——《天道聖經注釋》

【羅馬書的作者】本書一開始就說明是使徒保羅所作。這一立場今天普遍被學術界接納，甚至許多新約學者認為“羅馬書的作者”是一個不必再討論的問題。一百多年前幾個不承認保羅為本書作者的主論，今天被稱為新約研究的怪現象。教父引用本書的見證，教義的內容，及歷史事實的印證，皆與保羅寫作本書的立場相符合。綜合以上所提各點，我們沒有理由懷疑保羅為本書的作者。

保羅生在基利家的大數（徒廿二3），按保羅自己說，大數“不是無名小城”（徒廿一39）。基利家是小亞細亞東南部一個重要的省分，大數是基利家的首都，離地中海岸約十多公里，建在西德努河邊，站在東西交通的要道上，交通方便，農產豐富；北邊有他蘇山，山邊畜牧羊群，盛產羊毛，是編織帳幕布的好材料。

大數在地理上可以說位於東西文化交流的門戶，一方面受東方文化的影響，同時也受希臘文化的培育，所以基利家，特別是大數城，為斯多亞哲學影響的中心。而且大數又有很大的學校，及有名的運動場。保羅在這樣的環境裡渡過童年，希臘哲學思想在他身上一定留下了很深遠的印象。

保羅所受的正式教育卻是以猶太的教育為主。“我原是猶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數，長在這城（耶路撒冷）裡，在迦瑪列的門下，按著我們祖宗嚴謹的律法受教。”

（徒廿二3）若按照主耶穌所行的，十二歲去耶路撒冷（路二42），保羅也可能在十二歲時到耶路撒冷去，受迦瑪列的教導。因此在大數所過的最早的十年左右，保羅學習並通曉了希臘文，在耶路撒冷所受的猶太教育和他生長的家庭，使他懂希伯來文和亞蘭文。在講述他自己的背景時，保羅說他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腓三5）。“希伯來人”一語，在保羅時代的用法，與“以色列人”不同。“以色列人”

可能只是指在血統上是屬於亞伯拉罕的後裔，而“希伯來人”則是指在語言、文化等方面都按猶太人的方式生活的猶太人。使徒行傳第六章一節路加講出“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與“希伯來人”的對照，大概就是要表達這思想。保羅在耶路撒冷向群眾講話是用希伯來話（徒廿二1）；主耶穌在異象中向保羅講話時，也是用希伯來話。由此種種可以看出，保羅最習慣講的話是希伯來話，或者至少他的希伯來話和希臘話一樣流利。

保羅受的猶太人教育，不單使他懂猶太人的語言，而且使他有猶太人傳統的思想方式。他自己說他是一個嚴謹的法利賽人（徒廿六5；腓三6），這一點當然影響保羅的解經方法，但更重要的是對他信主以前的生活觀和宗教觀的影響。他過去極力逼迫教會（徒廿六9—11），因為按著法利賽人的教訓，他以為只有這樣作才能蒙神悅納（加一13—14；提前一13）。法利賽派的特點就是要叫人靠著守律法的功勞得神的喜悅。但在得救以後，保羅才認清楚，“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羅三20）大馬色路上的經驗，使他對人和神的關係，有了完全不同的看法。“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加二16）保羅這方面的領受和認識，對整本羅馬書的教訓有直接的影響。——《天道聖經注釋》

【寫作的時間和地點】在羅馬書第十五章十九節，保羅說他在馬其頓以東已經把福音傳遍了，所以這封書信應該是寫在保羅第三次國外佈道旅程的末期。羅馬書十五章廿五節說他預備將馬其頓和亞該亞教會為耶路撒冷有需要的聖徒作的奉獻送去，所以這時他正在預備往耶路撒冷去。在哥林多書信裡，保羅勉勵他們把這些捐項預備好，他去的時候可以把錢送去（林前十六1起；林後九1起），現在這筆錢預備好了，保羅就要往耶路撒冷去了。

保羅寫這封書信時是住在該猶家裡（羅十六23），此該猶大概就是保羅曾給他施洗的哥林多人（林前一14）。保羅這時住在他家裡，大概是在哥林多。在書信中保羅特別介紹一個女執事非比（羅十六1）。非比是堅革哩人，堅革哩是哥林多東南面的一個港口。這時非比預備到羅馬去，保羅一方面向羅馬教會介紹她，一方面也請她順便帶這封信去。因此保羅在哥林多寫的這封信，是順理成章的事。

羅馬書的筆法很平穩，組織周密，推理嚴謹，顯出保羅寫作的時候心境平和，沒有外在的攬擾。保羅在第三次旅程的末了，經過以弗所的風波（徒十九23起），來到希臘，就是哥林多，在那裡住了三個月（徒二十2起）；在這裡他有一段很安靜的時間，很適合寫羅馬書這樣的材料。保羅寫本書時，提摩太與他同在（羅十六21）。路加告訴我們，保羅在哥林多時，提摩太確是和他在一起（徒二十四）。從以上各方面的見證，我們可以斷定羅馬書是保羅在他第三次佈道旅程的末了，在哥林多停留的時候寫的。

多半學者都同意以上的解釋，但保羅是在那一年在哥林多停留那三個月，就比較難決定了。聖經上提到的與世界歷史有關的事物，有時可以給我們一些幫助。保羅在哥林多傳道的時候，曾被猶太人控告，在羅馬派到哥林多作方伯的迦流面前受審（徒十八12起）。迦流的任期是在主後52年。按當時的制度，方伯（或稱總督）的任期是一年，有時可能作兩任。如此迦流的任期可能是主後50至54年內的任何兩年，保羅在哥林多受審的時期可能是主後50至54年內的任何時期。這件事發生在保羅第二次國外佈道旅程的末尾。以後他曾到耶路撒冷、安提阿等地去；再過些時候開始第三次國外佈道旅程，中途經過了一些地方，然後在以弗所工作了兩年零三個月（徒十九8—10），再來到哥林多。這次來到哥林多時寫了羅馬書。要決定在何時寫羅馬書，先要決定保羅是在何時在迦流面前受審，是在主後50年，還是在主後54後，或中間的任何一年？不同的學者，根據他們不同的看法，有不同的意見。整體說來，我們覺得主後57年冬或58年春最為適合。保羅和同伴這次回耶路撒冷去的旅程是乘船去的（徒二十6、13），而冬天地中海的海面不適於航行。保羅又急切的盼望在五旬節前趕到耶路撒冷（徒二十16），所以他們過了冬天也不會等得太久。因此說這本書是在主後57年冬末或58年初春寫的最為適合。——《天道聖經注釋》

【寫作的原因和目的】羅馬書是一封比較特別的書信。保羅在寫本書以前沒有到過羅馬。羅馬教會和保羅沒有特別個人的關係，保羅也沒有提到羅馬教會面對任何特別嚴重的問題。保羅其它的書信多半是為要處理教會中一些具體的問題，如同哥林多書，帖撒羅尼迦書，甚至於寫給他沒有見過面的歌羅西教會的書信，都是為解答一些信仰問題，或處理一些基督徒生活上的問題。在羅馬書中好像看不出有這一類的問題，使保羅需要寫一封這樣長的書信。因此羅馬書寫作的目的成了近年來新約研究中一個特別受注意的問題。許多學者都想從書中一些暗示的問題，找出保羅寫書的理由。例如有人認為羅馬書的目的是為要解決羅馬教會中“信心軟弱的”與“信心強壯的”，兩等人之間的衝突。又如同有人認為保羅寫本書的主要目的是為自己作使徒的權柄辯護。

使徒保羅寫書信的時候，不一定只有一個目的。他可能有好多方面的原因，不過這些原因不一定都是同樣的重要。特別像羅馬書這樣較長，而且內容極豐富的書信，保羅書寫的時候心中有幾方面的思想，是很自然的事。所以講到羅馬書的目的時，我們可以從幾個角度來看。

從傳福音的策略來看，保羅自己說他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羅十五20）。從第十六章可以看出當時羅馬已經有很多基督徒，甚至不少的教會，但保羅卻一直想到羅馬去，且在他們中間做些工作（羅一13，十五22）。保羅這種願望豈不是與他自己的志向相違反嗎？

保羅這樣的願望和計畫有一個基本的原因。在第三次佈道旅程完成以後，保羅說在希臘以東的地方，福音已經傳遍了。保羅作為外邦人的使徒，計畫要把福音傳

到更遠的西方去。按著次序，希臘以後應該到羅馬去；但現在羅馬已經有了教會，所以保羅的目標是到西班牙去傳福音（羅十五23）。

從過去的經驗看，神工作的方式是在一個地方把教會建立起來，使這教會成為福音的根據地，把福音傳到更遠的地方。保羅是從安提阿被差遣出去的，顯然是安提阿的教會支持他的佈道工作，而他也是向安提阿的教會負責，所以他結束一次佈道旅程時，一定要回到安提阿去向教會報告（看徒十四25，十八18、22）。現在保羅要到西班牙去傳福音，按當時旅行的情況，西班牙離安提阿太遠了，保羅很難每完成了一個工作，就回到安提阿去交待。因此在去西班牙以前，他需要一個距離比較近的教會，作為他的根據地。羅馬已經有了教會，如果羅馬的教會明白此道理，肯盡作福音根據地的本分，就是最理想的了。所以保羅寫這封書信預備他們。在羅馬書第十五章廿四節，保羅差不多已經說明了，他希望到了羅馬和他們有交往以後，他們能給他送行（十五24）。

從真理的栽培來看教會有責任支援傳福音的工作，這是當然的真理；但現在保羅不知道羅馬教會有沒有這方面足夠的教導。如果羅馬教會是他建立的，他已經給他們足夠的教導，這時也許只稍微一提醒就夠了。但現在不同，所以他要把整個真理向他們講解。

同時在另一方面，一些傳講錯誤教訓的人，特別是一些猶太教的人，大概從小亞細亞開始來到希臘，他們所傳的使帖撒羅尼迦教會受了攬擾（看徒十七1—15）。這些人會不會繼續往西走，也到羅馬去傳講他們的教訓呢？為了預防羅馬教會受到攬擾，保羅寫了這封書信。這樣的瞭解可以幫助我們明白為甚麼本書中的教義，特別是有關因信稱義及救恩的真理，講得那麼詳細。

從環境的預備來看保羅在信中向羅馬教會介紹非比姊妹。非比是堅革哩教會的女執事（羅十六1），堅革哩是哥林多東南面的港口，現在非比要到羅馬去，保羅因他的身分，及他在羅馬認識那麼多人，所以寫信介紹她。當時的交通不方便，信件來往當然也不容易，既然有一個姊妹要到羅馬去，當然不可以放過這樣的好機會，叫她帶一封信去。特別保羅正在盼望自己也去羅馬，他正需要向羅馬人解釋他的計畫。所以一方面介紹非比，一方面向羅馬人作預備工作，帶這封信去是難得的機會。

從聖靈的啟示來看不論環境和需要多麼大，使徒的行動是受神掌管的。為了後世教會的需要，神感動保羅寫了這封極重要的書信。羅馬書是對明白基督教的神學，特別是有關救恩的真理，不可缺少的一本書。神當然知道教會的需要，所以聖靈感動使徒寫下這本書，作為整個教會真理的教導根據。在思想整個羅馬書寫作的原因和目的時，絕對不能忽略聖靈的啟示工作。——《天道聖經注釋》

【本書的體裁和性質】按體裁和構造來說，羅馬書中一個最值得注意的特點，就是書中討論教義的材料，占的篇幅特別多，若除去第一章前一半的引言，和第十五章十四節開始的結論，全本書可以看作一篇教義性的論文。初看起來，作為一封書信，

這種構造似乎很特別；但是接著保羅寫作的目的——要借著對福音真理的闡釋，預備羅馬教會接受作傳福音基地的責任——他用的這種體裁不單可以理解，而且是意料之中的。

因為是講解教義的真理，所以保羅用字遣詞都非常小心，特別講到重要教義的真理時，如第三章廿一至廿六節講救恩的道理，或第六章一至六節的聖潔的真理時，辭句的用法，動詞的時態，甚至前置詞的選擇，都明顯的是經過仔細考慮的，似乎一個字都不可以改換；因此在解釋時，也不應忽略其中文法構造及辭句選擇的重要性。

在一段安靜的時間，和平靜的環境裡寫的羅馬書，保羅平和的心情，也在書的體裁上表現出來了。例如他是在心情激動的情況下寫加拉太書，所以書中出現一些體裁上近乎爭辯性的句語，在羅馬書就不見這類的語句。相反，羅馬書的語句很平穩，推理性極強。一個論點建立在前一個論點上，如此類推，如果承認了他的第一個立論，就無法拒絕他的第二個立論。筆法極其嚴謹，立論非常肯定。

在新約前後的時代，希臘的教師，特別是哲學家，常用問答式的方法教導學生。借著問答式的方法，可以叫對方看出他答案某方面的錯誤，或者引導他思想領會更深入的真理，這是一種很有效的教導方法。保羅從小受過希臘教育，一定很熟悉這種思想方式，在羅馬書中，他就將這種果效很靈活的運用出來了。雖然有些學者的看法不同，但多半學者認為保羅的體裁極近希臘學者的問答式教導。實際上保羅很有效地使用此問答式的方法，叫讀者對他所講的教訓，有深入而不可磨滅的印象。——《天道聖經注釋》

【重要主題】

主題	解釋	重點
罪	拒絕神的旨意，達不到神的要求就是罪。自從亞當叛逆神開始，人的本性已不再順從神了。罪令我們與神隔絕，導致我們偏行己路。因為神在道德上是完美、正直和公義的，所以祂必要懲罰罪惡。	每個人都犯了罪，抗拒神，漠視祂的旨意。不論我們的背景如何，也無論我們如何努力要過一個有道德的生活，都無法賺取救恩、除掉罪惡。惟有基督能拯救我們。
救贖	罪顯明了我們需要獲得赦免和潔淨的事實。雖然我們不配，神仍本著祂的慈愛，尋找和寬恕我們；祂又為我們預備了得救的途徑：基督的死替我們償還了罪債。	神拯救人類免於罪惡固然是福音，但是我們必須相信基督，接受祂的救贖，才能與神建立奇妙而嶄新的關係。
成長	借著神的能力，信徒得以成聖，表示我們已與罪分離，可以順從並效法基督。當我們在基督裡不斷成長時，聖靈使我們脫離律法的約束，我們不用再懼怕審判了。	因為我們不再受罪的轄制和律法的約束，不再恐懼審判，我們便能夠在基督裡成長，信賴聖靈的引導和幫助，勝過罪惡及試探。
主權	神監察及關懷人類的過去、現在和將來。因為神掌管一切受造物，所以祂可以按著自己的旨意去拯救世人。	因著神的憐憫，猶太人與外邦人都可得救。我們必須回應神的憐憫，接納祂恩典的赦免。神既擁有主權，我們便應當讓祂來掌管一切。
服事	當我們的人生目的是要在一切行為上回報神的慈愛、權能及完美時，我們就能正確地服事神。服事神可以使信徒彼此聯合，關懷他們的需要。	沒有任何人可以憑自己活出與基督完全一樣的生命；必須依靠教會和肢體，才能完全地顯彰基督。因此，基督徒必須積極地互相建立，才能和諧地服事神。

——《靈修版聖經注釋》

【羅馬書大綱】

一．引言：保羅作基督使徒的呼召使他渴望分享他屬靈的恩賜，為要堅定在羅馬的信徒的信心 1:1-17

1．保羅在問候中提到了他要在萬國中傳揚基督的使命 1:1-7

1·1 保羅宣稱他的職分 1:1

1·2 福音就是有關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我們的主的好消息 1:2-6

1·3 這封信的收信人是住在羅馬的基督徒 1:7

2·保羅對羅馬人的興趣從他對他們的心意以及他迫切想要見到他們的心情中看得到 1:8-15

3·書信的主題：神的義由信而顯明，也是從信而來的 1:16-17

二·因著在耶穌基督裏的信心而在神面前稱義 1:18-11:36

1·神的憤怒要降到一切不虔不義的人的身上，因而所有的人都需要神的義 1:18-3:20

1·1神對人的憤怒是由於人離棄了神 1:18-32

1·1·1神的憤怒被顯明了 1:18

1·1·2神的事情是顯明在人的心裏的，人不能用他們的無知來作他們的藉口 1:19-20

1·1·3人離棄神的道，因此內心驕傲，一片昏暗 1:21-23

1·1·4由於人離棄神，神因此任憑人按著自己的情欲偏行己路 1:24-1:32

(1)神任憑人逞著自己不潔的情欲 1:24-25

(2)神任憑人放縱情欲，玷污身體 1:26-27

(3)神任憑人墮落，行邪惡的事 1:28-32

1·2人所要受的審判是按照神的標準，而不是那些假冒偽善的人的標準

2:1-16

1·2·1神的審判根據事實 2:1-5

(1)人對別人的論斷要導致他自己也要被同樣論斷 2:1

(2)神要照真理審判人的行為 2:2

(3)神此刻不審判不是想取消要進行的審判，而是給人一個機會讓他們在審判那日之前能夠悔改 2:3-5

1·2·2神的審判要根據人的行為 2:6-11

(1)審判的原則 2:6

(2)對那些尋求行善的人，公義的神要給他們永遠的生命；而對那些作惡的人，神的憤怒則要臨到他們的頭上 2:7-10

(3)重申神的審判要依照人的行為，表明神不偏待人 2:11

1·2·3神的審判要根據人是否能順服神向他們顯明的旨意 2:12-16

(1)宣佈原則 2:12

(2)不管是對猶太人還是對希利尼人，神都要公義地去審判他們，並懲罰他們當中不遵行他們各自律法的人 2:13-16

1·3神對猶太人的憤怒是因為他們寧可相信宗教上外面的東西，也不相信那從裏面改變他們生命的神 2:17-3:8

1·3·1猶太人對律法的熱心不足以讓他們成為義人，因為他們根本就沒有在生活裏尊重律法 2:17-24

(1)猶太人在信仰裏面的地位是基於他們有律法這樣的事實上

2:17-20

(2) 猶太人假冒偽善的行爲虧缺了神的榮耀 2:21-24

1·3·2 猶太人的割禮也不足義讓他們稱義，因為神最關注的並不是外在的東西（猶太人只有割禮而不去順服律法就相當於沒受割禮一樣） 2:25-29

1·3·3 猶太人的這些問題都是因為他們錯誤地理解了他們同神之間的關係 3:1-8

1·4 世人都在神的憤怒之下是因為沒有一個人稱得上義人 3:9-20

1·4·1 審判猶太人和希利尼人的理由是他們都犯了罪 3:9

1·4·2 世人都犯了罪的證據是來自舊約聖經 3:10-18

(1) 所有的人都犯了罪 3:10-12

(2) 人的罪表在他們的言語和品行上的墮落 3:13-17

(3) 人犯罪的根源（原因）是他們不怕神 3:18

1·4·3 這裏提出律法是表明世人在神面前是有罪的，律法不能讓人成為義，而只是讓人充分認識到自己的罪的一種方法 3:19-20

2· 因為神是公義的，所以所有相信耶穌基督的人都可以稱義 3:21-5:21

2·1 稱義就是任何相信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人，都獲得了可以在神的面前站立的權力 3:21-31

2·1·1 神的義在律法之外顯明出來，一切相信耶穌基督的人都可以得到這樣的信 3:21-23

2·1·2 神在耶穌基督裏給我們的義神不在計算人以前和現在的罪

3:24-26

2·1·3 猶太人和希利尼人因著信而在神面前稱義的結果是除去了人的驕傲，這沒有廢除律法，相反堅固了律法 3:27-31

2·2 以亞伯拉罕為例子證明稱義是因信而來 4:1-25

2·2·1 亞伯拉罕不是因行為稱義，而是因信心而稱義 4:1-3

2·2·2 查考創世紀 15:6，說明亞伯拉罕稱義是憑著他在神裏面的信心

4:1-3

(1) 亞伯拉罕不是因為行為、割禮或是遵行律法而稱義 4:4-16

(2) 儘管有許多難處，亞伯拉罕還是因信而被稱義，因他信在神沒有難成的事 4:17-25

2·3 稱義帶來最終被救贖的盼望 5:1-11

2·3·1 信徒的平安和盼望的喜樂都來自於稱義 5:1-2

2·3·2 信徒困苦的境遇不再讓人感到失敗，而是會堅定他在神裏面的信心 5:3-5

2·3·3 基督為罪人和信徒的死顯明了神的愛，信徒的希望在神的愛裏得到了堅定 5:6-11

2·4 因一人的悖逆，衆人都成為罪人 5:12-21

2·4·1 罪由亞當一人帶進世界，使死臨到衆人身上 5:12

2·4·2 耶穌行為的結果勝過了亞當的行為所帶來的結果 5:13-17

(1) 當的罪使死亡在沒有律法之前掌權，即使沒有人再犯過同樣
罪的人也在死亡的權下 5:13-14

(2) 豐盛的恩典勝過了亞當的罪所造成的影響 5:15-17

2·4·3 一人的行為使衆人都為此承受同樣的果子 5:18-19

2·4·4 律法使罪人的過犯顯多，但神的恩典已經勝過了罪，而且帶來
了永遠的生命 5:20-21

3· 潔淨是由神來做的工作，神把他的公義給了信徒，並通過信徒再把公義傳
給別人 6:1-8:39

3·1 信徒和罪的關係是信徒本來要因罪而死，但現在卻通過基督可以活著
來到神的面前 6:1-23

3·1·1 信徒脫離了罪的轄制是因為他與基督同埋葬又一起復活 6:1-14

(1) 信徒和基督一同死而後又一同復活的過程，可以理解為他向
著罪而死，向著神活 6:1-11

(2) 信徒同罪以及同神的嶄新的關係意味著他的生命不再被罪所
轄制，而是在神和他的公義的光照之下 6:12-24

3·1·2 信徒成為神的公義的僕人是因為他已經不再是罪的奴僕
6:15-23

(1) 問題：一個人在恩典之下可以犯罪嗎？ 6:15a

(2) 答案：不可以。否則他就會為不義所轄制 6:15b-23

A· 答案：信徒萬萬不可認為他在恩典之下就可以恣意犯罪 6:15b

B· 解釋：犯罪意味著他要成為罪的奴僕，而罪的工價乃是死

6:16-23

* 一個人順從了哪個主人就決定/顯明了他是誰的奴僕 6:16-20

* 一個人順從了哪個主人就決定/顯明了他的命運到底怎樣 6:21-23

3·2 信徒和律法的關係是他脫離了律法以及律法的轄制 7:1-25

3·2·1 信徒從律法中重得自由是因為他在律法上死了 7:1-6

3·2·2 律法即是聖潔的，它就顯明了罪，因而罪而非律法成為死的原
因 7:7-25

(1) 律法顯明了罪，讓人知道何為罪 7:7-12

(2) 律法是良善的，它不是死的原因，罪才是死的原因 7:13-25

A· 罪讓人死，而律法只是讓人知罪 7:13

B· 律法不讓人死是因為律法是屬靈的，而人已經把自己出賣給罪，
人正是因為罪而死的 7:14-25

- * 人把自己出賣給罪，而律法是屬靈的 7:14
 - * 雖然立志行善卻行不出來，這說明人已經把自己出賣給了罪
- 7:15-20
- * 人把自己出賣給罪，而律法是良善的，結果造成人雖然想行善卻無法真正行出來 7:21-25a
 - * 儘管信徒可以在爭戰中得勝，但他必須認識到一直都在交替順從這兩種律 7:25b
- 3·3 信徒和聖靈之間的關係保證他能過一個得勝的基督徒生活 8:1-39
- 3·3·1 信徒已經脫離了罪的（過犯和權能）詛咒和死亡 8:1-11
- (1) 基於基督的死而不是律法，在聖靈裏面的生命把信徒從罪和死亡的詛咒中解救了出來 8:1-4
- (2) 靈裏的生命同肉體的生命相對照 8:5-11
- 3·3·2 信徒在基督裏有責任不靠肉體活著，而在聖靈的幫助忍受各樣的患難 8:12-30
- (1) 信徒要靠著聖靈而不是靠著肉體活著，就是要把身體的惡行治死 8:12-17
- (2) 為了將來的榮耀，信徒要現在忍受患難和苦楚 8:18-30
- A· 信徒之所以應該現在忍受苦楚的原因是將來的榮耀遠遠勝過現在的苦難，這些都已經在信徒的經歷裏顯明了 8:18-25
- B· 信徒應該忍受現在的苦難的另一個理由是因為現在有聖靈幫助我們 8:26-27
- C· 信徒應該現在忍受苦難，因為神在萬事上做工，要讓我們有基督的樣式 8:28-30
- 3·3·3 儘管會有各種環境來到，信徒在基督裏有因神的愛而有的安全 8:31-39
- (1) 信徒的安全可以從他和父神的關係裏看出來，天父是保護者，也是供應者 8:31-3
- (2) 信徒的安全可以從各種要來的境況中得到體現 8:34-39
- 4· 神表明他的心意是因為以色列拒絕因信得神的義 9:1-11:36
- 4·1 以色列背棄了神的義，但神仍要信守他的許諾，也要實行他的公義 9:1-29
- 4·1·1 保羅為以色列不斷背棄神的義而憂傷 9:1-5
- 4·1·2 神棄絕以色列與他自己的應許並不相悖，這有兩點證明 9:6-13
- 4·1·3 神離棄以色列不是他不公平 9:14-29
- (1) 神憑著自己的意志去憐憫人、恩待人，這並不是不義 9:14-18
- (2) 神本可以離棄所有的人，但他在有些猶太人和希利尼人身上

施了憐憫，神的憐憫就在這裏顯明了 9:19-29

4·2 以色列人離棄神是有罪的 9:30-10:21

4·2·1 以色列人離棄神是有罪的，因為他們拒絕了神的義 9:30-10:4

4·2·2 以色列人離棄神是有罪的，因為他們忘記了舊約裏面對神的義的教導 10:5-13

4·2·3 以色列人離棄神是有罪的，因為他們拒絕了憑著信心接受神的義的機會 10:14-21

4·3 神離棄以色列人並不是結束，也不會是終結，因為神還有所留的餘數 11:1-36

4·3·1 神沒有完全離棄以色列人，因為他還有留下的餘數，保羅和以利亞就是兩個例子 11:1-10

4·3·2 神離棄以色列人不是終結，因為神把祝福帶給了希利尼人，神這樣做是要激起以色列人的嫉妒心，讓他們因而能回到神的身邊，領受神將來的祝福 11:11-24

(1) 以色列人離棄神給希利尼人/世人帶來了救恩，但如果以色列人接受神的義，那會給世界帶來更大的祝福 11:11-15

(2) 以色列人一定會成為聖潔 11:16

(3) 因為以色列人的不信，希利尼人能夠象野橄欖被接到橄欖根上一樣得到豐盛的救恩，而希利尼人也不能因此驕傲，否則就會被神砍下來 11:17-24

4·3·3 以色列和神之間關係的恢復是必然的，因為神和以色列民族有約定 11:25-32

4·3·4 神要被頌贊 11:33-36

三· 稱義的信徒要按照他在神面前的職分來行事 12:1-15:13

1· 稱義的信徒的行為要對其他的肢體負責 12:1-21

1·1 信徒行為基礎是要堅固他向著神的生命 12:1-2

1·2 信徒行為的目標是謙卑、愛人 12:3-21

1·2·1 信徒在行為上要謙卑，因為神給了每個人這種能力 12:3-8

1·2·2 信徒的行為應表現出對其他信徒以及那些不信的人的愛

12:9-21

2· 稱義的信徒要順服掌權者 13:1-14

2·1 信徒對政府的順服顯示了他對神的順服 13:1-7

2·2 信徒對鄰里的愛完全了神的律法 13:8-10

2·3 信徒好行為的動機是因為知道那日子近了 13:11-14

3· 稱義的信徒在行為上要對軟弱者和堅定者負責 14:1-15:13

3·1 信徒之間應該彼此忍耐 14:1-12

3·2 堅定的信徒不要使軟弱的信徒跌倒 14:13-23

3·3 堅定的信徒要幫助軟弱的信徒 15:1-6

3·4 看到耶穌基督接受猶太人和希利尼人的例子，信徒們也應該彼此接納
15:7-13

四、結論：作為基督派往到希利尼人之中去的使者，保羅表達了他渴望拜訪羅馬基督徒的心情，同時送去了他對他們的問候 15:14-16:27

1· 保羅寫這封信是要辯明自己的膽量，因為他已經被立為基督派向希利尼人的使者 15:14-21

2· 保羅要拜訪羅馬的計劃最後還是實現了，但他必須要首先到耶路撒冷去，把馬其頓和亞該亞人的奉獻送給那裏的窮人 15:22-33

2·1 他要去拜訪他們的願望已經被阻撓了好多次了 15:22-24

2·2 他繞道去耶路撒冷是要把馬其頓和亞該亞人的奉獻帶給耶路撒冷貧困的聖徒們 15:30-33

3· 他要衆人為他祈禱使他能夠脫離那些不信的猶太人，同時也能被那些猶太信徒所接納 15:30-33

4· 保羅的問候是給在羅馬的信徒們的 16:1-27

——Dr.Harold W. Hoehner (DTS)

大綱：

一、引言（一1-17）

1.問安的話（一1-7）

2.保羅的心願（一8-15）

3.全書的主題（一16-17）

二、神的正義的需要——全人類都被定罪（一18-三20）

1.一般人被定罪——即沒有律法的外邦人（一18-32）

2.猶太人被定罪（二1-38）

(1) 神審判人的原則（二1-16）

a.一般的原則（二1-11）

b.律法的功用（二12-16）

(2) 猶太人被定罪的事實（二17-29）

(3) 神的信實的證明（三1-8）

3.小結——全人類被定罪（三9-20）

三、神的正義的顯明——因信稱義的救恩（三21-五21）

1.因信稱義的真理——神正義顯明的方法（三21-31）

2.因信稱義的一個例證（四1-25）

- (1) 亞伯拉罕被稱義的事實（四1—22）
- (2) 亞伯拉罕被稱義的意義（四23—25）

3.因信稱義的果效——因信稱義的人的福氣（五1—11）

4.基督與亞當（五12—21）

四、因信稱義的果效——聖潔的生活（六1—八39）

1.聖潔生活的根基——與基督聯合（六1—23）

- (1) 與主聯合的生命（六1—11）
- (2) 實際生活的聖潔（六12—23）

2.實際的經驗——掙扎與失敗（七1—25）

- (1) 脫離律法的權勢（七1—6）
- (2) 過渡時期的原則（七6—13）
- (3) 生活中的掙扎（七14—25）

3.得勝的秘訣——在聖靈裡生活（八1—39）

- (1) 生命聖靈的律法（八1—11）
- (2) 兒子的心（八12—17）
- (3) 得救的盼望（八18—25）
- (4) 神的最高目的（八26—30）
- (5) 最終的勝利（八31—39）

五、以色列人的問題（九1—十一36）

1.引言——保羅為以色列人的傷痛（九1—5）

2.神的揀選與呼召（九6—29）

- (1) 神揀選的事實（九6—13）
- (2) 神揀選的權柄（九14—29）
 - a.神作為神的主權（九14—18）
 - b.神作為創造者的主權（九19—29）

3.以色列人被棄絕的原因（九30—十21）

- (1) 以色列人的不信（九30—33）
- (2) 稱義之路（十1—13）
- (3) 以色列人得不著救恩的原因（十14—21）

4.神最終的目的（十一1—36）

- (1) 以色列人被棄絕只是部分的（十一1—10）
- (2) 以色列人被棄絕只是暫時的（十一11—24）
- (3) 神最終的目的——全人類都要蒙恩（十一25—36）

六、基督徒應有的生活（十二1—十五13）

1.真基督徒生活的根基（十二1—2）

2.基督徒與人交往的原則（十二3—21）

- (1) 與基督徒的交往 (十二3-8)
- (2) 與一般人的交往 (十二9-21)
 - a.基督教生活的基本原則 (十二9-13)
 - b.基督徒對一般人的態度 (十二14-21)
- 3.基督徒與政府交往的原則 (十三1-7)
- 4.基督徒與人相處的原則 (十三8-14)
 - (1) 愛的生活 (十三8-10)
 - (2) 光明的生活 (十三11-14)
- 5.教會生活的原則 (十四1-十五13)
 - (1) 要彼此接納 (十四1-12)
 - (2) 不要絆倒人 (十四13-23)
 - (3) 要效法基督的榜樣 (十五1-13)

七、結論 (十五14-十六27)

- 1.保羅個人的計畫 (十五14-33)
- 2.問候的話 (十六1-27)
 - (1) 保羅自己的問候 (十六1-16)
 - (2) 一些提醒的話 (十六17-20)
 - (3) 代別人問候的話 (十六21-24)
 - (4) 最後的頌贊 (十六25-27)

——《天道聖經注釋》

一、前言 (-1~15)

- 1.問安 (-1~7)
- 2.緒論 (-8~15)

二、保羅的福音 (-16~十一36)

- 1.福音的主題：彰顯神的義 (-16~17)
- 2.罪與報應：世人需要的剖析 (-18~三20)
 - (1) 異教世界 (-18~32)
 - (2) 道德主義者 (二1~16)
 - (3) 猶太人 (二17~三8)
 - a.特權帶來責任 (二17~29)
 - b.答辯反對意見 (三1~8)
 - (4) 全人類都犯了罪 (三9~20)
- 3.稱義之路：符合世人的需要 (三21~五21)
 - (1) 神的預備 (三21~31)
 - (2) 舊約兩則先例 (四1~8)

- (3) 亞伯拉罕的信心（四9～25）
- (4) 隨稱義而得來的福份、和平、喜樂、盼望、愛（五1～11）
- (5) 新舊集團（五12～21）

4.成聖之路（六1～八39）

- (1) 脫離罪（六1～23）
 - a.假設的反對意見（六1～2）
 - b.洗禮的意義（六3～14）
 - c.奴隸市場之喻（六15～23）
- (2) 脫離律法（七1～25）
 - a.婚約之喻（七1～6）
 - b.良心的覺醒（七7～13）
 - c.內心的衝突（七14～25）
- (3) 脫離死亡（八1～39）
 - a.靈裡的生活（八1～17）
 - b.未來的榮耀（八18～30）
 - c.信心的勝利（八31～39）

5.人的不信與神的恩典（九1～十一36）

- (1) 以色列人不信的問題（九1～5）
- (2) 神全權的揀選（九6～29）
- (3) 人的責任（九30～十21）
 - a.絆腳石（九30～33）
 - b.兩種稱義途徑（十1～13）
 - c.向全地宣揚（十14～21）
- (4) 神對以色列人的旨意（十一1～29）
 - a.以色列人不全然被棄（十一1～12）
 - b.對外邦信徒的勸勉（十一13～24）
 - c.以色列人的復興（十一25～29）
- (5) 神對全世界的旨意（十一30～36）

三、信徒生活（十二1～十五13）

- 1.活祭（十二1～2）
- 2.肢體生活（十二3～8）
- 3.基督的律法（十二9～21）
- 4.信徒與政權（十三1～7）
- 5.愛與責任（十三8～10）
- 6.面對關鍵時刻（十三11～14）
- 7.信徒的自由與相愛（十四1～十五6）

- (1) 信徒的自由 (十四1~12)
- (2) 信徒的相愛 (十四13~23)
- (3) 基督徒的榜樣 (十五1~6)

8.基督與外邦人 (十五7~13)

四、(十五14~十六27)

- 1.自述職志 (十五14~33)
- 2.舉薦非比 (十六1~2)
- 3.問候朋友 (十六3~16)
- 4.最後勉勵 (十六17~20)
- 5.保羅同伴的問候 (十六21~23 (24))
- 6.頌榮 (十六25~27)

——《丁道爾聖經注釋》

一、教義方面：神的福音 (一~八)

- 1.福音的簡介 (一1~15)
- 2.福音的界定 (一16, 17)
- 3.全人類對福音的需要 (一18~三20)
- 4.福音的根基和範圍 (三21~31)
- 5.福音與舊約的協調 (四)
- 6.福音帶來的實質福氣 (五1~11)
- 7.基督作成的工向亞當的罪誇勝 (五12~21)
- 8.透過福音過聖潔生活 (六)
- 9.律法在信徒生命中的位置 (七)
- 10.過聖潔生活的能力就是聖靈 (八)

二、時代治理方面：福音與以色列人 (九~一一)

- 1.以色列人的過去 (九)
- 2.以色列人的現在 (一〇)
- 3.以色列人的將來 (一一)

三、責任方面：活出來的福音 (一二~一六)

- 1.個人的獻上 (一二1, 2)
- 2.運用聖靈的恩賜來服侍 (一二3~8)
- 3.與社會的關係 (一二9~21)
- 4.與政府的關係 (一三1~7)
- 5.與將來的關係 (一三8~14)
- 6.與其它信徒的關係 (一四1~一五13)
- 7.保羅的計畫 (一五14~33)

- 8.欣賞其它人（一六）
——《活石新約聖經注釋》
- 一、序（一1—15）
- 二、主題：因信稱義（一16—17）
- 三、因信稱義的背景：人的罪與神的忿怒（一18—三20）
- 1.外邦人的罪（一18—32）
 - 2.猶太人的罪（二1—三8）
 - 3.普世人的罪（三9—20）
- 四、因信稱義的道理：人稱義乃因著信（三21—五21）
- 1.因信稱義的彰顯（三21—31）
 - 2.因信稱義的表樣（四）
 - 3.因信稱義的福氣（五1—11）
 - 4.因信稱義的根基（五12—21）
- 五、因信稱義的結果：義人必得生——成聖的生命（六—八）
- 1.脫離罪（六）
 - 2.脫離律法（七）
 - 3.在聖靈裡的生命（八）
- 六、“因信稱義”不抵觸神的應許（九—十一）
- 1.神揀選的主權（九1—29）
 - 2.以色列被棄是咎由自取（九30—十21）
 - 3.以色列人和外邦人得救問題（十一1—36）
- 七、因信稱義的生活實踐（十二1—十五13）
- 1.奉獻的生活（十二1—2）
 - 2.教會與社會生活的倫理（十二3—21）
 - 3.基督徒處世原則（十三1—4）
 - 4.食物與守日的問題（十四1—十五13）
- 八、結語（十五14—十六27）
——《羅馬書串珠注釋》

- 一、引言（一1—17）
- 1.自稱與祝禱（一1—7）
 - (1) 自稱（一1）
 - a.耶穌基督的僕人（一1）
 - b.奉召為使徒（一1）
 - c.特派傳神的福音（一1）

(2) 保羅所傳的福音（—2—6）

- a.福音的根據（—2）
- b.福音的內容（—3—4）
- c.福音的功效（—5—6）

(3) 受書人（—7）

(4) 祝禱（—7）

2.保羅的禱告（—8—13）

- (1) 祼告中的感謝（—8）
- (2) 祼告的忠心（—9）
- (3) 祼告的願望（—10—13）
 - a.願到羅馬（—10）
 - b.切切的想見羅馬信徒（—11）
 - c. “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11）
 - d.想與羅馬信徒有交通（—12）
 - e.要在他們中間得些果子（—13上）
 - f.解明他還沒有到羅馬的理由（—13下）

3.保羅與福音（—14—17）

- (1) 自以為欠債（—14）
- (2) 願意盡力而傳（—15）
- (3) 不以福音為恥（—16—17）
- (4) 相信福音是神的大能（—16）
- (5) 福音只救相信的人（—16）
- (6) 福音是為一切人預備的（—16）
- (7) 福音顯明神的義（—17）

二、罪惡（—18—三20）

1.外邦人的罪（—18—32）

- (1) 不虔不義（—18）
- (2) 否認真神（—19—20）
 - a.人的心靈有認識神的本能（—19）
 - b.萬物的受造證明神的存在（—20）
- (3) 敬拜假神（—21—23）
 - a.沒有把應得的榮耀歸給神（—21）
 - b.將榮耀歸偶像（—23）
- (4) 偶像與污穢（—24—25）
- (5) 逆性的情欲（—26—27）
- (6) 各等罪惡（—28—32）

2.神的審判（二1－16）

（1）真理的審判（二1－5）

- a.論斷人的必定自己的罪（二1）
- b.論斷人的必受真理的判斷（二2）
- c.論斷人不能掩飾失敗（二3）
- d.論斷人就藐視神的恩慈（二4）
- e.論斷人是硬心的一種表現（二5）

（2）善惡的審判（二6－11）

（3）有律法與沒有律法的審判（二12－16）

3.猶太人的罪（二17－29）

（1）猶太人的誇口（二17－20）

- a.與神之關係方面的誇口（二17－18）
- b.在人面前的誇口（二19－20）

（2）猶太人的罪是明知故犯的（二21－24）

（3）猶太人與割禮（二25－29）

- a.若行割禮而犯律法有什麼用處？（二25）
- b.若未受割禮而遵守律法豈不等於受了割禮？（二26）
- c.若未受割禮的人守了全律法，豈不是要審判受割禮的人麼？（二27）
- d.真割禮的意義（二28－29）

4.普世人的罪（三1－20）

（1）關乎猶太人不認罪的辯論（三1－8）

- a.猶太人有什麼長處？（三1－2）
- b.人的不信能廢掉神的信麼？（三3－4）
- c.為什麼不說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三5－8）

（2）關乎普世人都已犯罪的判斷（三9－20）

- a.聖經的判定（三9－18）
- b.使徒的結論（三19－20）

三、稱義（三21－五21）

1.因信稱義的真理之解釋（三21－31）

- （1）稱義之道有律法與先知為證（三21）
- （2）稱義之道怎樣分給人？（三22－24）
 - a.沒有分別地給人（三22－23）
 - b.白白地給人（三24）
- （3）稱義之道有什麼根據？（三25－26）
 - a.根據基督的挽回祭（三25）
 - b.根據神的寬容（三25）

- c.根據神喜歡人認識祂的義（三26）
- (4) 稱義之道使人無可誇口（三27）
- (5) 結論（三28—31）
 - a.使徒保羅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三28）
 - b.稱義之恩本來就不是只給猶太人的（三29—30）
 - c.稱義之道更堅固了律法（三31）

2.因信稱義的例解（四1—25）

- (1) 亞伯拉罕的稱義（四1—5）
 - a.亞伯拉罕憑肉體並沒有得什麼（四1）
 - b.亞伯拉罕稱義是因信不是因行為（四2—3）
 - c.憑恩典稱義的意義（四4—5）
- (2) 大衛的見證（四6—9上）
 - a.怎能得福——“行為以外”（四6—8）
 - b.得什麼福——赦罪之福（四7—8）
 - c.什麼人得福——蒙神算為義的人（四9上）
- (3) 亞伯拉罕稱義與外邦人稱義的關係（四9下—16）
 - a.按亞伯拉罕稱義的時候而論（四9下—10）
 - b.按亞伯拉罕受割禮的功用而論（四11—12）
 - c.按亞伯拉罕承受迦南的應許而論（四13—16）
- (4) 亞伯拉罕的信心（四17—25）
 - a.亞伯拉罕所信的（四17）
 - b.亞伯拉罕信心的堅定（四18）
 - c.亞伯拉罕信心的秘訣（四19—22）
 - d.亞伯拉罕稱義的經歷是我們的榜樣（四23—25）

3.因信稱義的福樂（五1—11）

- (1) 在恩典中的喜樂（五1—2）
 - a.因信與神和好（五1）
 - b.因信進入現在的恩典中（五2）
 - c.因信盼望神的榮耀（五2）
 - (2) 在患難中的喜樂（五3—5）
 - (3) 認識神的愛的喜樂（五5下—8）
 - (4) 以神為樂的喜樂（五9—11）
- ## 4.亞當與基督的比較（五12—21）
- (1) 亞當犯罪的影響（五12—14）
 - (2) 亞當預表基督而比不上基督（五15—19）
 - a.亞當如何預表基督

b.亞當怎樣比不上基督

(3) 在亞當裡怎樣不如在基督裡（五15—19）

a.過犯不如恩賜（五15）

b.定罪不如稱義（五16）

c.死作王不如生命作王（五17—18）

d.悖逆不如順從（五19）

(4) 總結（五20—21）

四、成聖（六1—八39）

1.受浸與同釘的意義（六1—14）

(1) 受浸（六1—5）

a.歸入耶穌的死（六3）

b.表明與主一同埋葬（六4）

c.表明與主同復活（六4下）

d.表明與主聯合（六5）

(2) 同釘與同活（六6—11）

(3) 奉獻自己（六12—14）

a.不讓罪作主（六12）

b.要獻上自己將肢體作義器具（六13）

c.小結（六14）

2.罪奴與義奴（六15—23）

(1) 兩種奴僕的定義（六15—18）

(2) 勸告（六19）

(3) 罪奴與奴的結局（六20—23）

3.律法與信徒的關係（七1—6）

(1) 女人與丈夫的例解（七1）

(2) 女人與丈夫的比喻（七2—3）

(3) 兩種果子（七4—5）

(4) 新樣的事奉（七6）

4.律法對罪的功用（七7—13）

(1) 律法是使人知罪（七7）

(2) 罪因律法更顯得活躍（七8—9）

(3) 罪藉律法“引誘”我（七10—11）

(4) 律法是聖潔良善的（七12）

(5) 律法顯明罪是惡極了（七13）

5.兩個律的交戰（七14—25）

(1) 我是已經賣給罪了（七14—17）

- (2) 肉體之中沒有良善（七18—20）
 - (3) 善惡律的爭戰（七21—23）
 - (4) 歎息與勝利（七24—25）
- 6.在基督與聖靈裡（八1—13）
- (1) 在基督裡不被定罪（八1）
 - (2) 在基督裡脫離罪和死的律（八2）
 - (3) 在基督裡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身上（八3—4）
 - (4) 在基督裡體貼聖靈（八5—8）
 - a.怎樣隨從聖靈（八5）
 - b.隨從聖靈的結果（八6）
 - c.體貼聖靈與體貼肉體的基本分別（八7—8）
 - (5) 屬乎聖靈，不屬肉體（八9）
 - (6) 基督與聖靈的內住（八10—11）
 - (7) 靠著聖靈治死身體惡行（八12—13）
- 7.神兒女的福分（八14—39）
- (1) 神兒女的權利（八14—17）
 - a.聖靈的引導（八14）
 - b.神兒子的心靈（八15—16）
 - c.與基督同為後嗣（八17）
 - (2) 神兒女的盼望（八18—25）
 - a.現在的苦楚與將來的榮耀（八18）
 - b.受造物的等候（八19—22）
 - c.兒子的名分（八23）
 - d.盼望的意義（八24—25）
 - (3) 神旨意在祂兒女身上的成就（八26—30）
 - a.藉聖靈的幫助與代禱（八26—27）
 - b.藉萬事互相・力（八28）
 - c.按神自己的預知而預定（八29—30）
 - (4) 神兒女地位的穩固（八31—39）
 - a.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抵擋我們？（八31）
 - b.神豈不把萬物與基督同賜給我們？（八32）
 - c.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八33）
 - d.誰能定他們的罪呢？（八34）
 - e.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八35—36）
 - f.小結——得勝的秘訣（八37—39）

五、選民（九1—十一36）

1.保羅為同胞傷痛（九1—5）

(1) 保羅的傷痛（九1—3）

a.他的真心話（九1）

b.他深切的愛（九2—3）

(2) 以色列人的特權（九4—5）

2.神揀選的原則（九6—13）

(1) 憑神應許不靠肉體的善義（九6—9）

(2) 憑神的揀選不憑人的行為（九10—13）

3.神絕對的權柄（九14—29）

(1) 兩個問題（九14—21）

a.難道神有什麼不公平麼？（九14—18）

b.神為什麼還指責人呢？（九19—21）

(2) 兩種器皿（九22—24）

(3) 兩位先知的預言（九25—29）

a.先知何西阿的話（九25—26）

b.先知以賽亞的話（九27—29）

4.猶太人的錯誤（九30—十13）

(1) �凭行為求律法的義而不憑信心求神的義（九30—33）

(2) 猶太人不明白基督是律法的總結（十1—5）

(3) 猶太人不明白“信心的義”（十6—13）

a.信心的義很容易得著的（十6—8）

b.信心的義需口裡承認心裡相信（十9—10）

c.信心的義是給一切信的人的（十11—13）

5.猶太人的悖逆（十14—21）

(1) 猶太人的不信是因沒有奉差遣的人嗎？（十14—15）

(2) 猶太人的不信是因沒有聽見福音嗎？（十16—18）

(3) 猶太人的悖逆有先知預言為證（十19—21）

6.猶太人的餘數（十一1—10）

(1) 保羅自己的見證（十一1—2上）

(2) 以利亞時代蒙恩者（十一2下—4）

(3) 如今的蒙恩者（十一2下—4）

(4) 其餘頑梗不化的人（十一7—10）

7.神旨的奇妙成全（十一11—36）

(1) 猶太人被丟棄是外邦人的機會（十一11—12）

(2) 勸戒外邦信徒當以猶太人為鑒戒（十一13—24）

a.表白的話（十一13—14）

- b.勸戒外邦信徒不可驕傲（十一15）
- c.新面的比喻（十一16上）
- d.橄欖與野橄欖的比喻（十一16下—24）

- (3) 以色列家得救的奧秘（十一25—32）
 - a.這奧秘旨意成就的時間（十一25—26上）
 - b.這奧秘旨意成全的聖經根據（十一26下—27）
 - c.這奧秘旨意成就奇妙（十一28—29）
 - d.神施憐恤的步驟（十一30—32）

- (4) 使徒的稱頌（十一33—36）

六、勸勉（十二1—十五33）

- 1.靈命生活的四方面（十二1—21）

- (1) 對神——完全奉獻（十二1—2）
 - a.為什麼要完全奉獻？（十二1）
 - b.怎樣奉獻？（十二1）
 - c.奉獻的結果（十二2下）
- (2) 對己（十二3—4）
- (3) 對肢體（十二5—13）
 - a.職責的專一（十二5—8）
 - b.靈德的操練（十二：9—13）
- (4) 對眾人（十二14—21）
 - a.只要祝福（十二14）
 - b.同情苦樂（十二15）
 - c.同心謙卑（十二16）
 - d.小心行善（十二17）
 - e.追求和睦（十二18—19）
 - f.愛敵勝惡（十二20—21）

- 2.順服與愛心（十三1—14）

- (1) 順服掌權者（十三1—7）
 - a.因權柄出於神（十三1—2）
 - b.因掌權者是賞善罰惡的（十三3—4）
 - c.應按良心順服掌權者（十三5）
 - d.應按理納糧付稅（十三6—7）
- (2) 愛與律法的關係（十三8—13）
 - a.如何實行愛心（十三8）
 - b.愛如何完全了律法（十三9—10）
- (3) 勸戒信徒儆醒等候主來（十三11—14）

- a.為甚麼等候主（十三11－12上）
- b.要怎樣預備主來（十三12下－14）

3.食物與信心（十四1－23）

- (1) 不要因食物論斷弟兄（十四1－13上）
 - a.兩等人對食物的兩種態度（十四1－3）
 - b.為什麼不要因食物論斷人？（十四：3下－4）
 - c.以守日為例論食物問題（十四5－6）
 - d.為主而活的人生觀（十四7－9）
 - e.因我們都要站在基督台前（十四10－12）
- (2) 不要因食物絆倒人（十四13－23）
 - a.要定意不叫人絆倒（十四13）
 - b.保羅所“確知深信”的（十四14－16）
 - c.神的所注重的是屬靈品德（十四17－19）
 - d.凡叫人跌倒的事一概不作（十四20－21）
 - e.凡不出於信心的就是罪（十四22－23）

4.互相擔代效法基督（十五1－13）

- (1) 基督的榜樣（十五1－3）
- (2) 聖經的教訓（十五4）
- (3) 使徒的願望（十五5－7）
 - a.願神叫他們同心（十五5）
 - b.願他們效法基督耶穌（十五5）
 - c.願他們一心一口榮耀父神（十五6）
 - d.願他們彼此接納（十五7）
- (4) 同的救主——基督是猶太人和外邦人的主（十五8－12）
- (5) 祝禱的話（十五13）

5.保羅心志的表白（十五14－33）

- (1) 開荒佈道的心志（十五14－21）
 - a.對羅馬信徒的信心（十五14－15）
 - b.作外邦使徒的見證（十五16－19）
 - c.如何立志作開荒工作（十五20－21）
- (2) 想到羅馬的心願（十五22－29）
 - a.過去的想望（十五22－24）
 - b.現在的行程（十五25－29）
- (3) 請求代禱（十五30－33）
 - a.如何請求（十五30）
 - b.為什麼事請求（十五30－32）

c.祝禱的話（十五33）

七、問安（十六1—27）

1.舉薦非比（十六1—2）

2.問安（十六3—16）

(1)百基拉和亞居拉（十六3—5上）

(2)以拜尼土等人（十六5—12）

(3)魯孚和他母親（十六13）

(4)亞遜其士等人（十六14—15）

(5)小結（十六16）

3.最後勸戒（十六17—20）

4.代筆問安（十六21—24）

5.結語——祝禱的話（十六25—27）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一·信仰的內容（1—11章）

1.人類的罪惡

2.藉基督而罪得赦免

3.解除罪的捆綁

4.以色列的過去、現在及將來

保羅清楚地說明基督信仰的基礎：世人都犯了罪；基督為救贖罪人而死；我們藉信心與神和好；得著新生命，並與神建立新的關係。正如一個運動員必須時常操練基本功，基督徒也同樣需要恒常持守這些信仰的基礎。倘若我們細心研讀羅馬書，就不至於遺漏了信仰的內容。

二·生活的守則（12—16章）

1.個人的責任

2.個人的生活指引\cell 保羅提

出了清楚而實際的指引，教導羅馬的信徒。基督徒的信仰不是與生活無關的抽象神學理論，而是可以直接應用在每一日的生活上，影響我們的行為與態度的。所以，單單認識福音的內容並不足夠，必須讓福音改變我們的生命，並且讓神改造我們生活的每一部分。

——《靈修版聖經注釋》

羅馬書第一章

壹、內容綱要

【主題——神的福音】

- 一、福音的使者——奉召特派的保羅(1 節)
- 二、福音的內容——聖經所應許的我主耶穌基督(2~4 節)
- 三、福音的對象——在萬國中所有的人(5，14 節)
- 四、福音的交通——問安、代禱與分享(5~12 節)
- 五、福音的負擔——以還債的心情盡力傳揚(13~15 節)
- 六、福音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16~17 節)
- 七、福音的需要——世人都被神定罪：
 - 1.因世人對神不虔——不尋求神、不榮耀神、敬拜偶像(18~25 節)
 - 2.因世人對神和對人不義——放縱情慾、存邪僻的心、行事兇惡(26~32 節)

貳、逐節詳解

【羅一 1】「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奉召為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

〔原文字義〕「僕人」奴僕，奴隸；「保羅」微小；「特派」歸於，為著；「福音」喜信，好消息。

〔背景註解〕「耶穌基督的僕人，」僕人的原文是『奴僕』，這個名稱有兩種思想的背景：

(1)與奴僕相對的字是『主人』，而希臘文『主人』這一個字是稱呼一個人對於某一個人或某一件物品擁有絕對的所有權；因此自稱是『耶穌基督的奴僕』，乃是表示他不再是屬於自己，乃是完全屬於耶穌基督。

(2)在舊約裏，稱呼某人是『耶和華的奴僕』，含有這人乃不同於常人的意思(書一 2；廿四 29)；因此自稱是『耶穌基督的奴僕』，也有引以為榮的意味。故在保羅的心目中，對他自己的職分也含有兩層的意思，即一面回應耶穌基督捨己的愛，一面深感自己的榮幸，能夠服事這位萬主之主。

〔文意註解〕「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奴僕』(原文)是指賣身失去自由的奴隸；『保羅』原名掃羅(徒七 58~60；八 3；九 1)，得救後改稱保羅(徒十三 9)。本句話有幾層的意思：

- (1)作主的僕人不是自願的，也不是雇用的，乃是買斷的。
- (2)作主的僕人沒有自己的主權和自由，也沒有自己的選擇。
- (3)從此終身屬於主，照主的心意生活工作。
- (4)主必負祂僕人生活工作上一切的責任，供應、指示和引導。

「奉召為使徒，」『奉召』是『蒙神呼召』的意思；『使徒』是『受差遣的人』的意思。

「特派傳神的福音，」本句可另譯『被分別出來歸於神的福音』。『神的福音』這詞表明福音的性質，是出於神，藉著神，並歸於神的。神的福音是因神的愛而發起，因神的旨意而安排，因神的大能而成全，使神的義得著彰顯，使感謝歸於神。

本節說明保羅的三種情形：

- (1)身分——耶穌基督的僕人。
- (2)職任——奉召的使徒。
- (3)工作——傳神的福音。

〔話中之光〕(一)必須是主耶穌用寶血重價所買的人(林前六 20)，才有資格傳這福音。我們都是主用祂寶血所買贖的人，自然應當隨時隨處傳福音、為主作見證。

(二)我們沒有自由不傳福音，因為我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便有禍了(林前九 16)。

(三)作僕人的工作是『服事』，方式是『順服』；傳福音必須降卑自己，不顧臉面，甘心作眾人的僕人(林前九 19)。

(四)我們越親近主，越多停留在主跟前，就越願意多服事人。

(五)人得以成為一個受差遣出去傳揚福音的器皿，乃在於先蒙受主的呼召；意即這個負擔並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著人(加一 1)，而完全是出於神，一切都是神發起的。

(六)任何主真實的工人，都不是『志願』服事主的，乃是蒙主『徵召』來事奉祂；不是他們揀選了主，乃是主揀選了他們(約十五 16)。

(七)我們來服事主，心中所思念的，不是自己要成為怎樣的人，而是神要我們成為怎樣的人。

(八)我們基督徒也都是『奉召』並『特派』的人，從世人中被分別出來，擔負傳福音的任務。

(九)保羅先作了耶穌基督的奴僕，然後才奉召作使徒。基督徒必先作一個忠心謙卑事奉主的人，主才會把祂更重要的職責交付給他。

(十)傳福音不是偶而為之的事，乃是神把我們從母腹裏就分別出來(加一 15)，專一的為著盡傳福音的本職而活。因此，傳福音是我們的正業，並非副業。凡我們所作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使別人也能同得這福音的好處(林前九 23)。

【羅一 2】「這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

(文意註解)「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眾先知』指舊約時代曾預言主基督要來到世間的先知們，但不單指先知書的作者，因整本舊約都豫言到主耶穌(參路廿四 27, 44)；『聖經』指舊約聖經；『應許』一詞，含有神以祂的信實保證必促成其事之意。

本節的意思是說，福音並不是神突然起意而有的，乃是神在已過的永遠裏，就已經定規好了，並在舊約的時代，藉著眾先知將它透露給我們(參創三 15；廿二 18；加三 16；提後一 9；多一 2)。

本節肯定了耶穌基督的三件事：

(1)祂是神所豫言的；祂的一切既是應驗了神的豫言，可見這位基督乃是可靠的。

(2)祂是神所應許的；可見這位救主是神所賜給的，不是人自己宣告的。

(3)祂是神所啟示的；可見這福音不是人思想的產物，乃是出於神的啟示。

(話中之光)(一)福音不是神臨時的措施、突發的奇想，乃是神在創世以前就有愛的計劃，因此福音的功效也是永遠常存的。

(二)聖經是神藉著眾先知傳給我們的話；我們若要明白神的旨意，就必須勤讀聖經。

(三)凡是神所應許的，到了時候祂必成全；我們只管憑信取用祂的應許，就能成為我們的福分。

【羅一 3】「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

(文意註解)「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這句話的意思是說，福音乃是論到神的兒子的。這福音不是在講論如何改善社會、如何造福人類或是其他別的事項；這福音乃是專一地講論神的兒子，以祂為題目、中心和實質內容。『祂兒子』是重在說到祂的性質，有神的生命和性情，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顯出；『我主』是重在說到祂的地位，是在萬有之上，為一切屬祂之人所敬奉；『耶穌』是重在說到祂的為人身分，是那道成肉身，降卑取了奴僕形像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是重在說到祂的事工職分，為神所膏，奉神差遣來遵行神旨，作成祂的工的『彌賽亞』。

「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祂肉身的來源說，祂是大衛的後裔馬利亞生的(參路三 23~31，希里是馬利亞的父親)，證明祂是『人子』，有人的生命和性情。因此祂有資格站在人的地位上，代替人接受神的審判，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是從大衛後裔生的』這句話也含有繼承大衛的寶座作王的意思；耶穌基督要在屬神的子民中間作王掌權。

(話中之光)(一)福音在舊約裏是神的應許(2 節)，在新約裏就是耶穌基督。

(二)我們平日所領會的『福音』，僅僅是人信主得救；其實這不過是福音內容中的一部份，福音所包括的，乃是神在祂兒子裏對人一切的恩典，因為福音就是神的兒子。基督本身就是福音。基督是福音的主題，也是福音的內容。

(三)主耶穌道成肉身，取了我們人的樣式，和我們完全一模一樣，目的是要叫我們人也能像祂一樣。

【羅一 4】「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

〔原文直譯〕按聖別的靈說，因從死人(複數)中復起，在大能中標出是神的兒子。」

〔原文字義〕「聖善」聖別，全然聖潔；「顯明」標出，劃線分別，指定，指派，預定，宣告。

〔文意註解〕「按聖善的靈說，」這位耶穌基督，不但具有人性(參 3 節)，而且具有神性：按祂外表的肉身說，祂確實降生為人；按祂內在的本質說，因祂是馬利亞從聖靈懷孕而生的(太一 18)，故祂具有聖別的靈；『聖別』與『凡俗』相對，意思是說，祂是與世人不同的，祂實際上就是神來成為人，因此祂是聖潔、無邪惡、無玷污的(來七 26)。惟其如此，才能『無罪的代替有罪的，義的代替不義的』(彼前三 18)，在神面前擔當並除去人的罪(彼前二 24；約一 29)。

「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死亡藉著罪在人身上掌權(林前十五 55~56)，沒有人能進到死亡的權勢底下而又再出來的，因為人都有罪(羅三 9)。惟有耶穌基督，一方面因祂的內在本質是聖別的靈，祂完全無罪，所以死亡對祂無能為力；另一方面有神在祂身上運行的大能大力，使祂能從死裏復活(弗一 20)。如此藉著勝過死亡，向人顯明祂不同於一般世人，祂乃是神的兒子。

第三、四兩節經文暗示了基督教所承認神的『三個位格』之存在。父神差遣神子來到這世界，成為大衛的後裔，而聖靈則參與神子從死裏復活之事工。

〔話中之光〕(一)耶穌基督是人子(3 節)，說出祂卑微的一面；祂又是『神的兒子』，說出祂榮耀的一面。這樣一位兩面俱備、豐滿完全的基督，乃是『神的福音』，乃是神賜給人一切福分的總和。

(二)由於這福音所論到的耶穌基督，是人子又是神子，故能賜人完全的救恩，因此這福音乃是全備的福音。

(三)我們從前死在罪惡過犯之中，但神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弗二 1，5)，重生而成為神的兒子。

(四)主耶穌如果沒有復活，那麼祂頂多也不過是許多偉人中的一位；但祂復活了，且長遠活著，使我們能經歷這位又真又活的主。這是祂與所有的宗教教主不同之處。

(五)主耶穌是神的兒子，有神的生命和性情，凡信入祂、與祂聯合的人，也就有了神的生命(約壹五 12)，並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 4)。

【羅一 5】「我們從祂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份，在萬國之中叫人為祂的名信服真道；」

〔原文字義〕「恩惠」恩典；「信服」順從；「真道」信心，信仰。

〔背景註解〕『恩惠(或恩典)』一詞與『喜樂』出於同一字根，最初的意思是指一

件東西有給人快感的性質，如美麗。後來漸漸演變成『好處』，而不再與美的感覺有關連。

〔文意註解〕「我們從祂受了恩惠，」『恩惠』原文是恩典；指不須付代價、原本不配接受的禮物。信徒得救，是因領受了恩典；信徒奉召傳福音，更是由於特別的恩典，這是恩上加恩(約一 16)。

「並使徒的職分，」這是說傳福音乃是一個職責，是神的授與和託付；即使我們不甘心去作，責任卻已經託付給我們了(林前九 17)。但感謝主，我們若甘心傳福音，不只在將來會有賞賜，且在今生也能得著享受(林前九 17, 4, 14)。

「在萬國之中叫人為祂的名信服真道，」本句是前句『使徒的職分』的闡釋，說明傳揚福音者的職責：

(1)傳福音的範圍是『萬國』，對象是『萬民』(太廿八 19)。

(2)傳福音是將『主的名』傳開，使人求告主名(羅十 13)，尊主的名為聖(彼前三 15)，並歸入主的名下——意即使人經歷主名的實際(就是主自己)。

(3)傳福音主要是叫人有『信的順從』(『信服真道』原文直譯)，就是叫人不再任著自己剛硬的心(羅二 5)，而能服下來，單純地相信基督。總而言之，傳福音是叫人心裏相信，並且口裏承認(羅十 9~10)。

〔話中之光〕(一)福音能使我們蒙恩得救；每個人蒙恩的經歷雖然不同，但都是從同一個福音得救的。

(二)我們今天在主裏所得著的一切，都是白白的恩典，並不是我們配得或付出代價而得的。

(三)我們必須先從基督領受神的恩典(林前十五 10)，對主有頭手的認識與經歷，然後才能將祂服事並供應給別人。

(四)我們得救時如何蒙神恩典，得救之後仍舊是蒙神恩典——不是我們能為神作甚麼，乃是神為我們作甚麼。

(五)保羅的一生因著福音而有了完全的改變；本來他是個極力反對福音的人，如今竟成了推廣福音的人。可見福音能改變人的生命、道路、方向。凡真正領略福音的好處的，必會自動地與別人分享。

(六)保羅的字裏行間表明，他之領受了使徒的職分，並不是由於他自己的長處，而是由於神的恩典。我們信徒在教會中若有甚麼功用，也完全是因著神的恩典，而不是因為自己比別人強。

(七)福音也能拓展我們的心胸，從狹窄的利己觀念，轉變為願意『萬國』萬民都能分享福音的好處。

(八)真正信服真道的人，只高舉主的名，而不高舉任何屬靈偉人的名，也不敬仰任何人過於聖經所記(林前四 6)。

(九)『信服』表明相信而順服，或者說有信心的順服。對基督徒來說，信心和順服是不可分開的，沒有順服的信心，不是真信心。

【羅一 6】「其中也有你們這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

〔文意註解〕本節說出信徒的兩個特點：

(1)是『蒙召』；按表面看，一個人肯聽從福音、相信神的兒子，好像是出於他主動的意願，其實若非蒙神呼召，人憑自己萬難有此抉擇(羅九 16)。

(2)是『屬乎耶穌基督』；一個人得救，乃是一個搬遷，從前他是屬黑暗的權勢，如今被遷到神愛子的國裏(西一 13)，成為一個屬乎主的人(羅十四 8)。

〔話中之光〕(一)福音的傳揚無遠弗屆，因為福音乃是神的大能(參 16 節)，它有其自動傳播之生命能力。

(二)我們都是按神旨意被召的人；神呼召我們，是因為要在我們身上成就祂的心意(羅八 28~30)，所以我們的人生是有方向、有目標的。

(三)我們不是自己的人(林前六 19)，乃是屬耶穌基督的人，所以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羅十四 8)。

【羅一 7】「我寫信給你們在羅馬、為神所愛、奉召作聖徒的眾人。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神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原文字義〕「恩惠」恩典，悅人，吸引力，感謝。

〔文意註解〕「給你們在羅馬、為神所愛、奉召作聖徒的眾人，」本句說出信徒的身份：

(1)是『在羅馬』的人；神拯救我們後並不立刻叫我們離世歸天，而仍留我們活在地上不同的地方，為主作榮耀的見證。

(2)是『神所愛』的人；因著神愛我們，就在創世之前揀選並預定了我們，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弗一 4~5；約壹三 1)。

(3)是神所『召』的人；根據前面的揀選與預定，神在時間裏藉福音來呼召我們(帖後二 14)。

(4)是分別為『聖』的人(『作聖徒』原文意思)；神的呼召使我們得以從世人中間，被分別出來歸神為聖(林後六 14~18)。

「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神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恩惠』即恩典，就是神賜給人，叫人白白享受的好處；人最大的恩典，是神自己給人得著並享受。『平安』不是指環境的平安順利，而是指裏面心境的平靜安穩；換句話說，平安乃是人因著享受神的救恩，使神與人、並人與人得以相和，而產生的一種心境。

『從我們的父神』表示父神是恩惠和平安的源頭，我們信徒是享受恩惠和平安的器皿。

『並主耶穌基督』保羅以同等語調提到父神和主耶穌，這表示主耶穌和父神是同等的；這裏提到主耶穌基督，因祂是我們得以享受恩惠和平安的憑藉。

〔話中之光〕(一)這福音惠及『神所愛』的人，意即福音是因神的愛而有的；是

為著滿足神的愛心，才設計了這個福音。

(二)人能蒙恩得救，乃是出於神主動的愛；神的愛是惟一的動力和根源，一點也不是因著人的資格或條件。

(三)所有得救的人，都是蒙召的聖徒(按原文沒有『作』字)。我們所以能得救，能分別為聖，成為一個聖徒，是因為神召了我們。

(四)所有基督徒都是聖徒——在地位上都是被『被分別出來』歸給神的，在經歷上也都蒙聖靈作工，正處於『成聖』的過程中。

(五)除非我們意識到自己是『聖徒』，在主裏面有何等尊貴重要的地位和性質，否則就不能在地上過聖潔得勝的生活。

(六)一個分別為聖的基督徒，在生活上仍要追求聖潔。因為神是聖潔的，屬祂的人也應該是聖潔的(利十九 2)；所以我們要脫離罪惡，追求聖潔(提前二 21)。

(七)神的恩惠是我們得平安的根據，不領受神的恩惠，絕不能得著真正的平安。按我們在神前的敗壞，只配受刑罰與災禍。

(八)恩典與我們的救恩有關，平安與我們的生活有關。換句話說，恩典是平安之源，平安是恩典之果；人不先求神的恩典而想得到神的平安，這是不可能的。

(九)恩典和平安都是屬神的，是神藉著主耶穌基督賜給我們的，我們只有在基督裏才得享神的恩典與平安。

(十)基督徒乃是得享神恩典的人，故其人生必然有它可悅的地方；沒有吸引力的基督教，不是真的基督教。

(十一)恩典乃是一件禮物，人憑著自己沒有方法可以獲得，因為人沒有甚麼功績配受恩典。

(十二)我們不該在神之外求平安；真平安的捷徑乃是遵行神的旨意。

(十三)信徒的『平安』，與客觀環境無關，也不受外界事物的影響。

(十四)但『願』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都能成為叫人蒙神恩典和平安的導管！

【羅一 8】「第一，我靠著耶穌基督，為你們眾人感謝我的神，因你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

(原文直譯)「…因你們的信心傳遍了全世界。」

(原文字義)「傳遍」宣佈，報告。

(文意註解)「我靠著耶穌基督，」耶穌基督是我們親近神、與神交通的憑藉。

「為你們眾人感謝我的神，」這福音完全是神白白的恩典。就我們的身分而言，我們根本就不配得這福音，但我們仍然蒙了憐憫(提前一 16)；就我們的知能而言，這福音不是我們所能相信得來的，但神卻為我們創始了信心(來十二 2)。所以說福音的結果，乃是叫人感謝神。

「因你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天下』指當時凡有福音傳到的地方。

(話中之光)(一)有的人的眼睛喜歡注視別人的錯誤，舌頭喜歡批評別人；但事

實是，看見並稱讚別人的長處，比批評更能造就人。

(二)一個只配到地獄裏去的罪人，在他靈魂裏有一個瞞睡未醒的英雄。往往一句讚美的話會喚醒他；批評斥責只能驅使他憤恚失望。

(三)一個懂得怎樣牧養神的群羊的人，乃是先給對方奶吃，然後才給乾糧。

(四)一個神的真實僕人，心上總是記掛著各地眾聖徒在神面前的光景，因他們的生命長進而喜樂，因他們所遭遇的難處而代禱。

(五)基督徒因信心而有的生活見證，乃是值得我們傳講遠播的；因為這種見證一面能激勵別人的信心，一面也能歸榮耀給神。

【羅一 9】「我在祂兒子福音上，用心靈所事奉的神，可以見證我怎樣不住地提到你們；」

〔原文字義〕「心靈」靈。

〔文意註解〕「我在祂兒子福音上，」『祂兒子(的)福音』也就是『神的福音』(參1節)，它乃是保羅事奉神的範圍和內容。

「用心靈所事奉的神，」『用心靈』原文是『在靈裏』；『事奉』這詞在猶太人中間原是指祭司在聖殿裏的供職。這裏指明保羅事奉神的憑藉和性質乃是『靈』。

「可以見證我怎樣不住地提到你們，」『可以見證』表示他不是自我吹噓，乃是有神可以為他作見證的；『不住』不是每日二十四小時不停的禱告的意思，而是經常地代禱，從未間斷忘記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事奉神的工作和敬拜神是不能分開的(參腓三 3；來九 9；十 2)，所以事奉神的工作必須從心靈裏作起。

(二)真實有價值的事奉不是外面的工作，不是宗教上的苦差，無休止地進行各種儀式，死記背唸各種禱文誦辭，而是浸淫在熱切的、充滿信心的禱告裏。

(三)我們不要用口和腳來傳揚福音，並且要用心靈來傳揚和事奉，因為神是靈，所以我們必須在靈的新樣裏，用靈和真事奉祂，切不可再接著儀文和字句的舊樣(約四 24；羅七 6)。

(四)我們事奉神，不是根據我們的情感和思想，乃是根據我們裏面深處的感覺，就是靈裏的感覺；事奉的源頭若是不對，即使事情作對了，也不能討神的喜悅。

(五)只有憑著靈，而不憑天然、人工和肉體的事奉，並且專一以神兒子的福音為內容，而不以任何別的為張本的事奉，才是真實對神的事奉。

(六)傳福音固然是對神的一種事奉，但不是重在用我們的魂或身體，而是重在用我們的靈。因此，不是道理上的說服，而是深處與深處響應(詩四十二 7)，惟有從人的靈裏出來的，才能達於人的靈裏，引發共鳴。

(七)為別人禱告，乃是我們基督徒的權利和責任；我們應當常常將我們的親人並其他的基督徒帶到施恩的寶座前。

(八)平常我們只會為身邊親近或熟識的人禱告，但心胸寬宏、愛心廣大的人(彼

後一 7)，能為眾教會和眾聖徒禱告。

(九)保羅對羅馬教會的關切，可從他不間斷地為他們禱告看出來；我們為教會事工的禱告是否恆切，可用來衡量我們關懷的程度。

(十)我們心靈裏面的情形如何，也許別人無法知道，但總不能向神隱藏，所以神是我們屬靈情況的最佳見證人。

【羅一 10】「在禱告之間常常懇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終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們那裏去。」

〔文意註解〕「或者照神的旨意，」這福音是神心中的一件大事，不止福音的計劃、安排與成就是照著祂的旨意，連福音的傳揚和推廣也是照著祂的旨意。

「終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們那裏去，」本句的原文含有『一路通順地被帶領到你們那裏去』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禱告才能明白神的旨意，傳福音也才有功效；所以傳福音必須用禱告來鋪路，先有祈禱，後有傳道(徒六 4)，這樣，傳道才有能力。

(二)保羅雖然對他的行止有他一己的心願——『或者』、『終能』，也知道受環境順逆的影響——『平坦的道路』，但最重要的是，他完全交託在神的手中——『照神的旨意』。

(三)傳福音的人要到那裏去，並向誰傳，似乎是因著神的感動而有一個心願，但也只能藉著禱告將這心願交給神，由神來定規他的腳步(耶十 23)。

(四)基督徒無論到那裏去，都要先尋求神的旨意，不可自作主張，自行定規行止(雅四 13~15)。

(五)保羅所祈求的，不是神的旨意來配合他的計劃和行止，乃是他的計劃和行止能與神的旨意相吻合。

【羅一 11】「因為我切切地想見你們，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使你們可以堅固。」

〔文意註解〕「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羅馬書》裏的屬靈恩賜，不是指超自然的能力，而是指教導和治理之類的才幹(參羅十二 6~8)，所以這裏的意思，絕不是靈恩派的人所謂的『第二次祝福』——藉按手將靈恩分給人(參提後一 6)。此處主要是指藉著將神的話語教導給人，使其在靈命上長進，在信心上堅固。

〔話中之光〕(一)任何神的工人，應以信徒們的信心能得堅固為己任，而不是尋求受到信徒們的擁戴。

(二)我們應當體會神的心腸來看待一切信徒。不論是自己帶領信主，或別人帶領歸主，都一視同仁，看作神家的兒女，是主的羊群，是我們所應當關切照顧的。

(三)由本節的話可見，教會起初的光景，對主的工人並沒有所謂『地盤』的觀念——本教會只受某人或某一團體的帶領。

(四)本節的原則也可應用在傳福音的事上：

(1)傳福音不只在消極方面應無羞恥的感覺(16 節)，且在積極方面應以分賜屬靈恩賜給別人為己任。

(2)傳福音不是叫人得著地上物質和精神的福氣，乃是叫人得著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一 3)，亦即得著神所預備給人屬靈奧秘的榮耀(林前二 7，12)。

(五)人惟有得著並經歷神榮耀的豐盛，才得以在靈裏剛強、堅固(弗三 16)。

【羅一 12】「這樣，我在你們中間，因你與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

〔原文字義〕「安慰」鼓勵。

〔話中之光〕(一)傳福音者與領受福音者之間，有一種奧秘之信心的聯結和感應(多一 4；彼後一 1；林後四 13)。

(二)傳福音的結果，叫傳福音者與領受福音者，都同得這福音的好處(林前九 23)。

(三)保羅並不認為他不需從其他聖徒得著幫助；服事主的人，不單要準備好能時常供應別人的需要，同時也要準備好時常接受別人的供應。

(四)傳道人和眾信徒之間，決不是只有『單向』的供應，而是『雙向』的；因此，傳道人也該謙卑自己，才能從交通中得益。

(五)『鐵磨鐵，磨出刃來；朋友相感，也是如此』(箴廿七 17)。教學相長；在教會中眾信徒之間，總能彼此同得安慰與鼓勵，各人可從對方身上互相找到在信心上寶貴的東西。

(六)我們信心的得到堅固，心靈的得到安慰，要靠大家都持守所信的道。

(七)眾聖徒之間真實和甜美的交通，乃是從彼此對基督的認識與信心產生的。事實告訴我們，聖徒間交通的難處，甚至教會中不和的裂痕，常是由於對基督的認識不夠所產生的。所以只有更多追求認識基督，聖徒間才能有更真、更深的交通。

【羅一 13】「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我屢次定意往你們那裏去，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如同在其餘的外邦人中一樣；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

〔文意註解〕「我屢次定意往你們那裏去，」『屢次定意』而未能成行，表示他受環境的攔阻，但他並未因此而放棄。

「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果子』是指內在生命的流露和表顯。甚麼樣的樹，就會結出甚麼樣的果子(參太七 17)。保羅在這裏把傳福音得人比作結果子。

基督徒所結的『果子』，至少有下列幾類：

(1)生命上的果子——指神生命的自然流露，叫人如同看見神或基督自己(參太七 20；提前三 16；腓一 20)。

(2)生活上的果子——指神性情的自然流露，顯出各樣的美德(參加五 22~23；弗五 9；腓一 10；雅三 17~18)。

(3)工作上的果子——指領人歸主(參羅一 13)。

(4)嘴唇上的果子——指感謝讚美神(參來十三 15)。

「如同在其餘的外邦人中一樣，」由此可見羅馬教會的大部分信徒是外邦人。

「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保羅的意願受到阻隔的原因可能是：

(1)分身乏術，在其他地方有更迫切的需要。

(2)還沒有遇到合適的時間與機會。

(3)聖靈直接的攔阻(參徒十六 6~7)。

(4)撒但的阻擋(參帖前二 18)。

〔話中之光〕(一)這裏的『屢次定意』和前面的『不住的題』(9 節)、『常常懇求』(10 節)、『切切的想』(11 節)，都說出保羅對傳福音給在羅馬的人這件事，並不是隨隨便便、奉行公事的，而是迫切熱情的。傳福音必須是出於裏面的負擔。

(二)我們尋求神的旨意，固然也要考慮到環境的顯明和印證；但外面環境的因素並非神引導的惟一指標，裏面的感動和負擔也相當緊要。

(三)環境的不許可，並不意味著神的禁止；神的旨意和引導有其時間性，這個時候不開路，但別的時候也許就能通行無阻。

(四)有些人片面引用《雅各書》的話，認為基督徒行事，不該有計劃，只該仰望神的帶領(參雅四 13~15)，其實這是誤解聖經。基督徒可以有計劃，但在計劃和執行之間，應該仰望神的帶領。

【羅一 14】「無論是希利尼人、化外人、聰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們的債，」

〔文意註解〕「希利尼人，」即希臘人，這詞在當時指羅馬帝國內講希臘話或實行希臘生活方式的外邦人，他們有很高的文化水準，故在此代表文明的人。

「化外人，」原文是語言難聽的人，意指一切未受希臘文化薰陶的人，在此代表野蠻的人。

「聰明人、愚拙人，」指智力上的差別，與文化水準無關。

「我都欠他們的債，」本句話在希臘文裏含有雙關的意義，在欠債者的心中常有一種負累的感覺，而在還債之際卻又有如卸下重負、心中相當舒坦；保羅覺得欠各種各樣人的債，一方面是因為他向他們負有傳福音給他們的責任，另一方面也是因為他能從他們得到傳福音給他們的好處。

〔話中之光〕(一)傳福音是有教無類，所有的人都是傳福音的對象；因為神願意萬人得救(提前二 4)，不願有一人沉淪(彼後三 9)。為這緣故，無論是誰，我們都有責任給他們聽見福音；否則，就如欠債不還，心頭一直有虧欠的感覺，無法交卸。

(二)主耶穌是萬人的救主，祂對所有的人都一視同仁，並沒有種族、階級、教育程度、文化水準等的差別待遇；我們信徒在教會中，更是不可分門別類(林前一 10；十二 25)。

(三)保羅在傳福音的事上，對別人的感覺乃是『欠他們的債』，可見傳福音(包

括對未信主者帶領他們蒙恩，及對已信主者使他們更多認識主)，乃是我們應盡的本分；如同還債一樣，是不可不作的。

【羅一 15】「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

〔文意註解〕「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情願』意指有福音的靈，無論作甚麼，都是從心裏作(西三 23)；『盡我的力量』意指將自己的全人為福音擺上，毫不顧惜和保留。

〔話中之光〕(一)神所要求於每一個傳福音的人的，只是要他盡力而已！神並沒有定出一個很高的資格，要每個信徒適合那個資格才可以為祂傳福音；若然，則福音的使命必定不是每一個信徒所能負擔的。

(二)每一個肯為主盡力的人，都能在傳福音的工作上被主使用。

(三)傳福音必須甘心樂意為救靈魂而費財費力(林後十二 15)。

【羅一 16】「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原文字義〕「大能」爆炸力，動力。

〔背景註解〕「我不以福音為恥，」傳福音是傳拿撒勒人耶穌，拿撒勒在當時是被一般猶太人所鄙視的(參約一 46)，而猶太人在羅馬帝國中是二等公民，也是為一般羅馬人所歧視的，所以若沒有聖靈的感動，難免會有羞恥心。

〔文意註解〕「我不以福音為恥，」原文在本句的前面有『因為』一詞，表示保羅迫切傳福音的原因之一。保羅為著傳福音，到處被人鄙視、譏諷，但他卻以福音為榮，這說出福音之中含有一種的能力，使人能藉以勝過所有的反對和抵擋。

「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這意思是說，福音的本身就是神的大能；它滿帶著神莫大的能力，無堅不摧，無敵不克。世上沒有一個罪魁，它不能拯救(提前一 15~16)；也沒有一樣罪惡，它不能救人脫離(太一 21)。

「要救一切相信的，」原文在『救』之前，有一個很有力的前置詞 *eis*，表示這救恩確有效果，而且立刻有效果。

『救』字顯示人類正處於滅亡的邊緣，而又無法自救，亟需一位超然的大能者，就是神，來施拯救。神要拯救人，祂已為人預備好了救恩，並且差遣傳福音的人宣講祂的救恩；如今問題不在於神，問題乃在於人。

『要救一切相信的』，表明『相信』是接受福音惟一的先決條件，也表明凡相信的，神就不能不救。人要得著救恩，便須接受福音；而接受的路很簡單，只要相信。相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約二十 31)，用心靈接受祂，就是信祂(約一 12 原文)。

「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先是猶太人』，因為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約四 22)；『後是希利尼人』，希利尼人代表所有的外邦人，這是說神的福音也是為

著萬國萬民的(參 5 節)。『先後』是指時間次序，而非輕重之別。

(話中之光)(一)我們要傳福音，就得臉皮厚；要臉皮厚，就必須有福音的靈。我們若有了福音的靈，我們就不但不以福音為恥，反而能感覺光榮。信徒若不曾領會傳福音是一件最光采榮耀的事，便會下意識地有羞恥的感覺，怕人訕笑。

(二)撒但常叫我們在傳福音時覺得羞恥；尤其剛剛開頭學傳福音時，更是覺得難以為情。但我們若真認識福音榮耀的內容，並且親身蒙受過福音的好處，就會和保羅一樣的說，『我不以福音為恥』。

(三)在我們的觀念中，常會以為某種人容易得救，某種人幾乎不可能得救；但神的福音乃是『要救一切相信的』。因為『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在祂並沒有難成的事。我們應有如此信心，去向任何人傳福音。

(四)我們若真認識『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而這大能就是神那叫基督衝破死亡、復活升天的『大能』(4 節；參弗一 20)，就不會在傳福音時，另求別的能力——人工的鼓動、物質的方法等。只要我們所傳的，所見證的，單純的是那一位神的兒子，復活的基督；這福音的本身，就必爆炸出無比的能力，拯救『一切相信的』，從猶太直到外邦。

(五)傳福音不是憑自己的能力，是福音本身有能力、能救人，這樣才會有膽量去傳福音。否則，沒有人可以傳福音了，因為自以為沒有能力的人，沒有膽量傳；自以為有能力的人卻驕傲自大不樂意傳，結果福音都傳不出去！

(六)『要救一切相信的，』神雖然願意萬人得救，但祂的救恩只能救一切相信的人。相信是人叫神的救恩臨到自己的方法。

【羅一 17】「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

(文意註解)「因為…」「因為」表示本節乃是十六節的解釋——為何福音能『救一切相信的人』。

「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義』是指與神有『正當、正確』關係的狀態，其先決條件是滿足神公義的要求。

『神的義』不同於『人的義』。人的義是人憑自己的力量和行為，來滿足神公義的要求；神的義是神自己來滿足神公義的要求，而將稱義的地位白白的賜給相信的人。嚴格地說，這世上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羅三 10，20)。但這福音是告訴人說，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已經在十字架上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人只要接受祂，祂就要成為我們的義(林前一 30)，並叫人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 21)。因此，福音是顯明神的義(羅三 25~26)。

「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本於信』或作『根據信心的原則』；意思是說，神藉著福音所顯明出來的義，乃是根據信心的原則給人得著(腓三 9)。『以致於信』的意思是說，我們蒙恩時如何是因著信被神稱為義(羅五 1；加三 8)，我們在得救之

後仍然離不開因信稱義的原則。前者是客觀的、地位的因信稱義；後者是主觀的、經歷上的因信稱義，所以需有信心的行為來成全(雅二 22, 24)。總而言之，這義是以信心為入門和開端，又以信心為道路和繼續，從始至終都是藉著信達於極致。

「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義人必因信得生』，這句話引自哈巴谷書二章四節，有兩方面的意思：一面是說人是因信而被神稱義，因此得以在神面前免死而存活(加三 11, 21)；另一方面是說信徒既被神稱為義人，仍須憑信心才能繼續活在神面前(來十 38~39)。一個是得救時的『因信得生』，一個是得救後的『因信而活』。

(話中之光)(一)使人得以稱義的信心，是一種會繼續生長的信心，屬於生命的範疇。

(二)我們得以活在神的面前，完全是因著對這位復活之主的信靠和順服。

【羅一 18】「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

(原文字義)「阻擋」壓制，抑制，攔阻；「真理」真實，實際。

(文意註解)「原來神的忿怒，」『神的忿怒』乃是神對世人觸犯祂的旨意和祂聖潔的本性，而引起的一種反應。『原來』一詞點出人需要神的福音的原因，是因人觸犯了神，使神的忿怒在人頭上如同待轟之雷，即將爆發，故亟需救恩來挽回這個局面。

「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人之所以觸犯神，不外乎兩面的罪：

(1)『不虔』，意指對神不虔敬，不把神當作神榮耀祂，也不感謝祂，反而將神的榮耀變為偶像(21~25 節)。

(2)『不義』，意指對神和對人均不正，無情無義，違反神聖潔和公義的性情(26~31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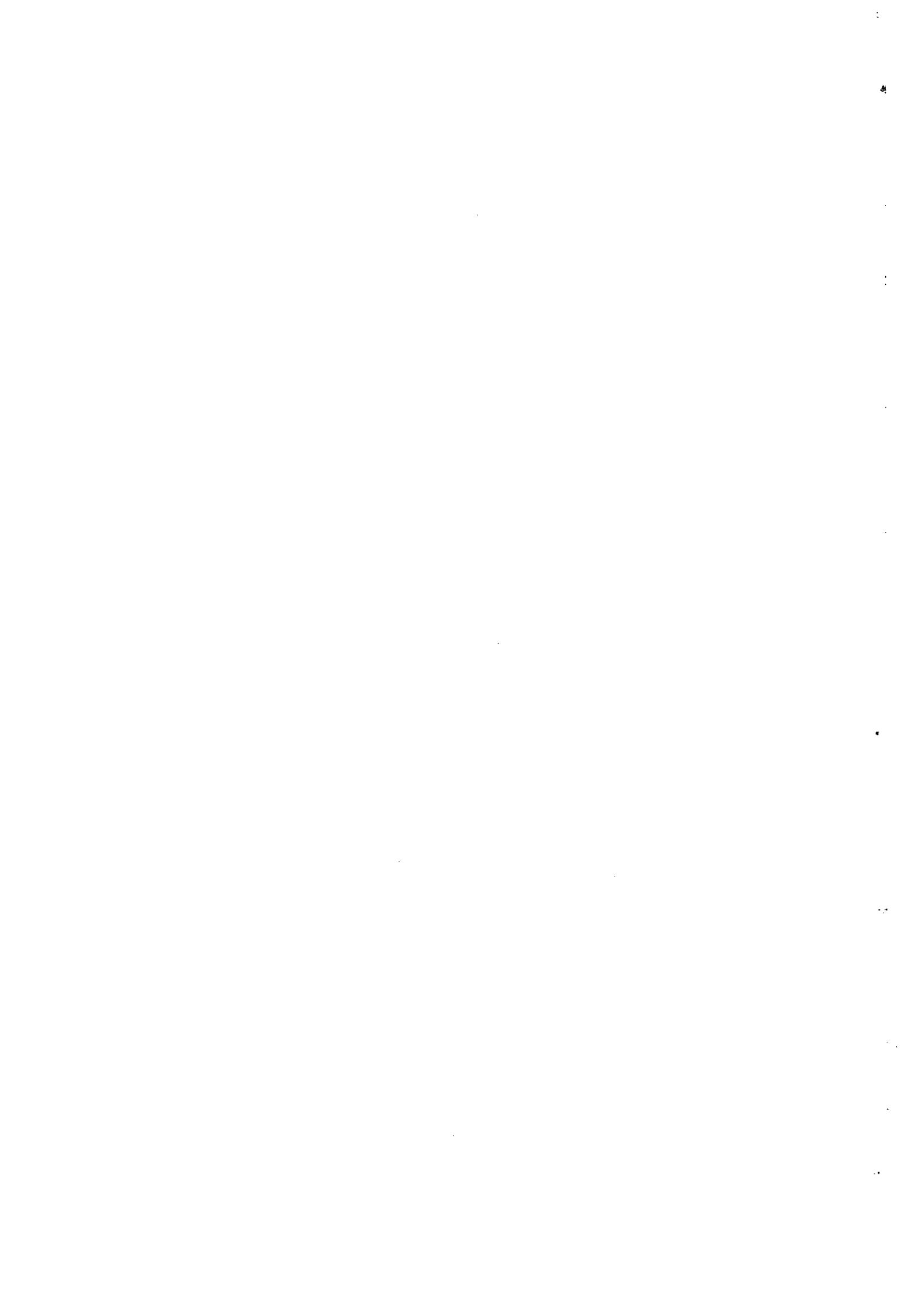
前者『不虔』偏重信仰，後者『不義』偏重行為。

「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就是』一詞說出『不虔不義的人』就是『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人因對神不虔，故對神和對人就不義，而人既不義，所行出來的也必然不義；人行不義的結果，就阻擋了真理。可見，人與神失去正當的關係，乃是人一切罪惡的根源。

『真理』是指不變的公理與完全的真實；神自己(羅一 25；三 7)、基督耶穌(約十四 6)和神的話(約十七 17)乃是真理。

(話中之光)(一)保羅先講『不虔』，後講『不義』，表示人之所以對人不義，是因為對神不虔；人怎樣對神不虔，就怎樣對人不義。

(二)人是先對神『不虔』，然後才對人『不義』；人在神面前的光景若是錯了，他在人面前的光景也就必然不正常。我們應當更注意裏面在神面前的屬靈情形，過於外面在人面前的道德情形。



(三)人對神的最大不虔就是不信，而每個信徒最低限度都對神和神所差來的救主有信心，因而都有了最起碼的敬虔。

(四)神為世上每一個人提供了愛，那些故意不接受的，必然要經歷祂的忿怒。

(五)『行不義阻擋真理，』按原文可另譯『陷真理於不義』；我們信徒的言行若叫人因而誤解神的真理，也會招致神的忿怒。

(六)世人雖有各等分別，但在神前，只有阻擋真理與順從真理之別。人若非順從真理，便是阻擋真理，在神面前並無第三類。

(七)任何壓抑或反對真理的行為，在神面前都是『不義』的，也都會招致神的忿怒的。

(八)世人需要神的救恩，是因為他們的『不虔』和『不義』；信徒若要傳神的福音給他們，首先我們自己就需要顯出沒有任何的『不虔』和『不義』，換句話說，我們的行事為人必須與基督的福音相稱(腓一 27)，才能服人。

【羅一 19】「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

〔文意註解〕「神的事情，」是指『神的永能和神性』(參 20 節)。

「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在人的心靈裏，自有認識神的本能，因為人裏面的靈，是神專為了使人能接觸、敬拜、感受祂而創造的。

〔話中之光〕(一)有關神的事情，我們人雖然無法全部知道，但至少神已經將祂自己稍微顯示給我們，讓我們能瞭解到某種程度。

(二)我們對神的認識，不是外加的知識，乃是內在的意識；也不是因理性的推敲而來的，乃是神啟示在我們內心裏的。

(三)聖經知識並不是我們認識神的惟一來源，因為神不但藉著白紙黑字說話，神也藉著各種各樣的人、事、物說話。

(四)許多時候，信徒在屬靈的事上缺少認識，並不是因為神沒有光照、啟示他們，而是因為他們的心不正(參太十三 14~15)。

(五)驕傲的人，心裏沒有神；自以為是的基督徒，無法明白神的旨意。

【羅一 20】「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

〔文意註解〕「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神的永能』是指神無限的能力，從萬物的被造和存在，例如星辰排列的奇妙，一花一草的美麗精緻等，就可看出神的永能來；『神性』是指神的本性和特徵，從萬物的所是和情景，例如虎毒不食子，人有良心和道德倫常觀念等，就可推知神性。

「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人若仔細觀察天地造物，就可以揣摩而曉得有神(徒十七 24~28)。

『明明可知…可以曉得』按原文是放在一起的，可直譯為『瞭解…覺察』

(being understood…being perceived)，前一詞指智力所知的，後一詞指眼睛所見的；表示人藉著觀察萬有並默想所看見的事物，從而能夠領悟到這些都是神手的作品，和神本性的表顯。

(話中之光)(一)十九節的話說出『人心』證明有神；二十節的話說出天地間『所造之物』證明有神。是的，人若放棄成見，無論捫心自問，或是觀察萬物事理，都不能不承認宇宙確有一位主宰，祂就是我們所信的神，我們當敬拜祂！

(二)神雖是『明明可知』的，卻是『眼不能見』的。所以我們行事為人，應當憑著信心，而不可憑著眼見(林後五7)；也不可憑著外貌認人(林後五16)。

(三)我們人所藉以生存和生活的環境，在在蘊藏了神的法則和作為，凡是屬神的人，不可對環境漠不關心。

(四)基督的能力和性情的原則，充滿在整個宇宙間；我們若有基督的中心啟示，就能越過越覺得，萬有實在都是為基督作見證，我們也能從萬有裏更多認識祂。

【羅一 21】「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祂，也不感謝祂。他們的思想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

(背景註解)當日保羅所處的時代，大多數有思想的哲學家，終日無所事事，專好與人爭辯(徒十七18)，故本節下半或可意譯為：『他們沉溺在虛空的爭辯中，以致愚昧的心一片昏暗，甚麼也看不見了』。

(文意註解)「他們雖然知道神，」這裏的『他們』是指世人。

「卻不當作神榮耀祂，」人明知道神是神，卻偏不把神當作神而榮耀祂。所有零零碎碎的罪，並非根本的罪；這些零零碎碎的罪，都是從這一個罪起頭的。

「無知的心就昏暗了，」人因為不把神當作神，所以心思就昏暗；心思一昏暗，就有別的罪了。

本節的『因為』、『卻不』、『變為』三個詞說明了我們人類墮落的過程，點出了人類犯罪的主要原因。

(話中之光)(一)人在神面前最大的罪，是不把神當作神；這就像一個家庭裏的孩子不把父母當作父母，一個國家裏的子民不把元首當作元首看待一樣。

(二)信仰上的錯誤產生道德上的錯誤；人一切的罪行，都是從不把神當作神引發出來的。

(三)我們的『知道』若不能影響我們的為人，則這個『知道』就等於不知道，也就是『無知』了。

(四)人的『思念』所以變為『虛妄』，『無知的心』所以『昏暗』，乃是因為『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祂』。這話的原則就是說，只有以彰顯基督並榮耀神，為一切的意義和目的時，裏面才會明亮並踏實。

(五)人若拒絕接受光照，就永不能得著光照；人若不願意看見，就會失去看見的能力。

(六)凡是心裏不以神為神的人，他們的裏面必然一片黑暗，對屬神的事茫然無知。

【羅一 22】「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

〔文意註解〕人故意不要神的結果，心思就變為虛妄和昏暗(21 節)，其必然現象就是自以為聰明，其實卻是愚拙的。

〔話中之光〕(一)聰明人反被聰明誤；人若倚靠自己的聰明才智，往往不但無助於屬靈的事，反而會作出愚拙的結果來。

(二)神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林前一 27)；信徒雖然也講智慧，但不是這世上的智慧，乃是神的智慧(林前二 6~7)。

【羅一 23】「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

〔原文直譯〕「…彷彿必朽壞的人；兩個翅膀飛的，四條腿走的，爬行的。」

〔文意註解〕第廿一至本節這段經節說出人敬拜偶像的原由：

(1)人的良知雖然知道有神，卻把神等閒看待，對祂的所是不予敬重，對祂的所作不表感謝(21 節)。

(2)人不敬重、不感謝神的結果，他們的思想觀念就退化了，從具體有把握而變成抽象虛幻，從清明透亮而變成昏昧無知，從聰明靈敏而變成愚妄笨拙(22 節)。

(3)人的心思一旦變得如此冥頑入迷，就以必朽壞的代替那不能朽壞的，以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代替神的榮耀，也就是以偶像代替了神(23 節)。

〔話中之光〕(一)『人、飛禽、走獸、昆蟲』，從人到昆蟲，愈來愈卑下；人自甘墮落到一個地步，竟然會敬拜比自己更卑下的對象。

(二)人所敬拜的是甚麼，自己就會愈來愈像甚麼；當人對神的觀念愈過愈卑下時，難怪其道德就愈過愈腐敗。

(三)我們信徒在教會中若尊敬屬靈偉人過於聖經所記(林前四 6)，等同敬拜偶像，將必朽壞的人，當作神來敬拜。

(四)我們的心若是不敬重真神，也不感謝真神，其必然的結果乃是去創造自己的神。

(五)現代有文化的人，雖然不至於把動物奉若神明，但若把自己的生活方式降到像動物那樣求生存的水平，一味地追求神之外的事物以滿足自己的慾望，便會在不知不覺中落入魔鬼的圈套，等同敬拜偶像。

【羅一 24】「所以，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

〔原文字義〕「任憑」交付，放棄，不再管了。

〔背景註解〕保羅是在哥林多寫《羅馬書》的。當時在哥林多的廟宇內有很多妓女，因為人們認為與這類『神妓』發生性關係，會鼓勵男神與女神互相交配，給敬拜者帶來家園昌盛。

〔文意註解〕「所以，」是承上文而言。

「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任憑』是一種由擔憂變為傷心而放棄的舉動；人既棄絕神、不要神，神只好把人放棄。所謂神『任憑』人，並不是指神授權給人去犯罪，乃是說神任憑人自由選擇不義的事，不加阻止。『情慾』指越過理性，去追求那些滿足自己肉體的歡樂。人的情慾一不受神的管制，就像無韁之馬，作出種種骯髒污穢的事。

「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意指人放縱情慾的結果，乃是敗壞自己的身體。

〔話中之光〕(一)洪水以前的人犯罪，神還與人相爭(參創六3原文)，但自從人拜偶像以後，神就『任憑』人，不再加以道德的限制和管束。

(二)當人運用意志揀選不要神的道路，神就任憑他們自行其是、偏行己路；神雖然是全能的神，但祂卻不願越過我們自由的意志行事。

(三)神對人最可怕的處置，乃是『任憑』(24, 26, 28 節)。所以寧願落在神管教的手中而受苦，也不願被神任憑而放鬆。

(四)C.S. Lewis 說：『失落的人曾要求可怕的自由，他們將永遠享有，且因此成為自己的奴隸。』

(五)在人生中，有一件冷酷的事，就是罪產生罪。一個犯罪愈多的人，他更易於犯罪。

(六)敬拜偶像的結果，就帶進淫亂；淫亂接著帶進敗壞身體。人若在神之外另有所追求，便會放縱自己而受虧損。

(七)人所犯的頭一個罪，不是逞著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不是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人所犯的頭一個罪，是和神出了事情。人和神出了事情，所以底下就犯出這些罪來。

(八)這裏的話是緊接著第廿三節拜偶像的事的，可見拜偶像和淫亂相聯；那裏有拜偶像的事，那裏就有淫亂的事(參民廿五1~2；林前十7~8)。

【羅一25】「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

〔文意註解〕「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本節的『真實』和第十八節的『真理』在原文是同一個字；十八節的『阻擋真理』就是這裏的『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這裏的『虛謊』，原文有定冠詞，意指與『神的真實』相對的那個大『虛謊』(帖後二11)，就是假神和偶像(耶十三25)。以虛為實，掩耳不聽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語(提後四4；多一14)，就是阻擋真理。

「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人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其必

然的結果，就是顛倒是非、本末倒置，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而不敬奉那造物的主。

「阿們，」意即『的確是的』、『實在如此』或『誠心所願』。

〔話中之光〕(一)神離棄拜偶像的人，是因為他們先棄絕了神的真實，變為偶像的虛謬。

(二)不僅不信的罪人敬奉受造之物，許多信徒也犯同樣的毛病，不敬奉主，反敬奉所謂的『屬靈偉人』(他們也是受造之物)，拜無形的偶像而不自知。所以我們應當警惕：尊敬主的僕人不可過於聖經所記(林前四 6)。

【羅一 26】「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

〔文意註解〕「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本節的『情慾』在原文和廿四節的『情慾』不同字。這裏指偏於邪的情慾；廿四節指無法抑制的情慾。

「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女人順性的用處』是指與男人結婚，成立家庭，生子養女；『逆性的用處』是指成為娼妓，專為解決不正常的情慾(註：也有解經家將此『逆性的用處』解作女人和女人之間的同性戀行為)。

【羅一 27】「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

〔文意註解〕「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前面第廿四節的淫亂，是指異性間的淫亂；這裏則指同性間的淫亂。有些基督教界領袖們，輕忽了本處的經文，竟然默許或甚至公開為同性戀行為辯護，將同性戀歸罪於生物學上的『基因』，但本處經文明告訴我們，那些『逆性』基因是人放縱情慾而招來的『變』態後果。

「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人如此淫亂的結果，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參林前六 18)，現代『愛滋病』的流行即其一例。『妄為當得的報應』可譯為『變態行為所應得恰當的工價』。

〔話中之光〕(一)罪人須先悔改認罪並離棄罪行，才能得救(參徒二 38)；同樣的，同性戀者若不悔改認罪並離棄其同性戀行為，就不能視作已經得救的人。

(二)每一個人都要為其罪行，在自己的身體和靈魂上付出代價——疾病、罪疚、品格的扭曲等。

【羅一 28】「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

〔原文字義〕「邪僻」可丟棄的，可廢棄的，可棄絕的。

〔文意註解〕「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故意不認識神』原文另譯『不以對神完全的知識為美』，意即厭煩純正的道理(提後四 3)；或譯『在他們的知識裏不喜悅神』。他們既已妄為，有神必與他們無益，所以他們就說：沒有神。

「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這裏第三次提到『任憑』(參 24，26 節)，被神『放棄』是一件最可悲的事。『存邪僻的心』意指敗壞了的心地(提後三 8)；古人云：『有其內必形諸外』，人的心一敗壞，就發出種種壞事(太十五 18~19)，所以要保守我們的心，勝過保守一切(箴四 23)。

「行那些不合理的事，」『不合理的事』意即『不適宜的事』，有違於自己的良知和人格的事。

(話中之光)(一)人不是不能認識神，乃是不贊成認識神，不以認識神為美。人是故意不認識神，不以神的存在為可喜悅的事。

(二)當人不以認識神為可喜悅的事時，神就任憑他們生活在祂所不喜悅的情形中。人既不喜悅神，當然神就不喜悅人。

(三)本節是神第三次的『任憑』；人犯罪，是因人和神出了事情，並且人和神越弄越不對，越離越遠，甚至故意不認識神。人和神的關係一不正當，底下一大堆的罪就都來了。

(四)人若拒絕神，會使自己陷於罪中，而且會越陷越深(參 29~31 節)。

【羅一 29】「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或譯：陰毒)，滿心是嫉妒、凶殺、爭競、詭詐、毒恨；」

(文意註解)「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這四樣罪乃是所有罪行的總綱：『不義』是『義』的反面，義是指將神和人應得的給他們，故不義是指剝奪了神和人所應得的；『邪惡』並不是指無意識的壞，而是指有意識地傷害到別人的壞；『貪婪』是指為使自己獲取更多的利益，而罔顧別人的權益；『惡毒』是指一個人完全沒有善良、正直的品格，裏面充滿了敗壞的質素，一切的罪惡由此產生。

『不義』偏重於在行為上的壞；『邪惡』偏重於在性質上的壞；『貪婪』偏重於在物質上的貪得無厭；『惡毒』偏重於對待人的心計，包括了內心的敗壞、歹毒和蓄意傷害或毀滅他人的心態。

「滿心是嫉妒、凶殺、爭競、詭詐、毒恨，」『滿心』不僅是形容嫉妒，也形容下列的凶殺、爭競、詭詐、毒恨。

『嫉妒』指認為別人無權擁有比自己更優越的地位和財物，因而妒忌別人的成就和所得；『凶殺』指認為對自己不利或有害的人，無生存的權利，是由憎恨的心而發出的行為，包括預謀的和在盛怒之下行出來的；『爭競』指由嫉妒的心而發出的行為，包括爭鬥、吵架、不和等；『詭詐』指用卑劣的手段以達目的的行為，包括背信棄義、作假、詐欺等；『毒恨』指出於壞的氣質，以最壞的意思去解釋別人的心意，包括怨恨、敵意、苦毒等。

(話中之光)(一)不義的人心中只有自己，他自己乃是萬事萬物的中心，而將神和別人排擠一邊。

(二)貪財是萬惡之根(提前六 14)。貪婪的人不顧倫理道德，不受禮義的羈絆，

踐踏別人，以求自己的滿足。

【羅一 30】「又是譏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或譯：被神所憎惡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

〔背景註解〕「自誇的，」希臘原文乃由『遊方郎中』轉化而來，原意是指那些到處周遊，誇耀自己的醫術高明，或所販賣的貨物品質優良的人；他們為著推銷自己，言詞誇大，往往與事實不符。

「違背父母的，」當時的羅馬人和猶太人一樣，很注重孝敬父母，尤其重視『父權』，作父親的人，操有全家人的生死的大權。

〔文意註解〕「譏毀的，」指公開述說別人的壞話。

「背後說人的，」指暗中詆毀別人；這比前述公開毀謗別人更壞。公開的毀謗，至少還可以讓對方有機會提出抗議或為自己辯白；但暗中損毀別人的名譽，使對方無從抗辯。

「怨恨神的，」指討厭或憎恨神的管束；人不只在他們的心思裏定意不要神(參 28 節)，還在他們的情感裏恨惡神。

「侮慢人的，」指惡意羞辱別人以遂己快。

「狂傲的，」指鄙視自己之外的每一個人。

「自誇的，」指誇張地炫耀自己；『狂傲的』偏重在態度上，『自誇的』則偏重在言語上。

「捏造惡事的，」指不斷發明新花樣的壞事和新的犯罪手法來滿足自己。

「違背父母的，」指不孝敬父母，和不負奉養父母的責任。

〔話中之光〕(一)無神論者從心裏不要神；因為如果真有神的話，對於他非常不利，不能任他為所欲為，因此轉而怨恨神。

(二)怨恨神的人，除了愛自己就不能真正愛任何人，因此就產生出一切對別人不利的行徑。

(三)傲慢的人眼中沒有神，因為他們以自我為中心，一切人事物都是為著自己的快樂和享受而存在。

(四)『自誇』的人喜歡炫耀自己的財富和本領，叫別人覺得自己真是高人一等；但我們基督徒卻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羅十二 3)。

【羅一 31】「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

〔背景註解〕「背約的，」當時的羅馬人非常注重誠實守信，口中承諾的一句話，幾乎可以與簽一件契約文書同樣有效；而當時的希臘人則即使簽了文約，仍會想盡辦法尋找字裏行間的漏洞，使自己不受文約的拘束。

「無親情的，」當時生了一個小孩子，別人會將他抱去放在他父親的腳前，如果他的父親將他抱起來，即表示認他為自己的子女；如果他父親轉身離開，不加理

睬，這就表明不要他。因此，在當時羅馬的市場，每天有數十個棄嬰，可見家庭中的親情非常淡薄。甚至有名的辛尼加曾如此寫道：『我們殺死一隻瘋狗；我們屠殺一隻兇惡的牛；我們把刀插入病牛，怕他們傳染全群；兒童之生而瘦弱殘缺者，我們淹斃他們。』當時社會的無親情，由此可見一斑。

「不憐憫人的，」當時的羅馬社會非常輕視奴隸性命，而羅馬法律也賦給主人無限的權力，可以任意殘忍地對待自己的奴隸。鬥技場因此應運而生，讓奴隸與野獸為生存而戰鬥，眾人觀賞取樂，毫無憐憫心。

〔文意註解〕「無知的，」指愚蠢到不懂得利用神所賜給他的心智頭腦，從失敗中的經驗中學取教訓；沒有道德和屬靈的分辨力。

「背約的，」指不守信用，為達到自己的目的而違背諾言、契約、協議等。

「無親情的，」指對自己的家人沒有愛心，不履行對親人的義務和責任。

「不憐憫人的，」指不能與別人表同情；人的心地剛硬到不知同情為何物的地步。

【羅一 32】「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

〔原文字義〕「判定」公義的告示，公義的裁定。

〔文意註解〕行不義之事的人有兩個特點：

(1)他們並非不知道不該去作，他們知道作了必遭致神的刑罰，且是『死』的極刑(創二 17)，但仍強自壓抑不安的感覺，作了再說。

(2)他們喜歡招朋呼友，結伴去作壞事(彌七 3)。

〔話中之光〕(一)無論人們說甚麼或想甚麼，都不算數，惟有神公義的裁定才是人行為的最終裁判。

(二)明知故犯，乃是世人的共通毛病；教育不但不能減少人犯罪的傾向，反而能增加犯罪的知識和技能。

(三)蕭伯納(George Bernard Shaw)說：『沒有一個國家，失去了神而仍能夠生存的。』同樣，凡是離棄神的人，必為神所離棄；他們的結局乃是滅亡。

(四)人若朝著罪惡的道路行，就很少會想到他們個人的罪，而且會成為習慣而常與有罪的人為伍，還會感到喜樂。

(五)犯罪的人常喜歡和別人一起犯罪作惡；因此，遠離惡人(參詩一 1)，自必減少犯罪的機會。

參、 靈訓要義

【福音的源頭——神】

- 一、是屬於神的——「神的福音」(1 節)
- 二、是神所應許的——「這福音是神…所應許的」(2 節)
- 三、是出於神的愛——「為神所愛」(7 節)
- 四、是照神的旨意——「或者照神的旨意」(10 節)
- 五、是神的大能——「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16 節)
- 六、是為顯明神的義——「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17 節)
- 七、是叫人感謝神——「感謝神，因你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8 節)

【神福音的傳揚】

一、傳揚福音的器皿：

- 1.是「耶穌基督的奴僕」(1 節原文)
- 2.是「奉召」的(1 節)
- 3.是「特派傳神的福音」(1 節)
- 4.是因「受了恩典」(5 節原文)
- 5.得著「使徒的職分」(1, 5 節)

二、傳福音者的榜樣：

- 1.以「萬國」的人為對象(5 節)
- 2.「用心靈…事奉」(9 節)
- 3.熱切「禱告」，尋求「神的旨意」(9~10 節)
- 4.在生命中結「果子」(13 節)
- 5.對人有「欠…債」的感覺(14 節)
- 6.「情願」(甘心樂意)、「盡力」而為(15 節)
- 7.「不以福音為恥」(16 節)

【神的】

- 一、神的福音(1 節)
- 二、神的兒子(4 節)
- 三、神所愛的人(7 節)
- 四、神的旨意(10 節)
- 五、神的大能(16 節)
- 六、神的義(17 節)
- 七、神的忿怒(18 節)
- 八、神的事情——神的永能和神性(19~20 節)
- 九、神的榮耀(23 節)
- 十、神的真實(25 節)

【福音的內容——耶穌基督】

- 一、論到耶穌基督——「這福音…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2~3 節)
- 二、祂是『人子』——「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3 節)
- 三、祂是『神子』——「按聖善的靈說，…是神的兒子」(4 節)

【神三個位格的存在(3~4 節)】

- 一、父神——「祂」；「神」
- 二、子神——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神的兒子
- 三、靈神——聖善的靈

【我們因何需要傳福音】

- 一、因為基督的所是——祂是福音的題目和內容(3 節)
- 二、因為基督徒的所是——我們被託付傳福音(5 節)，並欠所有人的債(14 節)
- 三、因為世人的所是——無論何種人都需要福音(15，17 節)
- 四、因為福音的所是——福音是一種好信息，是神的大能要拯救信的人
- 五、因為神的所是——神是義的，必要審判行不義的人(17~18 節)

【神福音的領受】

- 一、接受福音的人：
 1. 「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6 節)
 2. 「為神所愛，奉召作聖徒」(7 節)
- 二、接受福音的途徑——「要救一切相信的」(16~17 節)

【保羅對於羅馬的信徒】

- 一、所感謝的(8 節)
- 二、所祈求的(9~11 節)
- 三、所定規的(13 節)
- 四、所虧欠的(14 節)
- 五、所情願的(15 節)
- 六、所見證的(16 節)

【認識福音】

- 一、對福音的態度——不以為恥(16 節上)
- 二、福音的本身——是神的大能(16 節中)
- 三、福音的目的——要救…人(16 節中)
- 四、福音的條件——相信(16 節中)

- 五、福音的範圍——一切相信的人(16 節中)
- 六、福音的次序——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16 節下)
- 七、福音的顯明——神的義(17 節上)
- 八、福音的結果——因信得生(17 節下)

【福音的五個基本原則(16~17 節)】

- 一、乃是神的大能
- 二、要救一切相信的，並沒有分別
- 三、是為顯明神的義
- 四、是本於信，以致於信
- 五、義人必信得生

【四個顯明】

- 一、在福音上顯明神的義(17 節)
- 二、在不虔不義的人身上顯明神的忿怒(18 節)
- 三、在人心裏(良知)顯明神的存在(19 節)
- 四、在天地宇宙間顯明神的永能和神性(20 節)

【神福音的需要】

- 一、人兩面的罪引起神的忿怒——「不虔不義…行不義阻擋真理」(18 節)
- 二、人第一面的罪——不虔和阻擋真理：
 - 1. 明知有神，卻「不當作神榮耀祂、感謝祂」(19~21 節)
 - 2. 「將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謬，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22~25 節)
 - 3. 「故意不認識神…怨恨神」(28，30 節)
- 三、人第二面的罪——不義和行不義的事：
 - 1. 「放縱…情慾，…行可羞恥的事」(24，26~27 節)
 - 2. 「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28~31 節)
 - 3. 「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32 節)

【有神的證明】

- 一、人自己的心裏證明有神(19 節)
- 二、天地之間所造萬物證明有神(20 節)

【人的罪】

- 一、人被定罪的基本原因——不要神：

1.否定神在人心裏的顯明(19 節)

2.否定神在造物中的顯明(20 節)

3.輕忽神真實榮耀的特性(21~25 節)

二、人在生活行為上犯罪的事實——得罪神：

1.情慾的敗壞(26~27 節)

2.心思的敗壞(28~29 節)

3.行為的敗壞(30~31 節)

三、人犯罪的結果——招致神的審判(32 節)

【不虔的罪——神三次任憑】

一、第一次——因為人把神的榮耀變為偶像——神任憑他們逞慾(21~24 節)

二、第二次——因為人不敬奉那造物的主——神任憑他們縱慾(25~26 節)

三、第三次——因為人故意不認識神——神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28 節)

【不義的罪】

一、男女間的——情慾的敗壞(26~27 節)

二、彼此間的——心思的敗壞(28~29 節)

三、行為上的——行為的敗壞(30~32 節)

——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

羅馬書第二章

壹、內容綱要

【猶太人也在神的定罪之下】

一、神審判人的原則：

- 1.照真理審判(1~4 節)
- 2.按公義審判(5~11 節)
- 3.按律法審判(12~13 節)
- 4.按人心裏律法的功用審判(14~15 節)
- 5.按人對耶穌基督的態度審判(16 節)

二、猶太人不能逃避被神定罪：

- 1.猶太人空有律法的知識，自己倒犯律法(17~24 節)
- 2.猶太人空有外面肉身的割禮，心裏卻沒有割禮的實際(25~29 節)

貳、逐節詳解

【羅二1】「你這論斷人的，無論你是誰，也無可推諉。你在甚麼事上論斷人，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這論斷人的，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

〔原文字義〕「論斷」審判，判罪，判斷，批評；「無可推諉」不可原諒；「定…罪」反過來審判。

〔背景註解〕猶太人往往自認得天獨厚，蒙神殊寵，其權利與地位，不可和一般世人相題並論。他們說：『神在全地的國家之中，獨愛以色列民』；『神以一種標準審判外邦人，而以另一種標準審判猶太人』；『所有以色列民，都有份於未來的世界』；『亞伯拉罕坐在地獄的門旁，不讓有罪孽的以色列人進去』。

〔文意註解〕「你這論斷人的，」原文在本句前面有『所以』或『為這緣故』連接詞，表示這裏是承接第一章末了的結論。

『你』字特別指著猶太人(參 17 節)，因猶太人一向以為自己得天獨厚，多方論斷、輕視外邦人，認為外邦人不認識神的法則，且過著不道德的生活。保羅先在第一章說明外邦人都在神的定罪之下，然後在第二章也把猶太人列入神所定罪的對象。

『論斷』這字在原文和十二、十六節的『審判』是同一個字；神賜人審判

的準則和能力，原是要人用來判斷事物的對錯、是非，而不是要人用來作為『假冒偽善的論斷』。

「你在甚麼事上論斷人，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這是我們不可論斷別人的第一個理由。論斷別人的準繩也須應用在自己身上。

「因你這論斷人的，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這是我們不可論斷別人的第二個理由。自己的行為既未好過別人，當然就沒有資格去論斷別人。

〔話中之光〕(一)神賜人判斷的能力，原意是要我們用來審判自己，規正自己，而不是要我們用來審判別人。

(二)人的天性是喜歡論斷別人的，因為在論斷人時，就能定罪別人的錯而顯明自己的對。但這件事是神所最恨惡的，並要遭到神真理的審判。

(三)我們今天對別人的審判，會在將來成為對自己的定罪。如果我們怕遭到神的審判，就要禁止自己審判(論斷)別人。

【羅二 2】「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神必照真理審判他。」

〔原文字義〕「真理」真實，實際。

〔文意註解〕「我們知道，」這是保羅常用的表達方式，認為讀者會同意下文所說的(參羅三 19；七 14；八 22，28；林前八 1，4；林後五 1；提前一 8)。

「神必照真理審判他，」這句話有三方面的意思：

(1)真理即指實際狀況(原文字義)；神乃是根據一個人在神面前真實的情形來審判人。

(2)神的話就是真理(約十二 48)；神乃是根據祂的話審判人。

(3)耶穌基督就是真理(約十四 6)；神乃是根據耶穌基督審判人，意即一個人是否接受耶穌基督作他的救主，乃是他將來能否免受神審判的依據。

〔話中之光〕(一)一個人真實的情形如何，並不在於他所『說』(論斷)的是甚麼，乃在於他所『行』的是甚麼。

(二)能說不能行，不只世人犯此毛病，宗教徒亦復如此(太廿三 3)。特別是教會的領袖人物，最喜歡批評論斷別人，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但他們能逃脫人的審判，卻不能逃脫神的審判，因為神是照真理審判人。

(三)人的論斷常是根據片面、不確或間接的證據，但神的審判乃是根據整體的真理；所以我們在沒有掌握一切事實以前，要何等小心不去妄下判斷。

(四)我們在教會中若要判斷一個人或一件事情的是非對錯時，應當好好禱告求神光啟示(林前四 4~5)。

(五)人對自己所能瞭解的真理必須負責，不能瞭解的則不必負責。我們學習認識真理的目的，不要為著增加知識，乃是為著奉行真理。

(六)神的審判是合理且公正的審判，也惟有神的審判才是確實可靠的，因為祂掌握一切事實的真相，祂能照真理審判，絕對不會錯誤。

【羅二 3】「你這人哪，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嗎？」

〔文意註解〕本節中的兩個『行』在原文不同字，前面的『行』是一般性的行，後面的『行』則是格外故意的行，是一種習慣性的犯罪行為(參約壹三 4)。

〔話中之光〕(一)人常喜歡藉論斷別人掩飾自己的失敗，藉指責別人表示自己比別人好；但一個人在神眼中的評價，並不在於他所『論』的，乃在於他所『行』的。

(二)凡是只會審判別人，而不會審判自己的人，他就不懂得檢點、改正自己的行為，以致只見弟兄眼中有刺，卻不見自己眼中有梁木(太七 3)。這樣的人，必不能逃脫神的審判。

(三)一個假敬虔的人，雖然有自顯為義的外表，又責備別人的惡行，但他自己必不能逃脫神的審判。

(四)神在宇宙中的審判，乃是完全交給基督(約五 22)；而神審判的標準，也就是祂所立的基督(徒十七 31)。所以凡膽敢憑著自義而審判(論斷)別人的，就是干犯了基督在神行政中的主權，僭越了基督在神命定中的地位，自然不能『逃脫』神『照真理』的『公義審判』(2，3，5 節)。

【羅二 4】「還是你藐視祂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祂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

〔原文字義〕「藐視」看不起，低估，輕蔑；「恩慈」良善，仁慈；「寬容」制止，不施行，休戰，停止敵意。

〔文意註解〕「還是你藐視祂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恩慈』是指神對人的態度，不是指對罪的態度。『寬容』原文含有兩軍暫時停戰，等待敵人投降的意思；神暫不對人施行審判，乃是盼望人終能知錯回頭。『忍耐』原文是長長的出了一口氣，意思是因對方不悔改而長歎，忍了再忍，仍不施刑，以長歎消氣而再忍耐。『寬容』是對事，『忍耐』則是對人。

「不曉得祂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神施恩慈的目的是要給人悔改的機會(參彼後三 9)；猶太人卻錯解了神的寬容，以為祂是不願審判。

〔話中之光〕(一)專會定罪別人的人，並非完全不知道自己也同樣犯錯，可能自認為地位特殊，蒙神特恩，因此神會以不同的態度對待自己；這種的想法，就是藐視了神的恩慈。

(二)不錯，神的確優待了一些祂所揀選的人，叫他們在今世享受到神格外的恩典，但他們這身分仍不能使他們在將來免受神公義的審判。今天神不立刻來和我們算賬，乃是因為祂對我們有豐富的恩慈，多多的寬容、忍耐，盼望能領我們悔改(信徒仍須悔改認罪——參約壹一 8~10)。

(三)不是神的審判使人悔改，乃是神的恩慈領人悔改；我們在教會中對待犯錯的信徒，應當以愛為先，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彼前四 8)。

(四)神透過對人的供應、保護和看顧，來表明祂的恩慈，目的是要引領人悔改。祂『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 9)。

(五)人若能在心志上有所改變(『悔改』意即心思的轉變)，就必會在態度上也有改變，並帶來行動上的改變；所以一個人每一次新的轉機，都從悔改的心開始。

【羅二 5】「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

(原文字義)「剛硬」硬化(醫學用詞，如動脈『硬化』)。

(文意註解)「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論斷別人而不省察自己，將注意力從自己轉移到別人身上，乃是一種硬心不肯悔改的表現。

「為自己積蓄忿怒，」此話暗示神懲罰一個人的輕重程度，乃是根據他罪惡的累積情況而定。

「以致神震怒，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這是指神最終審判的日子；當神最終在白色大寶座(啟廿 11)上施行審判時，乃是絕對公義的。這裏表明神審判的第二個原則，就是根據祂的公義。

(話中之光)(一)神是普天下人的神，祂必須按共同的原則——神的公義、公平、不偏待人——審判天下；任何個人或種族，在神的審判台前，並無特權。

(二)雖然保羅在本章的話是向猶太人說的(參 1 節註解)，但原則也可應用在我們信徒身上。不要以為神的忿怒只是向著不信的猶太人，我們信了主之後，若是跌倒了，卻硬著心一直不肯悔改，雖然不至於就此永遠滅亡，但仍難免遭到神的審判(參羅十一 20~22)。

(三)『悔改』乃是避免被神審判、免遭神忿怒的惟一門路；不悔改的人必然遭致神的震怒。

【羅二 6】「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文意註解)本節表明神的審判是根據人的『行為』，但這裏所著重的是『各人』。

(話中之光)(一)每一個人都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除了基督的救贖，任何人都不能為另一個人(甚至是最親的人)擔罪。

(二)我們信徒固然是因信稱義，但信心若沒有行為是死的(雅二 17)，活的信心必會產生相稱的行為，所以我們在得救以後，仍須有出於信心的行為(參弗二 10；雅二 22)。

(三)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必是甚麼(加六 7)。

【羅二 7】「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

(文意註解)「凡恆心行善，」注意，這裏絕對沒有憑好行為能得救的意思；保羅在這裏不是教導靠行為稱義，而是強調神對猶太人和外邦人同樣公平(參徒十

34~35)。『恆心行善』的含意如下：

- 1.指『相信』神所差來的耶穌基督(參約六 28~29)。
- 2.指信主後的『好行為』(參弗二 10)。
- 3.指下句『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

「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榮耀』指神的彰顯(參約五 44)，『尊貴』指屬神的聖潔的事(參提後二 20~21；彼前二 9)，『不能朽壞之福』指屬天的基業(參彼前一 4)。這些都是我們在信主之後，應當竭力追求的。

「就以永生報應他們，」『永生』不單是一種永無止境的存在，並且是一種生命素質，就是神的生命。

(話中之光)(一)凡『恆心…尋求』基督的，就是『行善』的，結果必定得著『永遠的生命』。

(二)人的『善行』，必須是信心所產生出來的，才能在神面前有真正的功效(參加五 6)。

(三)我們的『行』肯定我們的『是』。我們若『是』甚麼，就必定『行』出甚麼；相反的，我們所『行』的若是有問題，就表示我們的所『是』出了問題。

(四)只有一位是善的，就是神(太十九 17)；榮耀是神，尊貴是神，不朽壞的也是神自己。惟有尋求神自己，才有永恆的價值。

【羅二 8】「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

(原文字義)「結黨」紛爭，爭論。

(文意註解)「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結黨』是指被自私的動機所轄制的人，彼此結合在一起，以敵對不滿真理的態度，去代替相信並順服真理的態度。

「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忿怒』與『惱恨』不同；一對事，一對人。

(話中之光)(一)人求甚麼就得甚麼；追求善得善報(7 節)，追逐惡就得惡報。

(二)行惡的人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羅一 32)，彼此臭味相投，聯結在一起，這是結黨的主要成因。

(三)人是先不服神，與神爭論，其結果就產生結黨。任何在教會中的分門結黨，表面看似是跟別人意見不合，實際原因是不順服神。

【羅二 9】「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文意註解)「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患難』重在指外面的境遇；『困苦』重在指內心的感覺。『一切』表示沒有人可以例外；『作惡的人』是指上節『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人。

「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猶太人』是神的選民，『希利尼人』代表一切外邦人；本句話表示神的賞罰有其先後的次序，正如神救恩的次序一樣(羅一 16)。

〔話中之光〕(一)人若有『不信的惡心』(來三 12)，就會產生惡行，而變成『作惡的人』；人對神的內在存心若是不正，自然會表現於外在的惡行上。

(二)『猶太人』可用來代表一切親近神的人，包括信徒在內；『希利尼人』則代表一切不信主的世人。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四 17)，神的賞罰是從親近神的人開始，及於不認識神的人，無人能夠例外，因為神不偏待人，不徇情面，不看人的外貌(太廿二 16)。所以我們信徒更當警惕。

(三)屬靈的責任是隨著屬靈的特權而來的(參摩三 2)。神是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路十二 48)。

【羅二 10】「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文意註解〕「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榮耀』和『尊貴』請參閱第七節註解；『平安』是基督被人享受的光景。

【羅二 11】「因為神不偏待人。」

〔文意註解〕「不偏待人，」原文是不看人的臉。『偏待』是以外貌的關係代替或廢掉了裏面實際的一種不公道的對待或審判。

〔話中之光〕(一)人的審判常因人而異；對心裏不喜歡的人往往吹毛求疵，對自己所喜歡的人則往往對其過錯視而不見，這就是偏待人。

(二)我們所信的既是不偏待人的神，我們在教會中便不可接著外貌待人(雅二 1)。我們如何對待弟兄，乃是我們的信心是否純正的一項重要指標(雅二 14~17)。

(三)在神並沒有徇情之私，神的兒女也不應該徇情之私——寬以待己或親近自己的人，而嚴以待人——這不是我們所該有的心態。

【羅二 12】「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

〔文意註解〕「也必不按律法滅亡，」這不是說他們不會滅亡，而是不按舊約律法的規條而滅亡，乃照另外的原則受審判(參 14~15 節)。

「也必按律法受審判，」神設立律法的目的是為著審判；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羅三 19)。

〔話中之光〕(一)罪就是罪；重要的是有沒有犯罪的事實，而不是有沒有律法的條文。

(二)神審判人是按人的蒙光照的多少，對猶太人按律法，對外邦人按良心；神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

【羅二 13】「(原來在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

〔文意註解〕神頒律法給祂的選民，不是只要他們傾聽、念誦律法(申六 4~9)而已，乃是要他們遵行，才能稱義(申六 24~25)。

「乃是行律法的稱義，」『稱義』指在審判的日子蒙神宣告無罪。

〔話中之光〕(一)若只聽律法而不行律法，與未曾聽見律法一樣不能稱義。我們信徒不在乎知道神的話有多少，乃在乎是否照所知的去遵行(太七 24~27)。

(二)許多基督徒只喜歡為聽道而參加聚會，不喜歡為行道而參加聚會。

(三)凡是不顧行道，只為講道而講道的傳道人，只為聽道而聽道的信眾，無異於那些『只將新聞說說聽聽』的雅典人(徒十七 21)。

【羅二 14】「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

〔文意註解〕「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本性』指人與生俱來的良善天性；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創一 26~27)，因此在人受造的時候，本性原是正直的(傳七 29)；後來人雖然墮落了，但這個良善的本性仍在人的裏面，要求人作好(就是『行律法上的事』)。

「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沒有律法的外邦人，有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的心裏(15 節)，所以說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

【羅二 15】「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

〔原文字義〕「是非之心」良心，良知，一同看見，同一觀點；「或以為是」辯護，分訴；「或以為非」控告。

〔文意註解〕「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注意，刻在人心裏的，不是律法本身，而是『律法的功用』——使人知道是非善惡的本能。

「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是非之心』就是人的良心。『見證』就是告發。人若順著本性作好，良心就有平安的感覺；否則，良心就定罪、不安。

「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思念』指人的心思；本句是指人在心思中的推理。

「或以為是，或以為非，」人的心思(或謂人的理性)也具有審斷是非的能力；人只要用心思來思考，也能判定自己所行的事是好是壞。

人的本性(14 節)、良心和心思這三樣加起來，使人裏面顯出律法的功用，神將來審判沒有律法的外邦人時，就是根據這個功用要他們向神有所交代。

〔話中之光〕(一)神是按人受到光照的程度審判(參 13~15 節)。神給的多，要的也多。對猶太人標準高，是按律法；對外邦人標準低，是按良心。猶太人受審判是根據神給他們的律法(12 節)，外邦人受審判是根據『是非之心』，也就是良心(15 節)。

(二)我們這些外邦人並不能因不懂猶太律法而推諉神的審判，因為良心要指出

我們的罪惡。但是感謝主，祂的寶血已經洗淨我們的良心(來九 14 小字)，叫我們能無愧的活在神面前。

(三)將來人在神面前受審，是按各人自己良心的告發。人是多看事，神是多看心；事的錯輕，心的錯重；按事，人的罪還少，若按心，那就太多了。

(四)一個人的動作或意念背後，都有認為它是對或錯的感覺。然而良知不是對錯的最後仲裁者。一個人的良知會被抑止、歪曲、麻木或過分審慎。但在沒有對錯的清楚顯示之情況下，人應該注意良知的提醒。

(五)在正常的狀況下，神所創造的人都會以『合情、合理、合法』來推斷事物；只可惜人因著墮落了，就常只顧到私情，而顧不到理和法了。

【羅二 16】「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

〔文意註解〕「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就是第五節『神震怒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神將來審判人時，是藉著主耶穌基督來執行審判的(徒十七 31)。『隱密事』指從未顯露出來的罪案、不為人知的罪、未曾受過審判的罪，包括罪的動機和意念。

「照著我的福音所言，」基督審判人的根據，是看人接受不接受福音，意即接受不接受基督自己。

本節給我們看見當審判的日子，有三方面的見證要定我們的罪：(1)耶穌基督；(2)隱密事；(3)神的福音(神的話)。

〔話中之光〕(一)日光、燈光強弱不同，照亮事物的程度也不同，因此，人對事物了解的程度也不同。人的良心如燈，主耶穌卻如日之明，可以照出人的隱秘。

(二)人審判的根據是律法的字句，對象是外面的行為；神審判的根據是『耶穌基督』，對象是靈裏的『隱密事』。

(三)人在思想上和行為上所作的一切，無論是公然的抑或隱藏的，都讓神看見；在祂面前沒有可掩藏的事(路八 17)。

(四)記得，神是暗中鑒察人心的，所以當時刻向神負責、盡忠，而千萬不要單作給人看，向人負責而已。

(五)信徒既已接受耶穌作救主，祂就住在信徒的裏面(加二 20)；這位內住的基督，成了我們裏面活的律法(來八 10；十 16)，就是生命之靈的律(羅八 2)。信徒照這律而行，就是尊主為大；否則，將來神必追究。

(六)病人若明知某種特效藥可治他的病，但他仍舊拒絕服用該藥的話，那麼他的死亡是自取的，他必須為自己負責。福音乃是醫治人靈性病症(罪)的特效藥，若是拒絕接受，乃是咎由自取。

【羅二 17】「你稱為猶太人，又倚靠律法，且指著神誇口；」

〔背景註解〕猶太人的男丁從五歲開始就領受律法的教導，學習律法，十三歲起

就成為律法之子，向律法負責，有道德上的責任。

(文意註解)「你稱為猶太人，」由此可見羅二章的話是講論猶太人的罪的。

「又倚靠律法，」『倚靠律法』指猶太人以他們有律法為榮，認為律法使他們與其他世人有所分別(參詩一百四十七 19~20)；但律法的功用原不是要給人倚靠，乃是要叫人知罪。

「且指著神誇口，」猶太人認為他們所敬拜的神是獨一的真神，其他世人所敬拜的都是假神。

(靈意註解)我們若把猶太人比作基督徒，把律法比作神的話，那麼本節的話可作如下的解釋：(1)我們有基督徒的名義(稱為猶太人)；(2)我們有聖經作依靠(倚靠律法)；(3)我們有神可誇。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的確得天獨厚，擁有神兒女的身份和地位，也有神的話引導我們行走人生的道路，但如果我們的行事為人和世人沒有兩樣，這些都要成為我們的額外定罪依據。

(二)神自己和神的話是給我們享受的，不是給我們作幌子以示與別人不同的。基督徒與世人的不同點，不在於外面的口號，乃在於從裏面活出的實際，也就是從享受神並神的話，自然而然流露出的生命現象。

【羅二 18】「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就曉得神的旨意，也能分別是非(或譯：也喜愛那美好的事)；」

(文意註解)「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指猶太人受過律法的教導，知道如何根據律法事奉神。

「就曉得神的旨意，」這話並不是指猶太人『真正』明白神的旨意，而是指他們比一般世人『更』能領會神的心意。

「也能分別是非，」原文的意思是偏重積極方面的，就是猶太人比一般世人知道愛慕並選擇美好的事(『分別是非』的原文意思)。

(靈意註解)若把本節的話應用在我們基督徒身上，則有如下的意思：(1)因有神的話教訓我們，故能明白神的旨意；(2)又能思慕那些美好的事物。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固當時時研讀聖經，以便更多明白神的旨意，但更要緊的是應當遵行神的旨意。

(二)主賞賜我們分辨的能力，是要我們凡事察驗，善美的就持守，惡事就禁戒不作(帖前五 21~22)。

(三)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甚麼德行，若有甚麼稱讚，這些事我們都要思念，也都要去行(腓四 8~9)。

【羅二 19】「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

(文意註解)「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瞎子』指外邦人，他們所以不認

識真神，是因被假神弄瞎了心眼(參林後四 15~16)；『領路的』指猶太人，他們自以為認識真神，所以清楚神的道路。

「是黑暗中人的光，」『黑暗中的人』指外邦人，他們的裏面是『瞎眼』，外面是處身在『黑暗』中(參太四 15~16)；『光』指猶太人。

〔靈意註解〕本節對我們基督徒而言，意即：(1)看不信的世人都是瞎子，深信自己是明眼人，是給他們領路的；(2)看他們都在黑暗中，自己是世上的光。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真是明眼人，就當帶領瞎子(世人)來認識神；怕的是我們自己也不大清楚神的道路，那就會瞎子領瞎子，都掉到坑裏(路六 39)。

(二)真理的光是要點燃，才能發亮的；我們若不肯付代價，不肯捨己，就不能光照別人。

【羅二 20】「是蠢笨人的師傅，是小孩子的先生，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

〔原文字義〕「蠢笨人」愚妄人，狂妄人；「師傅」改正者，管教者；「先生」教師，老師；「模範」外貌，規模。

〔文意註解〕「是蠢笨人的師傅，是小孩子的先生，」『蠢笨人』重在指心智上的低能；『師傅』含有以身作則，用自己的生活行為去改正別人的意思；『小孩子』重在指學習上的不足(參弗四 14)；『先生』重在學識上的教導。

「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模範』意指形像的外貌，寫照的具體表現(參腓二 6~7)；這裏全句的意思是指他們對律法的知識已達到了相當程度的造詣，而掌握了真理的大要。

〔靈意註解〕我們基督徒自以為：(1)看不信的外邦人是蠢笨的，需要我們的教導和開竅；(2)看不信的外邦人都像小孩子般幼稚、膚淺，需要我們的循循善誘和提攜；(3)我們已經得著了屬靈的知識和真理，且已達到了相當的規模。

〔話中之光〕(一)今天教會中的難處是，教導字句、知識的師傅很多，以身行道、藉以教導人認識真道(真理)的師傅卻很少。

(二)能說不能行的傳道人何其多，但我們對他們所講論的，仍不可藐視(帖前五 20)，若是根據聖經正確分解的道，我們仍要謹守、遵行，只是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參太廿三 3)。

【羅二 21】「你既是教導別人，還不教導自己嗎？你講說人不可偷竊，自己還偷竊嗎？」

〔話中之光〕(一)保羅在此所題的罪例，基督徒不只會犯字面上實際的罪(例如著名的電視傳道人，挪用基金和犯淫亂等)，叫神的名被不信的外邦人羞辱；基督徒並且也會犯屬靈的偷竊——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六 6)。

(二)那些認識神又明白神話語的人，是何等容易把自己看為神的『寵兒』，以為神會寬待他們過於其他人。

【羅二 22】「你說人不可姦淫，自己還姦淫嗎？你厭惡偶像，自己還偷竊廟中之物嗎？」

〔文意註解〕「你厭惡偶像，自己還偷竊廟中之物嗎？」猶太人不拜偶像，卻偷廟裏的東西；當時廟裏富足，猶太人常把偶像視為金銀而偷去(徒十九 37)。在聖經中，視這種金銀為污穢、可憎(申七 25~26)。他們已經陷入污穢、可憎，又叫神因之受褻瀆(24 節)。

〔話中之光〕基督徒也常貪愛現今的世界(提後四 10)，犯了屬靈的淫亂；又常高舉主的僕人，過於聖經所記(林前四 6)，製造屬靈的偶像。

【羅二 23】「你指著律法誇口，自己倒犯律法，玷辱神麼？」

〔話中之光〕(一)知法犯法，罪加一等。

(二)人若只以律法誇口，而不行律法上的事，便是觸犯了律法的尊嚴。基督徒若只誇聖經的好處，而不實行聖經的教訓，便是玷辱神。

【羅二 24】「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們受了褻瀆，正如經上所記的。」

〔文意註解〕「正如經上所記的，」本節的話出自以賽亞書五十二章第五節。

【羅二 25】「你若是行律法的，割禮固然於你有益；若是犯律法的，你的割禮就算不得割禮。」

〔文意註解〕「割禮固然於你有益，」『割禮』是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記號(參利十二 3)，也是在約中蒙福的憑據(參創十七 10~11)。猶太人後來認為割禮就是得神喜悅的保證。

「你的割禮就算不得割禮，」猶太人引以自誇的有三點：(1)有神(17 節)；(2)有律法(18 節)；(3)受割禮(25 節)。然而他們卻頂撞了神，又違犯了神的律法，所以僅僅在外面有了受割禮的儀式，也是徒然。

〔話中之光〕(一)人類的通病，似乎是不能善用生命中的好東西，通常只會誤用或誤解。

(二)今天我們基督徒對一切敬虔的記號(如蒙頭等)，不應只注意其外表的形式，而忽略了它屬靈的實際。

【羅二 26】「所以那未受割禮的，若遵守律法的條例，他雖然未受割禮，豈不算是有割禮嗎？」

〔文意註解〕本節似乎是暗指我們外邦人信徒說的。

【羅二 27】「而且那本來未受割禮的，若能全守律法，豈不是要審判你這有儀文和

割禮竟犯律法的人嗎？」

〔文意註解〕保羅在這裏是以割禮代表外面的儀文字句，而以全守律法代表裏面的實際。他的意思是說，你若有裏面的實際，那些外面的儀文字句才於你有益；你若沒有裏面的實際，則儀文字句就算不得甚麼，是虛空的。反過來說，那些不識儀文字句的人，若有了屬靈的實際，他們不但算是完全了儀文字句，且還要審判你這光有儀文字句而無實際的人。

【羅二 28】「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

〔原文字義〕「外面」彰顯的；「真」(原文無此字)。

〔話中之光〕(一)世人以外貌判斷人(約八 15)、憑外貌誇讚人(林後五 12)，但神是察看人的內心(帖前二 4)的。在神面前，光有屬靈的外表，仍算不得數，必須也有裏面屬靈的實際，才能得祂的稱讚。

(二)今天有許多基督徒，注重外面的名義和作法，卻忽略了裏面的實際；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提後三 5)。

【羅二 29】「惟有裏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裏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

〔原文字義〕「裏面」暗中的，隱藏的。

〔文意註解〕廿八、九兩節聖經給我們看見幾個明顯的對比：外面和裏面、靈和儀文、人和神。人所注意的，是外面的儀文；但神所注意的，是裏面的靈。在神面前，外面作的，不是；裏面作的，才是。神看內心，不看外表。惟有從裏面作，在裏面有屬靈的實際，才能通得過神的審判，而得著神的稱讚。

〔話中之光〕(一)從外面作的——故意叫人看見的禱告、施捨、禁食，都不是，只有暗中作的，才是；因為從外頭作，故意叫人看見的，都是假冒的，惟有暗中作的才是真的。

(二)凡是模仿別人而作的，抄襲別人而作的，看見別人作，自己也照樣作的；不必裏面有負擔，有感覺，不必有裏面的生命作供應，不必倚靠裏面生命的能力，不必經過禱告，不必與神有交通，就能作的，都是外面作的，不是裏面作的。只有裏面作的，才是新約的事奉。

(三)在神看『外面作…的，不是；裏面是(作)的，才是。』『在乎靈，不在乎字句(儀文的原意)。』所有注意『外面』的——人數的多少、配搭的齊全、事務的井然、『真理』的遵守等，都是活在字句的原則中；經不起神的審判，結果必是死亡。所有注意『裏面』的——聖靈的主權、基督的度量、父神的彰顯、教會的實際等，都是活在靈的原則中，必定滿了活潑而豐盛的生命(參林後三 6)。

(四)宗教徒既想得神的稱讚，又想得人的稱讚。然而我們若得了人的稱讚，就

得不到神的稱讚(參太六 1~8；16~18)。

(五)神是要我們『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 23~24)，但我們卻偏偏注重表面工夫，而忽略了靈裏的真實。

參、靈訓要義

【神審判的原則】

一、按真理審判：

- 1.口說的不真，所行的才真(1~3 節)
- 2.外面作的不真，裏面作的才真(28~29 節)

二、按公義審判：

- 1.善有善報，惡有惡報(5~8 節)
- 2.公平待人(9~11 節)

三、按律法審判：

- 1.對有律法的人，就按律法審判(12 節)
- 2.對沒有律法的人，就按人心所顯律法的功用審判(14~15 節)
- 3.對新約的信徒，就按裏面的律法(就是住在人裏面的基督)審判(16 節)

【不可論斷別人的理由】

- 一、「你在甚麼事上論斷人，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1 節)
- 二、「因你這論斷人的，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1~2 節)

【人不能逃脫神審判的原因】

- 一、論斷別人，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1~3 節)
- 二、藐視神的恩慈，剛硬不肯悔改(4~5 節)
- 三、只聽律法，卻不行律法(13，17~24 節)
- 四、只守外面的儀文，卻缺乏裏面的實際(25~29 節)

【基督乃是神審判人的憑藉】

- 一、神必照真理審判人(2 節)——基督就是真理(約十四 46)
- 二、神必照公義審判人(5 節)——基督是我們的公義(林前一 30)
- 三、神必照各人的行為審判各人(6 節)——基督使信徒有好行為(約壹二 6)
- 四、神必照律法審判人(12 節)——基督就是律法的實體(西二 16~17)

【神審判人的七大原則】

- 一、根據真理(2 節)
- 二、根據罪惡的累積(5 節)
- 三、根據各人的行為(6 節)
- 四、根據公平不偏待人(8~11 節)
- 五、根據『行』律法而不是根據『聽』律法(13 節)
- 六、根據心中的隱秘(16 節)
- 七、根據裏面的實際而不是根據外貌(17~29 節)

【藐視神恩慈的結果(4~5 節)】

- 一、得不到神恩典的應許
- 二、積蓄自己的罪過
- 三、積蓄神公義的忿怒
- 四、等候神公義的審判

【在乎靈不在乎儀文】

- 一、儀文乃是要在人的肉體上來遵行律法得神的稱讚(17~19 節)
- 二、儀文都是在外面的，也只是在人中間的，在神面前卻毫無價值(25~28 節)
- 三、儀文並不能使人真實的情形得以改變(21~24 節)
- 四、『在乎靈不在乎儀文』說出了新約救恩的基本原則(28~29 節)
- 五、一切出於儀文的，在審判的日子，都不能得著神的稱讚(28~29 節)

【猶太人言行脫節的原因(16~29 節)】

- 一、只知以律法為傲，卻不知遵行律法
- 二、只知以律法來責人，卻不知以律法來律己
- 三、只知要增加律法的知識，卻不知自己倒違犯了神的旨意
- 四、只知自己在人面前得尊位，卻不知反叫神的名受人譏諷
- 五、只知守律法外面的儀文字句，卻不知守律法裏面的精意
- 六、只知倚靠律法，卻不知倚靠神
- 七、只知要得人的稱讚，卻不知該得神的稱讚

【猶太教徒自以為從律法中得了教導的五項具體事情，17~18 節】

- 一、他們稱為『猶太人』
- 二、他們倚靠律法
- 三、他們以認識神自傲——指著神誇口
- 四、他們在神的旨意下受過教導——從律法中受了教訓
- 五、他們曉得怎樣去衡量事物，以致能辨出最好的——能分別是非

【虔誠的猶太人自認為五項超越外邦人的事例，19~20 節】

- 一、是屬靈眼瞎者的嚮導
- 二、是落在黑暗中之人的光
- 三、是蠢笨人的師傅
- 四、是小孩子的教師
- 五、是律法和真理的模型

【猶太人的五項錯誤，21~24 節】

- 一、教導別人，卻不教導自己(21 節)
- 二、講說人不可偷竊，自己卻偷竊(21 節)
- 三、宣稱人不可姦淫，自己卻姦淫(22 節)
- 四、厭惡偶像，卻以搶奪廟中之物這不合法的途徑去表達他們的反對(22 節)
- 五、他們雖為擁有神的律法而自傲，但卻犯了所誇的律法，以致玷辱神(23~24 節)

——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



羅馬書第三章

壹、內容綱要

【神的定罪和稱義】

一、神對猶太人的定罪：

- 1.人的不信不能廢掉神的信(1~4 節)
- 2.人的不義反倒顯出神的義(5~8 節)

二、神對普世之人的定罪：

- 1.普世都在罪惡敗壞之下(9~18 節)
- 2.普世都在律法審判之下(19~20 節)

三、神在律法之外的稱義：

- 1.稱義的依據——神的恩典、耶穌基督的救贖(21，23~26 節)
- 2.稱義的方法——相信而非遵行律法(22，27~30 節)
- 3.稱義的結果——堅固了律法(31 節)

貳、逐節詳解

【羅三 1】「這樣說來，猶太人有甚麼長處？割禮有甚麼益處呢？」

〔原文字義〕「長處」豐裕，超越，極多的；「益處」有用，有益。

〔文意註解〕「這樣說來，」這是指前章『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羅二 28)的話說的。

「猶太人有甚麼長處，割禮有甚麼益處呢？」既然上文把猶太人和他們所奉行的儀文及割禮都貶抑了，那麼，神為甚麼要揀選猶太人，他們和外邦人相比，究竟有甚麼優越之點呢？神又為甚麼頒給割禮，究竟它有甚麼功用呢？

『長處』指優點、超越之處——身為猶太人，有其特殊的地位；『益處』指利益、功效，割禮必有其功用。

〔話中之光〕(一)長處和益處若不好好地珍惜，就會被魔鬼利用來迷惑人，反成了人的絆腳石。

(二)身為基督徒，固然承受了許多屬靈的特權(弗一 3)，但這些特權不僅是我們的享受，也是我們的責任，須要我們用來為神活著。

【羅三 2】「凡事大有好處：第一是神的聖言交託他們。」

〔原文字義〕「第一」首先；「交託」信託，託付。

〔文意註解〕「凡事大有好處，」意指凡神所作的，於人都大有好處；神不會作虛空無益的事。注意，本章裏面保羅只在本節提到猶太人的一個長處，其餘的長處請參閱第九章四至五節。

「第一是神的聖言交託他們，」『神的聖言』指舊約聖經；『交託』在原文是『相信、信任』的被動式詞，指明是出於信任的一種託付。

在神所作許多有益於人的事當中，最重要的乃是把祂的聖言——聖經——交託給人(來一 1)。神的話乃是神的發表，使人能藉以認識神的自己和神的心意。

〔話中之光〕(一)神將祂的聖言『交託』給人，表示神將祂的旨意和計劃的啟示託付給我們，這是何等大的榮幸。

(二)託付帶來責任，受託付的人便該負起責任，多花工夫在神的話上；否則，神的旨意便無從發表，神的計劃也無從實現。

【羅三 3】「即便有不信的，這有何妨呢？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神的信嗎？」

〔原文字義〕「廢掉」使其失效。

〔文意註解〕「即便有不信的，這有何妨呢？」在第二節和第三節之間，似乎有個質疑的話，只在心裏嘀咕，沒有明白表示出來，而保羅這段話，乃是針對人們這隱而未宣的議論給予答覆。人是在那裏不以為然地說：猶太人雖然有神的聖言交託給他們，但因著他們的不信，並沒有享受到甚麼好處。

「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神的信麼？」保羅對上述疑問的答覆是說：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後二 13)；人的不信，斷不能使神的信實變成無效。

〔話中之光〕(一)神是信實的，祂所說的話，必然都會成全，投靠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羅九 28，33)。

(二)神既是信實的，我們就該當『不要怕，只要信』(可五 36)。

【羅三 4】「斷乎不能！不如說，神是真實的，人都是虛謊的。如經上所記：『你責備人的時候，顯為公義；被人議論的時候，可以得勝。』」

〔原文直譯〕「…在你的話語中，你顯為公義；在你被人審斷的時候，顯明得勝。」

〔文意註解〕「斷乎不能！不如說，神是真實的，人都是虛謊的，」因為人本來就是虛偽不可靠的，人的不信算不得甚麼，真實的神不可能因人的情形而改變祂自己，所以神的聖言仍然有功效。

「如經上所記，『你責備人的時候，顯為公義；被人議論的時候，可以得勝。』」本句是大衛犯罪之後受感悔改所說的話(詩五十一 4)；一面是說當人失信、犯錯時，神就審判、責備他們，藉此顯明神的公義；另一面是說當人企圖議論神、審斷神的

時候，反而給神一個機會來證明祂是對的，如同在法庭裏，獲得勝訴的總是神。總之，人不能挑神的不是，因為神是公義的。

〔話中之光〕(一)神對人犯罪的責罰，顯示出祂是公義的神；我們對此豈不應當恐懼戰兢，唯恐一不小心，便會得罪了神。

(二)那『義者耶穌基督』(約壹二1)，無論在祂說話審判的時候，或是在祂被審判的時候，都顯出祂得勝的公義(參太廿二46；廿三章全；約十八33~38)。

【羅三5】「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我們的不義苦顯出神的義來，我們可以怎麼說呢？神降怒，是祂不義嗎？」

〔原文字義〕「顯出」舉薦，表明，同位，相較，比出。

〔文意註解〕「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人的常話』原文只有『人』字，含意是指說話如同一般世人那樣，無知荒謬地強辯。

保羅在這裏模擬人辯難的話說，神來降怒審判人，是因人有不義；既然如前文所說，當神審判、責備人的時候，就顯為公義，那麼，人的不義，豈不正好給神一個機會，彰顯出祂的公義來麼？這樣說來，人的不義豈不是有它的用處麼？因此神不應該降怒責罰人的不義；神若降怒，就顯明祂是不義的。但這是人強辯的話。

〔話中之光〕(一)『人的常話』往往是致死的謬論，所以我們千萬不可人云亦云，而該在神的光中加以慎思明辨。

(二)我們應當追求生命的長進，好讓我們的話語、心思、意念都能脫離幼稚(參林前十三11)，而能分辨好歹(來五14)。

【羅三6】「斷乎不是！若是這樣，神怎能審判世界呢？」

〔文意註解〕「神怎能審判世界呢？」『審判』指在末日的審判；『世界』指全人類(參19節)。

本節是說神降怒，斷乎不是祂不義；審判全地的神，必須秉持公義(創十八25)。

【羅三7】「若神的真實，因我的虛謊越發顯出他的榮耀，為甚麼我還受審判，好像罪人呢？」

〔原文字義〕「越發顯出」有餘，剩下，滿足，豐富，增加。

〔文意註解〕此處的話仍和第五、六節一樣，是那些不信的猶太人，為自己的犯罪作惡，尋找推卸責任的理由。他們說，既然人的虛假更能襯托出神的真實，使神更加顯明祂的榮耀，那麼神就不應該審判、定罪人。

〔話中之光〕人的不信並不能廢掉神的信(3節)，人的不義反倒顯出神的義(5節)，人的虛謊也越發襯出神榮耀的真實。神的寶座安定在天，祂從不受人的影響。祂是何等的穩妥，我們只管安然信託。

【羅三 8】「為甚麼不說，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這是毀謗我們的人說我們有這話。這等人定罪是該當的。」

(文意註解)「這等人定罪是該當的，」『這等人』按原文可作二解：一指這些說話的人，另指他們所說的話；故本句話一面可解作說這些話的人理當被定罪，一面也可解作他們這等辯詞應予定罪。

這些人曲解並詆毀使徒的話，認為保羅所傳福音的道理，叫人不必遵守律法規條(西二 20~23)，豈不正符合他們所辯解的話——人的犯罪作惡，正好幫助神顯出祂的良善來。這樣的辯解，是混亂神的真理，也證明他們不肯悔改認罪、接受神的救恩，所以他們該受神的審判。

羅馬三章一至八節這一段話，一面駁斥猶太人因有神的律法，故可免同外邦人一樣，受神定罪的辯解；一面也隱約地指出，律法的用意原不是要人遵行，而是在顯明神的信實和公義，使人藉以認識神。

(話中之光)(一)撒但常用『作惡以成善』的謬論來迷惑引誘人，叫人自暴自棄地犯罪；其實這是牠侮辱神、毀謗神的計謀。

(二)俗語說：『惡人有惡人的理』，連盜賊也有他們自以為是的道理，但我們基督徒要以神的話為真理，而不可試圖自圓其說。

【羅三 9】「這卻怎麼樣呢？我們比他們強嗎？決不是的！因我們已經證明：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

(文意註解)「我們比他們強嗎？」『我們』指外邦人和不靠律法的猶太人(因保羅將他自己也包括在『我們』之內)；『他們』指靠律法的猶太人。按人的本性而言，彼此是半斤八兩，誰也不比誰好。

「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在罪惡之下』指在罪的權勢與定罪之下。注意，在九至十二節這四節經文中，保羅一共提到九次罪的『普世性』(『都』字兩次，『沒有』四次，『連一個也沒有』兩次，『一同』一次)。

【羅三 10】「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

(文意註解)「就如經上所記，」保羅在十至十二節這一段話，引自詩篇十四篇一至三節、詩五十三篇一至三節和傳七章二十節，證明普世之人已淪為罪人，沒有一個例外。

「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這裏指人本性上的敗壞，沒有一個人能通得過神公義的標準。

(話中之光)(一)依人的眼光來看，人有好人、壞人之分；但依神的眼光來看，『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

(二)一個人是否『義人』，乃視他的裏面有否『義的生命』而定；不信主的人，自然沒有義的生命，所以也就不是義人。

【羅三 11】「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

〔文意註解〕「沒有明白的，」指心思上的敗壞，人的思想變為無知昏暗(羅一 21~22；太十三 14)，因此不能認識神和正道。

「沒有尋求神的，」指需求上的敗壞，人只顧追求滿足身體和精神的慾望，卻不尋求神以滿足最深處心靈的虛空。

〔話中之光〕(一)『沒有明白的』，可見人的理性並不可靠，若非聖靈光照、作工，我們憑自己實難領悟救恩的道理(林前二 14)。

(二)墮落的人憑己意是永不會尋求神的。只是由於聖靈的工作，人才會這樣做。

(三)不是我們尋求神，乃是神來尋找我們(路十九 10)。如今祂既找著了我們，就要我們反過來尋求祂(太七 7~8)。

(四)神所尋找的，乃是我們這個『人』(創三 9)；但我們信徒所尋找的，卻往往不是神自己，而是神之外的一些『福氣』。

【羅三 12】「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

〔文意註解〕「都是偏離正路，」取喻於魚因餌而被引，野獸因誘而陷入網羅，旅人因受吸引而走到岔路；指人生方向上的敗壞，人都迷失在世界裏，生活沒有目標。

「一同變為無用，」是指食物腐敗不能吃，除了丟掉沒有任何用處的意思；轉指人生功用上的敗壞，人辜負了神當初造人的心意和目的。沒有基督的人性是乖戾、沒有用的東西。

「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指行為上的敗壞，沒有一個人願意在該盡的本分之外，多作一些榮耀神的事。

〔話中之光〕(一)正路就是神自己，一不尋求神就偏離正路，最可怕的是一同變為無用；何時不尋求神，何時就變成一個無用的人。

(二)在神的眼光中，人的用處就是作神的器皿，除此之外，人算不得甚麼；人生的目的，就是為神所用。

(三)犯罪乃是全人類普遍性的問題，並不限於某些人或某種人才會犯某種的罪。

(四)『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10 節)，『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這是神的判定；可見我們所以能得救，並不是因為我們比別人好，完全是由於神格外的恩臨到了我們。

【羅三 13】「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弄詭詐，嘴唇裏有虺蛇的毒氣，」

〔文意註解〕「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本句引自詩篇五章九節；這裏指人內心的腐敗，到處散播死亡和污穢(太廿三 27；十五 18~20)。

「他們用舌頭弄詭詐，」指人習慣於欺哄、詐騙，而成為生活的一部分。

「嘴唇裏有虺蛇的毒氣，」本句引自詩篇一百四十篇三節；這裏指人被魔鬼利用，傳遞害人的毒素。

(話中之光)(一)人身上的四肢百體，犯罪最多的，就是口舌；最難制伏的，也是口舌(參雅三 1~8)。因為口舌乃是全人的發表，全人裏面所充滿的，就由口舌說出來(參太十二 33~37)。

(二)人的口舌所以污穢，是因為人的本性邪惡。因此當以賽亞看見聖潔之神的異象時，他立刻感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賽六 5)。

(三)我們如果不活在靈裏，而活在肉體裏，就會說出可怕的話，往往帶來詭詐和死亡。

(四)惟有我們的主，當祂在地上行走的時候，雖然仇敵環伺週圍，常要找祂的話柄，想要就著祂話語上的錯誤，來陷害祂(太廿二 15；路十一 53~54)；祂卻在話語上，顯得全然公義，完全得勝。哦！祂真是神那太初就有的話，安定在天，永不改變(參約一 1；詩一一九 89)。

【羅三 14】「滿口是咒・苦毒。」

(文意註解)本節引自詩篇十篇七節；指人的言語缺少造就人的好話。

(話中之光)(一)言為心聲；我們的心靈若是被聖靈充滿，我們的嘴唇就會充滿了頌讚、感謝和造就人的話了(參弗五 18~19)。

(二)基督徒口中的話語，乃是裏面信心的指標；真有信心的人，其信心的行為表現，乃在於話語上沒有過失(參雅二 26~三 2)。

(三)我們應當求主『禁止我的口，把守我的嘴』(詩一百四十一 3)。

【羅三 15】「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

(文意註解)本節和第十六節引自箴言一章十六節和以賽亞書五十九章七節；指人勤於犯罪作惡，且精於逃避刑責。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腳應當『不站罪人的道路』(詩一 1)。

(二)許多信徒行走主的路不快，但行走世界的路卻會飛跑。

【羅三 16】「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

(文意註解)指人的手到處施行殘暴：不僅不以服事為念，反給別人帶來毀壞和禍害。

【羅三 17】「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

(文意註解)本節引自以賽亞書五十九章八節；指人的心未曾知道平安的路。人根本就不懂得享受心靈的安息。

【羅三 18】「他們眼中不怕神。」

〔文意註解〕本節引自詩篇卅六篇一節；按原文又可譯『他們翻著眼睛地不怕神』，意思是他們用眼睛表示不怕神。人目中無神。

十三至十八節這一段話是證明，好像臨死的病人被醫生驗明，渾身是病，無可救藥。

〔話中之光〕(一)世人瞎眼不認識神，因此行事全憑心中所好，而不怕是否得罪神。

(二)怕神、敬畏神，乃是一切敬虔行為的根源；人一不怕神，自然便會產生出許多敗壞的行為來。

(三)許多基督徒怕人不怕神，但真認識神的人怕神也尊重人。

(四)落在永生神的手裏，真是可怕的(來十 31)。

【羅三 19】「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

〔文意註解〕「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前面十至十八節所記經上的話，就是『律法上的話』，因為猶太人看整本舊約聖經都是律法(參約十 34)。

「律法以下之人，」按原文又可譯作『律法以內的人』，指猶太人。

「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猶太人和外邦人都一樣有罪。

由本節可見，律法的功用並不是要使認識律法的猶太人(即律法以下之人)自認為高人一等，反而是在指證出他們的錯來，使他們無所遁辭，叫他們無法不承認，自己也和外邦人一樣，都被神定罪，因而俯伏下來。

〔話中之光〕(一)感謝主，我們已經被主從律法之下贖出來了，所以律法上的話，並不能約束我們；我們也無需向任何律法的規條負責。這是何等榮耀的釋放！

(二)我們既然脫離了律法，今後服事主，要按著心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羅七 6)。

【羅三 20】「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原文直譯〕「…沒有肉體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

〔原文字義〕「稱義」算為義，脫離罪案，無罪。

〔文意註解〕「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凡有血氣的』是指一切屬肉體的人，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包括在內；『稱義』是指神照著祂公義的標準來稱許人的行動。

這裏的話是就詩篇一百四十三篇二節的話加以發揮。既然人的肉體都是敗壞邪惡的(創六 12)，因此沒有一個人能靠行律法而稱義。神賜律法給人的目的，不

是要人遵行，而是要證明人不能遵行，藉此人就認識自己的敗壞和邪惡。

「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這是前面一段話的結論，表明律法原是叫人知罪，人絕對不能因行律法而稱義。這一個結論在五章二十節和七章七至十一節重複出現，並且加以延伸和補充。

〔話中之光〕(一)神降律法的原意，並非要人遵行，乃為顯明人的罪惡，好領人悔改，靠主救贖而蒙恩。

(二)既然人不能憑行律法稱義，就當及早放棄此路，不再盼望改良自己，轉而簡簡單單的信靠主。

【羅三 21】「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文意註解〕「但如今，」『但』字表明與前面的情形完全不同。這句話顯明神的福音是我們人類命運的轉捩點，因神為我們開啟了一個嶄新的時代。『如今』是指新約恩典時代，雖然在從前的舊約律法時代裏，因信稱義的隱意已然發動(創十五 6)，但因那時基督尚未來到，故須等到『如今』才能確定地顯明出來。

「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神的義』乃是神公平正直的屬性(羅一 17；十 3；腓三 9)，神對義的要求遠超過我們人所能作得到的，人的義在神面前都像污穢的衣服(賽六十四 6)，都不能達到神公義的標準，所以人憑自己不能被神稱義(伯廿五 4)。

神稱人為義，乃是『在律法以外』，意即與律法無分無關；原來律法要求人須有完全的行為，人只要違犯了一條律法，就是犯了全律法(雅二 10)，所以人無法藉行律法在神面前稱義(羅三 20，28)。

『顯明出來』指神已經將因信稱義的理啟示給人；因信稱義就是神的義顯明出來。

「有律法和先知為證，」這話的意思是說，舊約聖經的記載，處處證明人不能靠行律法稱義，只能藉基督耶穌的救贖稱義。

〔話中之光〕(一)我們常為神的愛和神的恩感謝神，卻很少感謝神的義，實際上神的義也是十分寶貴的，若非神的義在律法之外顯明出來，我們就無法蒙神的恩、得神的愛了。

(二)人原想藉著遵行律法，顯出神的義來；但神卻『在律法以外』，就是在耶穌基督身上，顯出了祂的義，滿足了祂的要求。這是說出，當正統的事都落到死沉的字句、呆板的規條中時，神常越過這些，在這些『以外』，藉著那些新鮮活潑的，有基督實際的，來成全祂的心意。

【羅三 22】「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

〔文意註解〕本節說明了因信稱義的定義、條件和範圍：

(1)因信稱義的定義，就是神把祂的義「加給一切相信的人」；我們原來並沒有

『神的義』，但因著『相信』主的緣故，就額外得著了神的義，憑此在神面前稱義。

(2)因信稱義的條件，乃是「信耶穌基督」；『信耶穌基督』原文是『在耶穌基督裏的信心』，意即我們的信心不僅是以耶穌基督為對象(徒十六 31；約二十 31)，並且是從主而得(來十二 2)，又以主為培養並持守這信心的領域(提前一 14)。

(3)因信稱義的範圍，乃是「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無論是甚麼人，人所認為的好人或壞人，猶太人或外邦人，聰明人或愚拙人，男人或女人，都沒有分別(西三 11；加三 28；林前十二 13)，只要『相信』主即可。

「加給一切相信的人，」『加給』表示原本無有，，是客觀的賜與，不是主觀的作成。

〔話中之光〕(一)若靠遵行律法，我們都是失敗的，都要被神定罪；但因著主耶穌流血的救恩，使『神的義…加給一切相信的人。』所以今天神不要求我們行律法，只要求我們信主耶穌，哦，這恩典何其大！

(二)神已將耶穌基督擺在我們眼前，祂犧牲之死贖清了我們的罪，除去了我們背叛神所招致的報應。耶穌基督為我們成就了一切，我們可以憑信心據為己有。

(三)蒙神的恩典是：(1)無條件的——在律法以外，只要人相信(21 節)；(2)無界限的——加給一切信的人，沒有分別。

(四)憑著我們自己，會常覺得『信』不來，因為我們自己裏面沒有信心，我們所有的信心乃是在主裏的，祂是我們信心的創始成終者(來十二 2)。所以千萬不要憑自己來相信，乃要時刻仰望祂。

【羅三 23】「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原文字義〕「虧缺」短缺，不足，不夠，在後面，達不到。

〔文意註解〕本節說出需要因信稱義的原由：

(1)「因為世人都犯了罪，」在消極方面，人都違犯了律法，達不到神公義的要求。

(2)「虧缺了神的榮耀，」在積極方面，未能照神造人的目的，將神的榮耀彰顯出來，反而顯出魔鬼般的邪惡污穢，因此虧負了神，達不到神榮耀的要求。

〔話中之光〕(一)神的榮耀，是人在神面前作人的準則。人所行所為，凡夠不上神榮耀的，都是在神面前的虧欠，所以都是罪。世人所以都犯了罪，就是因為都虧缺了神的榮耀。

(二)神所以宣告說，『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10 節)，是因為祂乃以祂的『榮耀』來衡量人。若以道德眼光來衡量，世間不能說絕對沒有義人；但若以神榮耀的心意，就是祂兒子豐滿的彰顯來衡量，普天之下，就沒有一個不顯出他的『虧缺』。所有沒有達到基督豐滿度量的人，在神看，都是虧缺了祂的榮耀，都需要耶穌基督的救恩(24 節)。

(三)一切叫神得不著榮耀的就是罪，凡叫神的榮耀受虧損的就是罪。甚麼時候

我們比神的榮耀短一點(『虧缺了神的榮耀』亦可譯作『比神的榮耀短一點』)。只要我們在一件事情上沒有積極的榮耀神，夠不上神的榮耀，我們與神的交通就出事情，就要受虧損。

(四)原來人是為著神的榮耀而被造的(賽四十三 7)，神要人分享祂的榮耀(羅五2；林前十一 7)。

(五)人雖因著墮落而『虧缺了神的榮耀』，但如今卻在基督裏，仍滿有榮耀的盼望(西一 27)。

【羅三 24】「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

〔原文字義〕「救贖」藉著付出贖價而得著釋放(原為當時奴隸市場的用語)；「白白的」無故，加給，傾倒，賞給；「稱義」宣告無罪釋放(法庭用語)。

〔文意註解〕「就白白的稱義，」『白白的』意指禮物，是免費的；乃是一切相信的人(22 節)就白白的稱義，並非指犯了罪的世人(23 節)都能白白的稱義。

本節說明了因信稱義的根源、成就和代價：

(1)因信稱義的根源，乃是「神的恩典」；『恩典』的意思是說，人原來是不配得的，如今卻得著了；神的恩典，就是神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施的恩惠(弗二7)。

(2)因信稱義的成就，是「因基督耶穌的救贖」；神是公義的，祂不能隨隨便便的赦免人的罪，必須經過合法的手續，付出應付的代價，滿足神公義的要求，才能把人贖回來，也才能稱人為義。

(3)因信稱義的代價，是「白白的」；基督耶穌既已在十字架上為我們付了代價，神就不能要求我們再付一次代價(意即償付罪債)，所以稱義的代價是白白的。

〔話中之光〕(一)我們被稱義，實在不是因著我們的行為比人好，而完全是因著耶穌基督救贖的功績，我們這個人是絲毫沒有可誇的。

(二)若沒有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成功救贖，滿足神的義所有的要求，神就是要因祂的恩典稱我們為義，也是沒有法子作到。

【羅三 25】「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

〔原文字義〕「設立」預設，公開顯示；「挽回祭」施恩座，挽回的地方，滿足神義怒的祭物；「寬容」逾越，越過，放在旁邊。

〔文意註解〕「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此處說出因信稱義的第一個根據。『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按原文可譯為『神公開立定耶穌作“挽回的地方”(或“施恩座”)』。因著人的罪，神和人就被隔開，彼此不能親近，如今神已著手要挽回這個局面，就擺出基督耶穌，作為神人挽回的地方，神人兩下可以在基督耶穌裏面合而為一。

「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憑著血』和『藉著信』是修飾『挽回祭』。神一面藉著耶穌的流血，得以赦免人的罪(來九 22)，滿足神這一方的要求，使神可以接受人；另一面藉著人的信，使人得以取用耶穌流血救贖的功效，而能坦然就近神(來十 19)。

「要顯明神的義，」這樣，在基督耶穌裏，神稱我們為義(加二 17)；我們也稱神為義，神的義就在此充分顯明出來。一方面，是神的恩典，為我們豫備了一位救主。凡祂為我們所成功的救贖工作，都是出於神的恩典。另一方面，是神的義，叫救恩成功在我們身上，使祂稱我們為義。神的義是神作事的法則；神作事必須依據祂義的法則。基督的救贖，既已滿足了祂義的要求，就神的公義，叫祂不能不稱我們為義。所以神稱我們為義，是為顯明神的義。要而言之，惟有『因信稱義』這個方法，最能符合神的義，也最能顯明神的義。

「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此處說出因信稱義的第二個根據。若非神的寬容忍耐，不立刻對人在過往所犯的罪施行審判和刑罰，我們就沒有機會相信主耶穌，也就不能因信稱義了。

(話中之光)(一)不僅我們在初蒙恩時是因著信，連我們在跟隨主的路上也一直要憑著信，靠著主的血。

(二)有時我們的屬靈光景很好，有時很差，但我們的光景如何，並不能更動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因為我們不是憑著行為來討神喜悅，乃是藉著信，取用主為我們所作成的一切。

(三)我們得救的時候，如何是藉著信心、靠著主耶穌的寶血，得以坦然親近神(參弗二 8，13)，我們得救以後，也照樣需要時常藉著信心，靠著主寶血的功效，坦然來到神面前(參來十 19~22)。

【羅三 26】「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文意註解)本節說出因信稱義的第三個根據，就是為要『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

「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神是公義的，且神的義是絕對的義，人若認識祂的義，就曉得人憑自己無法稱義，也就不會想靠行為稱義了。所以神喜歡顯明祂的義，好叫人能認識祂自己為義，從而尋求並相信主耶穌，使神的義能推及到人身上。

「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神稱我們這些信耶穌的人為義，就是祂照著祂義的標準，宣告我們為義。本來按我們人自己的光景，我們達不到神公義的標準，我們沒有甚麼可以讓神稱義的。如今我們因著相信耶穌基督，神就使耶穌基督成為我們的義(林前一 30)。我們是『信入』(約三 16 原文)基督裏面的人，我們在祂裏面穿著祂，披戴著祂，神就使祂成為我們的義。神如何稱耶穌基督為義(徒三 14)，神也照樣稱我們為義(羅八 33)。

【羅三 27】「既是這樣，哪裏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

功之法嗎？不是，乃用信主之法。」

〔原文直譯〕「…不是，乃是用信心之法。」

〔文意註解〕本節是說稱義的途徑不是立功之法，而是信心之法。若是用立功之法，就表示人得以稱義，乃是出於自己，也是出於行為，人就會因此覺得自己比別人好，而存心自誇；但是這裏指明，我們稱義是用信心之法，而信心乃是神所賜的，所以人就無法自誇(參弗二 8~9)。

【羅三 28】「所以(有古卷：因為)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原文直譯〕「所以我們算定了…」

〔文意註解〕經過前面各節的推論、計較之後，我們就得著一個確定的結論：人稱義的途徑是『信』，不是『行』。『遵行律法』就是『立功之法』，這是岔路，不是正途。

【羅三 29】「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嗎？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嗎？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

〔文意註解〕這裏是說因信稱義是合乎全人類同有一位神(30 節)的原則，因為神並不偏待人(徒十 34；羅二 11)。

〔話中之光〕(一)感謝神，祂不只作猶太人的神，『也作外邦人(我們)的神』。所以祂不但救猶太人，也拯救我們這些本來與祂無關的外邦人。祂的恩典真寬宏！

(二)神是全世界人類的神，祂不偏待人(羅二 11)；我們信主的人，是這位不偏待人之神的兒女，所以也不可按外貌待人(雅二 1)。

【羅三 30】「神既是一位，祂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

〔原文直譯〕「…祂要本於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也要藉著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

〔文意註解〕我們雖然同有一位神，不過，就著神的揀選來說，猶太人是神所揀選的子民(申七 6)，他們的地位和外邦人不同，所以這裏的兩個『因信』，原文的前置詞並不相同，對受割禮的人是用『本於信』(Out of Faith)，對未受割禮的人則用『藉著信』(Through Faith)；猶太人是本於信，站在他們對的地位上被稱義，外邦人是藉著信，達到對的地位上被稱義。

【羅三 31】「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

〔原文字義〕「廢了」使之失效；「堅固」站住，立定。

〔文意註解〕本節是說因信稱義合乎律法的原則。主耶穌是按律法的要求擔罪受死；祂來不是要廢掉律法，乃是要成全律法(太五 17)。我們相信主耶穌，在消極方

面，滿足了律法懲罪的要求；在積極方面，更因信徒裏面生命的大能，使律法的義成就在隨從靈的人身上(羅八 4)。所以說，我們不僅不會因信廢了律法，反而更是堅固了律法。

參、靈訓要義

【人不能因行律法而稱義】

- 一、神降律法是為顯明祂的信實和公義(1~8 節)
- 二、全世界的人都在定罪之下：
 - 1.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9 節)
 - 2.「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10~12 節)
 - 3.人身體的各部分——喉嚨、舌頭、嘴唇、口、腳、手、心、眼——都淪為犯罪的工具(13~18 節)
- 三、律法叫人知罪，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19~20 節)

【律法本是叫人知罪，不能使人稱義】

- 一、律法的好處——是為堅立神的信實和公義(1~8 節)
- 二、律法的用處——是要顯出全人類可怕的光景(9~18 節)
- 三、律法的意義——是要叫人知罪而伏在神的審判之下(19~20 節)
- 四、律法的目的——是要引人接受基督的救贖(21 節)

【猶太人攻擊神的義的四個問題】

- 一、涉及割禮的好處(1~2 節)
- 二、人類的不信和神的信實(3~4 節)
- 三、人的不義和神的公義(5~6 節)
- 四、人的罪和神的榮耀(7~8 節)

【神本性的絕對性(不需靠任何相對的事物來證實其存在)】

- 一、神的聖言是絕對的(2 節)
- 二、神的信實是絕對的(3 節)
- 三、神的公義是絕對的(5 節)
- 四、神的真實是絕對的(7 節)
- 五、神的榮耀是絕對的(7 節)

【作惡以成善的錯誤論據】

- 一、人的不信不能廢掉神的信實(3 節)
- 二、人的不義反能顯出神的公義(5 節)
- 三、人的虛謊反能顯出神的真實(6 節)
- 四、人的作惡反能成全神的善良(8 節)

【世人『都』】

- 一、「都在罪惡之下」(9 節)——沒有一個不是罪的奴僕
- 二、「都是偏離正路」(12 節)——沒有一個不是走迷了路
- 三、「都伏在神審判之下」(19 節)——沒有一個不被神定罪

【世人都犯了罪】

一、本性上的罪：

- 1.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10 節)
- 2.沒有明白的(11 節)
- 3.沒有尋求神的(11 節)
- 4.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12 節)
- 5.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12 節)

二、話語上的罪：

- 1.喉嚨是敞開的墳墓(13 節)
- 2.用舌頭弄詭詐(13 節)
- 3.嘴唇裏有虺蛇的毒氣(13 節)
- 4.滿口是咒罵苦毒(14 節)

三、行為上的罪：

- 1.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15 節)
- 2.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16 節)
- 3.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17 節)
- 4.他們眼中不怕神(18 節)

【世人的困境】

- 一、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10 節)
- 二、沒有明白的(11 節)
- 三、沒有尋求神的(11 節)
- 四、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12 節)
- 五、沒有平安(17 節)
- 六、不怕神(18 節)

七、都伏在神的審判之下，不能申辯(19 節)

【人身體的各部分都淪為犯罪的工具】

- 一、喉嚨——是敞開的墳墓(13 節)
- 二、舌頭——玩弄詭詐(13 節)
- 三、嘴唇——裏面有虺蛇的毒氣(13 節)
- 四、口——滿了咒罵苦毒(14 節)
- 五、腳——殺人留血，快步如飛(15 節)
- 六、手——所到之處，施行殘暴(16 節)
- 七、心——平安的路，未曾知道(17 節)
- 八、眼——目中無神(18 節)

【律法的功用】

- 一、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的人說的(19 節)
- 二、律法可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審判之下(19 節)
- 三、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稱義(20 節)
- 四、律法本是叫人知罪(20 節)

【神審判的勝利】

- 一、不服的口被堵住——口服(19 節)
- 二、不屈的膝下跪，站立不住——身服(19 節)
- 三、愚蒙的心知罪，再也不自稱是義人——心服(20 節)

【因信稱義確定的理論的概論】

- 一、稱義的時代——如今(21 節)
- 二、稱義的方法——在律法以外(21 節)
- 三、稱義的見證——有律法和先知為證(21 節)
- 四、稱義的定義——神把義加給人(22 節)
- 五、稱義的條件——因信耶穌基督(22 節)
- 六、稱義的範圍——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23 節)
- 七、稱義的原因——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23 節)
- 八、稱義的根源——神的恩典(24 節)
- 九、稱義的完成——因基督耶穌的救贖(24 節)
- 十、稱義的代價——人是白白的稱義，所憑的是耶穌的血(24 節)
- 十一、稱義的顯明——神的公義(25~26 節)
- 十二、稱義的知識——知道神自己為義了(26 節)

十三、稱義的結果——人沒有可誇的了：對自己，口已被堵住了；對神，只有開口讚美神(27 節)

十四、稱義之道是合理的——合乎獨一的神，合乎人類平等的道理(28~30 節)

十五、稱義之道合乎舊約——不廢掉律法，反堅固(31 節)

【因信稱義的界說】

一、因信稱義的定義：將『神的義』加給一切相信的人(22 節)

二、因信稱義的條件：「信耶穌基督」(22 節)

三、因信稱義的範圍：「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22 節)

四、因信稱義的根源：「神的恩典」(24 節)

五、因信稱義的成就：「因基督耶穌的救贖」(24 節)

六、因信稱義的代價：「白白的稱義」(24 節)

【神救恩成就的三個基本要素】

一、神的恩典——基督(24 節)

二、耶穌基督的救贖——十字架(24~25 節)

三、人的信——屬靈的看見和接受(25 節)

【耶穌基督的救贖】

一、恩典和公義的一個矛盾的局面(24 節)

二、擺出耶穌作挽回祭(25~26 節)

1.『先時』神一直寬容、忍耐；『今時』神在先時所積蓄的一切忿怒，都在今時在十字架上向祂發洩淨盡

2.神的義得著了無限的滿足和彰顯

3.信的人也能因耶穌基督被稱為義——信的人在基督裏成了義的見證和標本

三、那裏有挽回祭，那裏就有施恩座(25 節)——挽回祭另譯施恩座

四、接受救贖的道路(27~31 節)

【因信稱義的根據】

一、第一個根據：「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25 節)

二、第二個根據：「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25 節)

三、第三個根據：「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26 節)

【因信稱義的途徑】

一、不是用『立功之法』，乃是用『信主之法』(27 節)

二、「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28 節)

【神設立信主之法的用意】

- 一、使人無可謗口(27~28 節)
- 二、使人相信神是獨一的真神(29~30 節)
- 三、使人因信更堅固律法(31 節)

【因信稱義的合理】

- 一、因信稱義合乎全人類同有一位神的原則(29~30 節)
- 二、猶太人是『本於信』被稱義，外邦人是『藉著信』被稱義(30 節)
- 三、因信稱義不但不會廢掉律法，反而更是堅固律法(31 節)

——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

